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青少年母親之復學經驗探討

The Case Study of Re-enrolling Experience among Adolescent

Mothers

指導教授：宋麗玉 博士

研究生：方韻喬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十一月

## 謝誌

「感謝」是一股力量，研究所生涯的這三年半以來，我真切感受這股力量持續支持我向前行，終於來到寫謝誌的這一刻。以前在論文卡關的時候，總會想像自己已經到了寫謝誌的階段，謝誌的內容也在腦海中擬了千百次，最常是在前往國家圖書館紅 236 坐車的同時，細數創造這股「溫暖」力量的人、事、物，想著想著論文也就在這樣的日子中，一點一滴地完成了。

能順利寫完這份論文，有太多「祝福」和「幸運」的成分在裡頭。最要感謝願意受訪的九位少女母親們，在你們身上我看到一些屬於青少年的青澀，卻也發現更多屬於少女母親的堅毅，謝謝你們願意說自己的生命故事，若沒有你們的經驗分享，這份論文無法完成。再者，勵馨基金會的主任、同工們也給予許多幫助，這份論文跨了台北、台南、高雄及花蓮四個分事務所，沒有你們的協助聯繫，我也無法順利找到受訪對象。

在論文的撰寫上，最要感謝指導老師宋麗玉老師，從碩一擔任老師的助理，後續論文的發想、指引，老師就像是一盞燈，在我論文迷路的時候，有依循的方向，並鼓勵我持續地向前；感謝口試委員施教裕和張振成老師，有您們的分享與建議，讓這份論文更完整。

碩士生涯上課的過程，是累積研究能力的開始。謝謝所上呂寶靜老師、謝美娥老師、王增勇老師、楊佩榮老師，課堂中的學習與討論，每位老師都給了我不同面向的啟發，讓我對不同的議題有更多思考的可能與空間，能夠在這樣的環境中學習，真是幸運。此外，感謝郁芬助教的協助與幫忙，特別是辦理國際研討會的那段期間，還好有你在！

一起翻譯、唸書、寫論文的研所朋友們，政大的日子有你們就不孤單。謝謝同學可依、筱茜、慈瑩、思語、亞晉；學長姐致善、筱涵、志南；學弟妹祈安、芳伶；以及我的精神支柱及安全感咖咖。各方的新朋友、老朋友們，謝謝的你們的照顧，也在我跌倒的時候，陪伴我再站起來。特別是認識時間久遠的佩婷、耕任，你們在我的生命中和不同的時間點上，給了我成長和繼續努力的動力；亦督導亦友的志遙、娃娃姐姐，多虧在北部有你們的照顧和關心，能夠一起分享領域的知識和日常生活的感覺很棒；蒙古赤峰團的毅揚田教練；桌球好夥伴育志；臉

書聊天時常秒回的阿明；既崇拜又敬愛的宛彤督導。

暨大的後援團隊是我最強大的支持。同時擁有兩個科系的老師與朋友的關心，是特別幸福的事情。特別謝謝潘中道老師、陳仁海老師，即使離開可愛的埔里鎮，卻還能持續與您們保持聯繫，在我的生命中，您們也佔據了舉無輕重的地位。「姊妹麥冬瓜」團隊奕璇、韻如，我知道我們的永不解散；對我諄諄教誨的力亞學長；雙主修好夥伴瑄若；還有珀妘、葉子，有你們的打氣，對我來說真的很重要。

另外，謝謝我的家人，特別是媽媽，總是辛苦，我終於畢業了，也讓您久等了！謝謝姐姐和爸爸，在不同層次上，給我完成論文的動力。記得有位很有智慧的前輩告訴我，感謝的心情也要分一點給自己，因此，我也要謝謝自己，在過程中就算遇到困境和許多挫折，還是能堅持下去、不放棄。

寫到這裡，即將為我的碩士求學旅程劃下句點，這段旅程豐富了我的人生故事，每每回顧論文寫作的過程，都覺得是相當珍貴且重要累積。最後，即將踏上下一個旅程的我，期許自己能一直記得投身這個領域的初衷，也會帶著滿滿的「感謝」勇敢向前。

韻喬

2015年 木柵

## 摘要

青少年未婚懷孕已是我國重要的社會議題之一。多數的青少年在發現懷孕後，面臨一連串的抉擇，少女將思考是否生育，以及選擇將孩子留養、出養或寄養。然而，選擇留養後的青少年，多數面臨親職與經濟的壓力而無法持續就學。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的方式，企圖瞭解青少年母親在留養後，回歸學校的校園生活，探討青少年母親的復學因素、復學適應，以及學校輔導系統提供的服務內涵。研究最終訪談九位青少年母親，研究結果發現：

1. 青少年母親的復學因素，包含主要因素與使能因素。主要因素為少女個人對於完成學業的想望；使能因素共有四項，包括：「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此外，少女的復學因素與擔任親職及婚姻狀態(生活經驗)相關聯。
2. 青少年孕期的校園生活經驗，與物理空間環境、老師與同儕的態度有關。在復學適應部分，面臨「學習適應」與「人際關係適應」，少女復學適應與少女的生活經驗具有關聯性，少女亦隨著學校風氣規範及老師、同儕的態度不同，其適應的議題有所差異。
3. 青少年母親就學之學校輔導部分，包含懷孕與復學期間兩部分。孕期的學校輔導服務分為學校支持性措施、個人輔導與重要他人協談；復學之輔導服務將與學校的作法和少女接受輔導服務之意願具有關聯性，亦影響少女所接受的服務內涵。

研究結果證實青少年母親穩定就學原因，與少女不同的生活經驗、不同的就學歷程，再加上學校風氣與上課規範不同，少女所要適應的議題具有個別性。少女在就讀學校選擇的考量，包含上課路程近、上課時間短，以及選擇規範不嚴格的學校為主要。在學校部分，校方提供通融作法、學校輔導服務以及家庭支持程度是少女回歸校園的重要關鍵。研究者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實務上與學術上的建議。

關鍵字：未成年懷孕、青少年母親、復學經驗、質性研究

## Abstract

“Unmarried pregnant adolescents” has become one of the important social issues in Taiwan. When most adolescent girls were found pregnant, they are facing a series of choices, they need consider whether to give birth, whether to keep and raise the baby, as well as the option to leave the baby to child support or foster care. However, when adolescent girls choose to keep and raise the babies, a majority of them are facing financial stress and the pressure of parenting. Thus their education can no longer sustained.

In this qualitative research, we use in-depth interview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 when adolescent mothers choose to keep and raise the baby, what their campus lives are going to be like when they return to school. Second, to explore the factors of adolescent mothers’ re-enrolling, as well as the adaptation for continuing their education. Third, the counseling service content provided by the school counseling system. This study finally interviewed nine adolescent mothers, and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ed:

1. The factors for adolescent mothers to re-enroll include main factors and enabling factors. The main factors are teenage mothers’ personal desire to complete their studies. As for the enabling factors, there are a total of four prospects, including: "family factors", "school factors", "social factors" and "other factors." In addition to this, re-enrolling factors for teenage mothers are related to their roles in parenting and marital status (life experiences).
2. The campus life these adolescent mothers experiences during pregnancy, are related to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as well as teachers and peers’ attitudes. In the aspect of “Re-enrolling Adaptation, these girls are facing “learning adaptation” and "interpersonal adaptation". Teenage mothers’ re-enrolling adaptation is related to their life experiences. Besides, with different school climate, teachers’ and peers’ attitudes, these influences can also affect teenage girls’ adaptations.
3. Teenage mothers’ enrolling school counseling service, includes two parts; the pregnancy part and the re-enrolling part. Pregnancy counseling services are divided into “school support measures”, “individual counseling” and “joint

counselling with significant others”. Counselling service after their returns to school is related to school measures and the teenage mother’s willingness to accept counselling service. And these aspects would also affect the service content these adolescent mothers receive.

The study results confirmed that, the reason for adolescent mothers to have a stable re-enrolling are related to their different life experiences, different school histories, coupled with the different school climates and regulations. Thus teenage girls’ adaptation issue is individualized. Their choices for attending school includes, distance from home to school, the length of school time, and a more tolerant school regulations. Beside, with the school offering accommodating standards, counseling services and also with family support; these are the key for adolescent mothers to re-enroll. The researcher has made the recommendations above, both in practical practice and academic fields, based on this research.

Keywords: teenage pregnancy, adolescent mothers, re-enrolling experience, qualitative research



本論文獲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研究獎助



# 內容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5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7
第一節 青少年母親之議題.....	7
第二節 青少年母親留養的生活經驗.....	20
第三節 青少年母親復學經驗研究.....	28
<b>第三章 研究設計</b> .....	41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41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研究對象選取.....	42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研究流程.....	48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與嚴謹度.....	53
第五節 研究倫理.....	56
<b>第四章 研究分析結果</b> .....	57
第一節 關於九位青少年母親.....	57
第二節 青少年母親之生活經驗.....	67
第三節 青少年母親之復學因素.....	95
第四節 青少年母親之復學適應.....	109
第五節 青少年母親就學之學校輔導.....	129
<b>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建議</b> .....	143
第一節 研究結果.....	143
第二節 研究討論.....	146
第三節 研究者反思.....	153
第四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153



# 圖次

圖 2-1 青少年母親之決策圖.....	18
圖 3-1 研究之參考架構圖.....	41
圖 4-1 A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58
圖 4-2 B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59
圖 4-3 C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60
圖 4-4 D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61
圖 4-5 E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62
圖 4-6 F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63
圖 4-7 G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64
圖 4-8 H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65
圖 4-9 I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66
圖 4-10 孕期就學與復學適應內涵之因素說明.....	128



# 表次

表 2-1 台灣 15-19 歲青少年之生育情形.....	10
表 2-2 懷孕青少年面對懷孕的心理調適歷程.....	12
表 2-3 復學各階段與復原力內涵對照表.....	32
表 3-1 訪談對象選樣數量.....	45
表 3-2 研究對象基本說明.....	47
表 3-3 訪談大綱.....	48
表 3-4 訪談日期與時間.....	51
表 3-5 訪談情境說明.....	52
表 3-6 資料分析範例.....	55
表 4-1 青少年母親之復學經驗分析說明.....	128
表 5-1 青少年母親之就學歷程與持續就學因素.....	149



# 附件

附件一 研究同意書.....165



# 第一章 緒論

初見小美，熟練的抱起孩子，並開心地說著：「好期待開學的日子」。  
在她的身上，我們看見了她與同齡不一樣的成熟，  
卻也看見了她渴望與同齡一樣的校園生活。

未成年未婚懷孕一直被視為是一個問題，許多的媒體報導，將青少年未婚生子刻畫成「青少年不知懷孕，意外生產」、「青少年廁所產子，將其裝袋後從高樓拋下」…等相關標題，我們會聯想到的是什麼呢？

台灣在中華文化深受傳統禮教的觀念影響下，未婚懷孕被視為不恥之事，在就學階段卻懷孕的青少年們，因背負著汙名或遭受異樣眼光的看待，只好中輟其學業（陳淑音、葉莉莉，2001；陳慧女，2001）。生育後的小媽媽，除了面臨照顧育兒的議題之外，在未來的生涯規劃中，將面臨「復學」或「就業」的選項。

我國於 2004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於同年七月依該法第 14 條第三項頒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其中明訂了「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但就國外立法經驗來看，1972 年的教育修正法案中第九條明定歧視懷孕與育有孩子的學生是違法的（Lee, 2006）；然而，實務上缺乏懷孕青少年及青少年母親就學的相關案例，其因素與社會及教育者的心態有關，例如，相關青少年復學經驗的資訊，要從學校端提供是困難的，這關乎教育修正法案第九條學校責信的議題（Pillow, 2004）。這也促發研究者探問國內「性別平等教育法」制定下落實的狀況又如何呢？

青少年母親願意留養以及肩負親職照顧的責任，社會應給他們肯定的掌聲。投注資源，協助小媽媽們完成基本學歷，增加生活競爭力，將可能擺脫代間的負面循環。然而，青少年母親復學後，一方面仍肩負親職與角色壓力；另一方面，將可能面臨學校適應的議題。再者，照顧與育兒的重重壓力，又是經歷怎麼樣的協助與歷程，使得小媽媽們得以復學？又學校體制在相關法令建置後，所回應的校園環境又是如何？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未成年懷孕」在早期的台灣並非特殊議題，從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中可以發現在民國四零年代，少女生育率高達千分之六十八，多數因為早婚生子的關係。然而，社會卻無法接受青少年在沒有婚姻關係下生育，不論懷孕及養育的過程會遭受到很大的責難與批判。由於台灣高教體系的建置，想要念到大學、碩士已非難事，而教育年限拉長的普遍現象亦造成婚齡的延後。因此，未成年者在求學階段懷孕，變成學校內的特殊族群，亦有研究指出青少年生育也影響了個人及其子女的發展 (Lee, 2007b)。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明白揭示「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擬訂，「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可看出我國對於學校輔導機制之發展與逐漸的重視。再者，國民教育法之修正，在教育體系內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如：社工師、心理師)。就此趨勢而言，確實學校專業諮商輔導人力的設置是逐漸完善。

根據高中職以上懷孕學生之繼續就學比率，2010 年高達 97.45%，而 2011 學年繼續就學比率為 82.01% (嚴祥鸞，2013)。然而，在勵馨基金會於實務的看見並非如此，並發現在高中職以上懷孕學生繼續就學率僅個位數而已。勵馨指出期間數據之落差，在於教育部之統計母數，是根據學校的通報率，但實際與戶政司統計的未成年生育之數值差異很大 (勵馨基金會，2014)。從這之間，發現確實懷孕學生在學校的通報率是有被隱匿的情形產生。

社會媒體所報導青少年母親，多是「疑虐死親生兒，輟學逗留網咖」等負面新聞 (廖宗慶，2014)。青少年就如同社會所想像無法成為好學生與好媽媽？研究者於勵馨基金會「青少年懷孕服務方案」的實習經驗中，發現青少年母親雖然在非預期的情況下懷孕，但也在陪伴的過程中看見青少年母親的力量。特別是一位令研究者印象深刻的小媽媽，在她十五歲的時候意外懷孕，第一次做了出養孩子的選擇，礙於家裡經濟及各項因素的考量而無能為力，十七歲第二次意外懷

孕，雖然男友在得知懷孕的第一時間失聯，但她選擇生下獨力扶養。在家中身為長姐的她，已經習慣照顧智能障礙的媽媽和弟弟，而新生命的到來，讓她的人生有了新的意義和方向，並選擇繼續升學，期許未來的自己能夠完成學業。因此，研究者發現外在一般人所認為的「困境」，並不會阻礙青少年母親在學業，甚至是未來人生規劃之實現。然而，也促發研究者思考，這些決定復學的小媽媽們，如何復學？又其如何再復學期間因應困境與適應？又相關復學後的資源與協助，在學校輔導體系中是否能被銜接？學校又能夠提供如何的處遇？

社會發展學家 Erikson 理論指出：青少年是身心尚未成熟的年輕人，介於兒童期及可以自我負責的成人期間，容易產生心理青春期的發展危機為自我認同/角色混淆，青少年階段發展任務為「接受身體心像、確定未來方向及脫離父母獨立」之任務(張宏哲、林哲立譯，2007)。May(1990)、Smith(1984)進一步提出：青少年人格發展的六大特徵包括：在感覺及反應上顯得猶豫不決，容易自我混淆及產生挫折；呈現明顯的不確定感；在情緒、行為上易衝動；常挑戰現有生活，周旋於依賴、獨立自主之間以及同儕共融的需要；注重自我概念，考慮自身多於關心外界；以及超乎現實的理想、期望多，常不切實際而忽略現實感(引自李德芬等人，2004)。因此，懷孕事件對青少年引發的社會衝擊，也隨著青春期發展階段及特徵影響其調適歷程。

文獻指出，青少年從懷孕到生育過程中，不論是在懷孕期間生理上因本身仍處於生長發育期間，容易產生妊娠毒血症、胎頭骨盆不對稱(王瑞霞，2000)。Coley 等人(1998)指出青少年母親及其構成的家庭特性會引起不良生育結果及新生兒發展遲緩或照顧不週的問題；心理層面上，原本就容易變動的青少年心理狀態，此時期的懷孕、生育將使得原本就不穩定的心理狀態更添複雜性，在擔任母職後所感覺到的壓力比起成年之女性來得更大(牛憶先，2000)。再者，社會對青少年母親的標籤，認為其個人有翹課逃家、抽煙、喝酒、打架、藥物濫用、同儕的早期性行為及本身過早的性經驗…等行為。然而，這些所見所聞的問題真的是青少年母親的全貌嗎？

事實上，多數懷孕青少年認為繼續接受教育很重要且顯示期望繼續就學的需求(李德芬、周才忠、林美珍、陳嘉鳳，2004)。Furstenberg(1976)的研究顯示，有50%正在懷孕以及85%的青少年母親表示希望可以完成中學學業。黃齡萱、李德芬(2004)的研究中也提到，有部分青少年母親曾表示自己想完成學業的期



望。由於青少年時期處於就學階段，懷孕變成了社會與學校的特殊族群，除了承受過往的汙名與標籤外，影響最大的則是對個人及其子女的發展（謝佩娟，2009）。近九成的青少年在小孩出生後，必須負擔生活費、學費及小孩照顧費等；因懷孕而致中斷學業，想復學有經濟壓力，現實生活也有困難；因為低學歷及照顧小孩的因素，找到的工作皆為低薪資工作，求職及就業皆不易，青少年懷孕議題漸成為社會隱憂，也可能延續影響到下一代子女的生活與環境（蘇兆安，2006）。

李啟澤和李孟智（1998）、陳玉梅（1998）、牛憶先（2000）的研究發現決定生下孩子的青少年，若其丈夫的年齡相對較高，將會有較高比率進入婚姻、建立家庭，並由大家庭承擔育兒責任，但青少年未來的生涯發展便埋沒在家庭的照顧上，缺乏繼續完成學業的支持與誘因。由此可知，青少年回歸學校確實不易，青少年母親復學後，學校的輔導機制能給予哪些協助呢？

截至目前，既有的文獻中針對青少年母親復學經驗之研究屈指可數。牛憶先（2000）的研究顯示，未成年懷孕母親無法復學的主要因素是因為托育問題，若家庭在復學上給予較多的支持、並減緩其育兒與經濟上的負擔，此三類將是促進復學的重要因素。國內實務論述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後之隔年最為集中，主要探討相關法規如何落實於學校的機制，強化三級輔導機能及相關專業團隊的整合模式與服務提供（周麗玉，2005；李德芬，2005；李玉蟬，2005）。由於目前國內並無針對青少年留養後復學經驗進行深入探討。因此，期待透過本研究瞭解青少年母親為何復學？如何復學？回歸學校後的復學經驗？及專業輔導人員於此群體之相關處遇策略，以提供未來政策方向之建議。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研究動機與背景，本研究針對青少年母親之復學經驗及專業輔導人員處遇進行探討，其研究目的：

- 一、探究青少年母親之復學經驗
- 二、瞭解青少年母親之復學過程當中所遇之困境及其因應方式
- 三、探討專業輔導人員在青少年母親復學所提供之支持系統
- 四、提供實務工作者擬定相關服務的參考建議

###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 一、青少年母親復學

我國民法對成年人的年齡介定為二十歲，從具有懷孕生育能力到二十歲，在發展心理學或醫學中被歸類在青少年階段內，本文所討論之青少年懷孕，意即在二十歲之前發生懷孕且生育之未成年女性。

教育學辭典指出「復學生」是指在經過一段相當時間的缺席後，再度回到教育系統、機構、方案中的學生。本研究所指「復學生」乃是因懷孕生育而有中斷國中、高中職學業之情事，以回歸「中等教育」之復學生為主要探討對象。

#### 二、國中小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根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明定大型學校須視班級數編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聘用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相關專業人員資格，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三、國民中學輔導老師

指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輔導類科之正式老師，曾擔任國民中學輔導室之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或專任輔導教師，有合作輔導青少年母親之學生經驗者。

#### 四、高中職輔導教師

本研究所指之高中職輔導教師係指現職任教於台灣地區公私立高中職具專任輔導教師本職(含主任輔導教師)，不包括代理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認輔教師。依據《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以及《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專任輔導教師係指領有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或具輔導教師資格者；而根據《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主任輔導教師由專任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之。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青少年在面臨懷孕後，將面臨一連串選擇的過程，在懷孕過程及產後留養的青少年母親，將面臨身心的改變、角色的轉換、生活經驗等的不同，青少年母親的圖像與復學議題為本章探討的重點。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討論青少年母親之議題，第二節探討青少年留養的生活經驗，第三節則探青少年相關之復學議題和影響因素。分述如下：

### 第一節 青少年母親之議題

「青少年母親」顧名思義，是一個青少年卻又帶著一個母親的角色。本小節針對青少年母親的脈絡及影響進行論述。從青少年發展任務、性行為及少女懷孕切入，並探討青少年生育之影響層面、青少年的生育決定、生育決定之影響因素。

#### 壹、青少年發展任務與挑戰

##### 一、青少年與青少年定義

目前世界各國對於青少年的定義並沒有一致的標準，根據國際性組織的定義則為聯合國對於青少年的界定為 15-24 歲，歐盟 15-25 歲，世界衛生組織 10-20 歲，美國則是 14-24 歲，亞洲鄰近國家的日本則為 24 歲以下，新加坡則將定義延伸至 30 歲（引自王筱霈，2008）。

青少年從兒童中期踏入青少年階段，以月經初潮的生理變化為主要的分界線，隨著營養的改善、醫療進步以及生活水平的提升，青少年的月經初潮明顯地提前至 10 歲至 12 歲開始(Ashford, LeCroy & Lortie, 2001; 引自吳小文, 2013)。就社會因素來看，隨著教育的延長，青少年離開教育體系投入經濟活動的時間後延，若以青少年進入成年前期以離開家庭、經濟獨立為分界點，則青少年的社會性定義將延後，又現代青少年因生理成熟較早，與社會性定義之間的差異，而顯得青少年此一身份地位的難以確立。

由於本研究對象為青少年母親，養育抉擇受到「優生保健法」規範，又「優生保健法」是以民法所規定之 20 歲作為成年年齡，故無論懷孕青少年後續養育抉擇為何，都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才能夠進行任何醫療行為或其他行政手續。因此，本研究之「青少年母親」定義為分娩時未滿 20 歲，並在產後決定留養之女性。

## 二、青少年發展任務

青少年期介於兒童與成人期之間的過渡時期，是個體發展的第二個黃金衝刺期（金繼春，2002）。此時不論在生理，除了外貌、體型的轉變及第二性徵的出現；心理發展變化劇烈，在情緒、認知的改變與發展；社會層次也面臨自己既非大人也非小孩的尷尬的社會處境。以下就青少年的生理及心理社會發展分述：

### （一）生理發展

受到賀爾蒙的影響，青少年期的生理出現包括：身高體重快速成長、第二性徵的發展，青少年的性器官與機能亦漸趨成熟，對異性的吸引力及興趣開始有了重大的改變。在青少年早期(12-14歲)，第二性徵開始發展，身體成長快速；青少年中期(14-17歲)，第二性徵已發展成熟，身體成長速度放慢；青少年晚期(17-19歲)，身體外型、機能、性功能已完全成熟（李孟智，1998）。

### （二）社會心理發展

社會心理發展學家Erikson將青少年時期，界定為12-20歲，即必須發展自我統合，否則就會有角色混淆的危機（張宏哲、林哲立譯，2007）。青少年身處於快速變遷、價值多元的社會，其認同危機更為顯著。青少年時期有「想像的觀眾」之特徵，認為別人隨時隨地都會注意他，且過度在意別人對於自己評論，而影響自身的行為表現；另一特徵為「個人神話」，過度以為自己的思考內容與方式和他人不同，認為不幸的事情並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例如：青少年認為自己的性行為不會造成懷孕（李惠加，1997）。

Kohlberg認為青少年的道德發展可達到道德循規期，隨著青少年的形式運思能力而進入道德自律期（張宏哲、林哲立譯，2007）。青少年隨著年紀的增長而具備內化的道德觀，透過抽象推理瞭解道德原則，能依良心原則做成道德判斷，但並非所有青少年都能到達此層次的道德判斷（李惠加，1998）。

學者Benoit(1997)在青少年行為面上指出，青少年前期開始學習獨立、重視同儕關係、行動常常在還來不及完整思考就發生，反映出他們對慾望滿足的急迫性；中期與父母之間有更多衝突，他們以自我中心模式思考，透過誇張的行為舉止顯示其獨特性，認為自己刀槍不入，不顧後果行事；後期則開始自我認同形成，確定工作發展方向，具思考決定、問題解決、反思以及內省等能力。May(1990)、Smith(1984)提出：青少年人格發展的六大特徵包括：在感覺及反應上顯得猶豫不決，容易自我混淆及產生挫折；呈現明顯的不確定感；在情緒、行為上易衝動；常挑戰現有生活，周旋於依賴、獨立自主之間以及同儕共融的需要；注重自我概念，考慮自身多於關心外界；超乎現實的理想、常不切實際而忽略現實感（引自李德芬等人，2004）。

父母與青少年子女互動最常見的壓力，便是自主權的議題，通常控制慾與權威感較強的父母，子女的自主性越弱（張宏哲、林哲立譯，2007）。在自我發展上，青少年是否被同儕接受與支持的程度，將對於其對於自尊、自我意向有重要的影響性（李惠加，1998）。

綜上，我們可以發現青少年的認知與行為並非只是個人內在的心理運作，其中亦包括青少年對於家庭、同儕、社會環境與社會系統間的交互作用。外在資訊的發達、社會風氣的開放，其觀念、看法和態度行為均受影響；青少年行為衝動及內在渴望親密關係的心理需求，導致非預期懷孕的情況產生。對於多數青少年而言，青春期是為了邁向成人之準備，已是不容易的任務階段，若加上懷孕的因子，及後續照顧和教養孩子，將對於青少年產生極大挑戰與適應議題。

## 貳、青少年性行為與少女懷孕

### 一、性行為、因素與懷孕現況

對青少年的行為特質有基礎瞭解後，也從文獻與數據瞭解青少年性行為情況，以國內而言，林惠生和林淑惠（1997）以台灣地區的高中、高職及五專生為研究對象，關於「性知識、態度與行為」之調查，以比較不同年代青少年性行為的狀況，研究結果顯示有性經驗的男生由民國 72 年的 5.9%到民國 84 年的 11.7%，約增加 1 倍，女性有經驗者則由民國 72 年的 1%到民國 84 年的 7.3%，增加 6 倍之多。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發現，國內 15-19 歲青少年曾有性行為者，由 1995 年 8.0%上升至 2011 年 13.7%，數據也顯示出約有一成五比率的青少年有性經驗。

國民健康署於 2010 年及 2012 年公布兩份針對全國五千多位國中生，正式公布國內國中生健康行為調查，顯示男、女在約會、接吻與性行為的部分比率相差不大，開始與異性約會之比例約 25.1%；約 16.8%已有接吻經驗；在性行為部份，於 2010 年 2.4%攀升至 2012 年 5.5%。另外，在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中，顯示發生性行為的百分比高達 19.4%。台北婦女保健協會（2013）據婦產科醫學會調查報導，高中職女生初嘗禁果平均年齡降至 15.6 歲。

青少年懷孕的原因為何？性交的頻率及未做安全性行為是主因，林惠生研究就指出：多數青少年（85.4%）未採用適當避孕措施而受孕，而未能採用適當避孕措施與「性關係是臨時發生的（51.9%）」、「避孕失敗（15%）」、「錯估安全期（10%）」、「不知道要避孕（10%）」及「男方拒絕使用避孕措施（6.5%）」等因素相關，有些個案則採用了避孕成效極低的「性交中斷法」，因此可得知未做安全性行為即是形成主因（李德芬等人，2004）。



導致青少年懷孕除因欠缺安全性行為外，也與青少年個人或其週遭環境影響相關，陳淑音和葉莉莉(2001)彙整諸多文獻歸因青少年懷孕相關之因素，包括青少年的父母及原生家庭、青少年偏差行為及種族文化等，原生家庭父母的教育程度偏低者、家中曾出現兒童虐待事件者、單親家庭。青少年有翹課逃家、抽煙、喝酒、打架、藥物濫用、同儕的早期性行為及本身過早的性經驗…等，是青少年懷孕的行為因素。國內外文獻指出導致青少年非自願懷孕的可能因素歸納為個人因素，包括認知、情感與行為；社會系統因素提到初級團體、次級團體、制度及社會關係及物理環境與時間因素（引自李德芬、林美珍，2008）。

性行為懷孕後之生產的狀況，以台灣 15 到 19 歲女性的生育率，在 2001 和 2002 年皆為 13%，開始逐年下降，至 2008 年下降至 5%，截至 2013 年只剩 4%，每一千位青少年中有四個少女生下小孩；從 15 至 19 歲有配偶的青少年之年齡別生育率來看，2002 年的 960‰開始持續上升，在 2004 年到 2007 年皆保持在 1000‰，2013 年 1099‰（內政部，2013），意即每一千個已婚的青少年相較於其他年齡之已婚女性，一定會生育孩子，此現象說明國內已婚之青少年，幾乎全數都育有孩子。

表2-1：台灣15-19歲青少年之生育情形，2007-2013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15-19歲女性 生育率(‰)	6	5	4	4	4	4	4
15-19歲有偶 女性生育率(‰)	1000	994	946	989	1087	1180	109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

青少年懷孕相較於女性成年懷孕更受到社會關注的原因，係因青少年在自身的發展階段，將面臨到身體外型的變化、自我價值、自信的探索等層面的成長階段，對多數的青少年而言，此階段已有自身發展任務需要適應，倘若加上懷孕及後續養育小孩的議題，對於青少年造成的危機和衝擊不言自明，又外界對於「小孩帶小孩」的狀況感到擔憂。從上述的數據顯示，發現進入婚姻的青少年都育有孩子，李棟明（1998）在初婚穩定性的研究中，發現未滿 20 歲早婚女性、婚前懷孕者，婚姻穩定性不高，其十年內離婚的可能性，高於 20 歲以上才初婚之女性約兩倍左右，並提出年齡與「成熟」有關，而成熟關乎個人情緒、經濟、關係及價值之因素，早婚少女確實是較未成熟的、較不能適應的，青少年可能來自較差的社會經濟階層，在學業表現上是較無興趣或是無成就感的；Butler(1992)

與 MacFarlane (1996) 的研究發現，已婚的青少女母親約有 80% 於小孩出生後一年即與配偶離婚，與成年女性的婚姻穩定度相比，有較高比例發生分居或離異而成為單親媽媽（引自牛憶先，2000）；劉雅惠（2000）研究發現青少女母親婚姻滿意度之影響因素為交往時間、環境因素、養育子女及家庭功能，若交往時間短、環境不佳、養育失援、家庭功能不全者則婚姻滿意度較低。

## 二、青少女生育之影響層面

青少女生育的影響可以從生理、心理及社會三個面向來討論；分述如下：

### (一)生理層面影響

王瑞霞(2000)發現青少女本身仍處於生長發育期間，所以懷孕青少女是產科高危險妊娠的個案群，因懷孕而引發的合併症包括妊娠毒血症、胎頭骨盆不對稱造成難產、營養不良以及產前照顧品質欠佳等。陳淑音和葉莉莉(2001)曾指出青少女懷孕導致生理上的危險包括：子宮脫垂、缺鐵性貧血、流產、產程延長、產後大出血、子宮功能不全等。再者，青少年時期注重身體外觀的表徵，懷孕時身體心像的改變，讓青少女節食或不適當的攝食，甚至刻意減肥，因而阻礙懷孕青少女本身及胎兒的生長發育，進而造成所生子女的發展障礙。蔡梓鑫（1999）發現青少女母親的小孩出生後之身高、體重及頭圍小於十個百分位的比例較高，其發生疾病的頻率也較高。Botting 等人（1998）研究指出青少女生育易產下較低體重之嬰兒。

Coley 等人（1998）及蔡梓鑫（1998）的文獻指出青少年母親及其構成的家庭特性會引起不良生育結果及新生兒發展遲緩或照顧不週的問題。李孟智（1998）表示少女懷孕常延遲發現，少女孕婦忽略懷孕期間的身體照顧，產前檢查延遲、產檢次數減少，並缺乏良好的產前照顧，營養攝取不足。Byers（2000）指出選擇生下孩子的懷孕青少年多是低社經地位者，且多有偏差行為及藥物濫用情形，有 1/3 的懷孕青少女不規律接受產前檢查，也因重視外在形象，或是逃避懷孕的事實，而有節食的情形，都影響腹中胎兒生長發育。因此得知青少女生育的種種併發症，主要是因少女的社經地位、醫療照顧資源是否足夠等面向發現，皆間接對母體與新生兒的生理發展產生影響，並非直接與青少女的生理發展未成熟有關。

從上述得知，不論是就青少女自身發育而後懷孕所造成生理上引發之併發症、青少女個人注重外表之因素、抑或從家庭特性、社經地位、醫療照顧資源…等各面向因素考量，青少女懷孕及生育對於母體本身與新生兒皆有負面之影響。

### (二)心理層面影響

多數的青少年在知道自己懷孕時有許多情緒反應，Roggow 與 Owens（1998）

即明確指出：懷孕青少年之心理調適歷程可以分為震驚、否認、憤怒、磋商、憂鬱、接受及成長等七階段，加上面對外在形象與角色轉變，都造成許多心理壓力與衝擊（引自李德芬等人，2004）。Rubin（1984）發現由於青少年非常在意自己的身體心像，害怕擁有一個肥胖的身材，隨著懷孕的進展，孕婦經驗到身體心像的改變，其身體心像改變的程度，與人格、其他人的反應、和對懷孕的態度有關，並且隨著懷孕更趨負向（引自王筱霈，2008）。

青少年階段的性格特色多傾向以自我為中心，心理發展存在許多不確定性，處在獨立與依賴之間擺盪不定，情緒不穩定以及行為較衝動等，對於自我統合的過程，容易感到困惑與迷失，青少年未婚懷孕的事件是一個重大的壓力源，對於原本就容易變動的青少年心理狀態，此時期的懷孕、生育將使得原本就不穩定的心理狀態更添複雜性，並且在擔任母職後所感覺到的壓力比起成年之女性來得更大（郭靜晃等，1994；牛憶先，2000）。廖梅珍（1996）訪談的 11 位青少年產婦探究產後經驗與照護需求，產後經驗有「自控性低的不確定感、對現況的不滿意、低勝任感的育兒行為、低自主性的自我照顧模式、被動的人際互動與矛盾的坐月子心境、必須刻意武裝的自我」等八大項。但謝明鴻（1998）探討青少年母親之精神症狀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結果指出，與未生育青少年比較，生育青少年之整體精神症狀並未較嚴重，生育對青少年之精神狀態不完全是負面的影響，或者也可能是先前所承受之壓力及生育所面臨之困難，因獲得適度支持而有改善。

表 2-2：懷孕青少年面對懷孕的心理調適歷程

階段	懷孕青少年的行為反應
震驚	1. 聽到醫師宣告懷孕時多是動彈不得，說不出話來 2. 不想說話及進食；很想讓自己從地球上消失
否認	1. 懷孕初期身體尚無明顯變化，青少年會拒絕思考腹中胎兒，且自我暗示懷孕只是一時不方便 2. 懷孕青少年會認為他人無法察覺懷孕的事實，處於否認懷孕的狀態 3. 否認的心理防衛機制可能在獲知懷孕後持續 24 小時或持續整個妊娠期
憤怒	1. 抱怨上天的不公平；以及懷疑其他人為何未懷孕 2. 懷孕青少年對上帝、父母及男友發洩情緒、怨恨自己；覺得自己很笨、很沒用等低自尊反應
磋商	1. 少女企圖與上帝交換條件，如「只要讓我不是真的懷孕，我將在婚前不再有性行為」 2. 期望能夠自然流產並企圖藉由某些方法扭轉懷孕的事實



憂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覺得無助、無望、困惑及挫折，強烈覺得懷孕事件無法獲得解決</li> <li>2. 無法維持日常生活活動及課業，無法集中注意力</li> <li>3. 嚴重憂鬱者將無法理性思考，此一階段少女易因重度憂鬱而企圖自殺</li> </ol>
接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始自覺應該面對現實</li> <li>2. 清楚認知懷孕事件無法改變</li> <li>3. 開始尋找求助對象及解決問題方法</li> </ol>
成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始規劃未來，並積極提出可能的計畫</li> <li>2. 對未來提出正向思考的觀點</li> </ol>

資料來源：李德芬等人（2004）

### （三）生涯層面影響

青少年懷孕生產將對其生活機會有不利的影響，也因處於未成年階段，不論是經濟上未能獨立，目前也還在就學階段的情況下，懷孕生產確實會中斷青少年在學業上的進修，及原先的生涯規劃。

在教育部份，未成年生育者幾乎都必須面臨學業中斷的問題，主要是因為目前學校體制欠缺輔導機制，通常會以無法照顧懷孕學生為由，而希望其轉學或先休學。Coley 等人（1998）指出，多數青少年母親在生產後隨即失學，且失去社會網絡聯繫與支持，有 50% 的人輟學且從事無薪資或低薪資的工作。鄭君紋（2011）指出青少年一旦選擇繼續懷孕，勢必因為婚姻或養育孩子而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進而影響其生涯發展。美國的文獻中指懷孕少女因為欠缺照顧出生嬰兒的支持系統以及缺乏經濟來源，為了賺取生活費而放棄學業，輟學造成青少年學歷及專業能力無法提升，降低其職場競爭力（Byers, 1998, 引自李德芬, 2003）。

國內研究早婚生育婦女的學習需求，陳玉梅（1998）表示，早婚生育青少年整體學習需求普遍很高，其中國中以上教育程度、家庭收入高、有工作者的整體學習需求最大。李德芬（2001）以台灣地區國中、高中、職校及含五專部學制等 1230 所學校為研究對象，發現台灣懷孕少女學生雖然有 29% 繼續留校就學，但被迫離校、自願休學、中輟的學生卻佔近一半的比例（49.6%），結果顯示我國懷孕少女幾乎半數的學生未能繼續完成中等學校的教育，研究訪問部份教師發現，台灣懷孕少女學業中輟的原因，可能是因少女本身無法忍受別人側目的眼光、欠缺求助學校的意願，再者，學校體制欠缺輔導機制、校方傾向規勸家長替孩子換學校是相關影響因素。

雖然目前已有法令保障懷孕青少年的受教權，但青少年除了需要在學業上得到幫助，更重要的是要有良好的就學環境，提昇對懷孕學生的接納與支持（李德



芬，2005)。教育之重要性，除了完成學業影響青少年往後的經濟能力外，就學能夠使青少年建立同儕關係，倘若青少年因懷孕而缺少在校園內的成長與學習的機會，將不利於當下及往後的發展。

在經濟部份，由於青少年母親因為懷孕而致使學業中斷，低學歷、失業，因獨力扶養而單親，這些都被視為貧窮的高危險因子，使得落入貧窮的機會是成年單親母親的兩倍(Westman, 2009)。因所學有限的知識技能也使得這群青少年未婚媽媽日後在工作的選擇上較為受限，也容易陷入貧窮的危機中。美國的資料統計中發現懷孕少女中有 38%來自中低收入的家庭(Felice, Feinstein, Fisher, and Kaplan, 1999)。Hoffman, Foster, and Furstenberg(1993)研究分析美國家庭的收入與工作型態發現，雖然青少年原生家庭背景因素會影響其將來的社會經濟狀況，但青少年生育仍對未來的社會經濟生活有一定的影響。牛憶先(2000)研究指出，相較於成年的產婦，未成年懷孕少女可能出現學業中斷、就業競爭力低落的現象，青少年生育者其日後過貧窮生活的可能性高，因青少年母親的負擔增加，卻擁有較少的工作所得與工作機會。李德芬等(2003)接受教育部委託研究顯示，偏低的學歷讓年輕小媽媽無法擁有高薪的工作或必須兼職才能養家糊口，加上我國給予懷孕青少年的關注極少，校園又多以輔導休學或轉學、請長假或任由懷孕學生中輟學業來因應，導致離開校園的懷孕學生復學率偏低，再次懷孕的機率也高。Butler (1992)、Maynard (1995)指出青少年母親因低學歷致使工作偏向低技術、低薪資、低挑戰性的類別，若生產兩胎以上將使工作更不穩定，收入更低(引自李德芬等人，2004)。

綜上，不論是國內外的文獻皆指出少女在懷孕後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相關論述將懷孕所帶來生理、心理影響歸因於少女個人，也認為過早生育對青少年有很多不利的風險存在，特別在心理層面認為少女無法因應懷孕的壓力，在產前產後照顧不佳，後續亦產生嬰兒的教養議題。在生涯層面，教育與經濟的危機相關連，懷孕後可能面臨學業中斷，生育後缺乏照顧嬰兒的支持系統及經濟支援，影響就業機會與經濟收入，造成貧窮代間循環的現象。然而，面對青少年懷孕事件，並非完全採取悲觀之態度，協助青少年母親完成高中學業將可以增加 30%的工作機會，收入可以增加 25%(Hoffman, 1993)。牛憶先(2000)提出改善未成年生育者的社會經濟弱勢，透過教育程度的提高以及給予就業機會是可能的解決途徑。也能透過社會支持增加青少年母親的知識、減輕壓力、提供有效的協助及促進自信、增強母職能力(沈滿華，1998；王淑芬，2007；王筱霏，2008)。

### 三、青少年的生育決定

青少年懷孕後，從發現懷孕到孩子養育安排的決定，將面臨一連串抉擇的過

程，相關的決策選項，有些研究將生育決定當作生產決定，將其分為生產或墮胎兩種選項，而美國文獻中大部分的研究將其定義成未成年青少年懷孕的解決方式，不考慮青少年是否進入婚姻，而將其生育決定分為墮胎、自行養育(包括結婚、未婚)、出養三種決定 (Farber, 1991 ; Rosen, 1980 ; Rosen, Benson & Stack, 1982 ; Resnick, 1992 ; Miller and Moore, 1990 ; 引自林雅雯, 2004) 。陳淑音、葉莉莉 (2001) 將結婚、墮胎與未婚生育三種選項。另有部分國內研究將生育決定區分為：墮胎、結婚、自行扶養與出養四個種類 (曹宜蓁, 2010 ; 林雅雯, 2004 ; 周培萱, 2001) 。

(一)墮胎：以人工流產的方式來終止懷孕

(二)結婚：決定將小孩生下且邁入結婚

(三)自行扶養：決定將小孩生下，保持未婚的狀態且自行撫育孩子成人

(四)出養：決定將孩子生下，並將孩子出養於他人，由他人撫養孩子成人

(五)寄養：提供孩子一個替代性家庭照顧，待照顧功能提升後，自行接回撫養

對懷孕青少年而言，從得知懷孕的當下，以及後續任何一個決定均為困難的抉擇，綜觀青少年未婚懷孕結果的決定歷程可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層次為墮胎或生產的決定，第二層次為自行養育、寄養或出養孩子。青少年母親在各個可能的生育決定下，不同的選擇會對女性造成不同程度之衝擊，並可能形成「母親」、「妻子」與「媳婦」等多重角色，對女性所產生的衝擊是一種全面性，亦是影響一輩子的抉擇，因此，針對這幾種不同抉擇對青少年的影響進行探討：

(一)墮胎

李德芬 (2002) 調查中等學校處理未婚懷孕學生之概況，發現青少年未婚懷孕後的處置情形，以墮胎最多，其次是選擇「未婚生子」。從生理影響來看，王瑞霞 (2000) 醫療觀點指出，選擇人工流產解決懷孕問題的青少年，可能併發大量出血、子宮頸損傷、感染或終身不孕等醫療合併症。Fleming 與 O' Connor (1993) 認為青少年墮胎是安全的，墮胎和其他的醫療問題都一樣有風險，青少年墮胎的風險大部分與社會因素有關，而和年齡無關 (引自楊裕仁、林婉玉, 2005) 。在心理層面，Byers (2000) 選擇墮胎的少女會有短暫或數月或數年不等的罪惡感及憂鬱，且墮胎次數增加也會造成負向心理感受增加。墮胎對心理造成衝擊並引發長遠的影響，需要墮胎諮商與治療，曾經墮胎的婦女在未來婚姻遭遇困難的可能性較大，墮胎後會有自殺的特徵、妄想、藥物濫用、精神混亂，以及較易使用不成熟的防衛機轉 (Franz et, al., 1990 ; 引自楊裕仁、林婉玉, 2005) 。

林婉玉 (2002) 透過深度訪談瞭解曾經人工流產的青少年，發現青少年在生理方面自覺健康狀況變差、生殖器官重複感染；心理方面有罪惡感。較大的支持

來源來自於男友及同儕，特別是有相同經驗的同學；最大的阻力是擔心男友被告，導致不敢告知家人，造成經濟來源短缺。照顧需求方面，人工流產術前有諮商的需求，特別是瞭解懷孕各種的選擇；過程則是生理照護及心理陪伴；術後則關注身體復原及自我照顧能力部分之需求。

從文獻中得知經歷墮胎之事件對於青少年身心層面之影響，因著個體狀況而有差異，墮胎後面對的失落情緒，遭遇事件影響的時間長度與強度也不同，從文獻中亦發現人工流產實施前、中、後期均有關懷、陪伴、資源提供及心理諮商的需求。

## (二)結婚

李孟智（1998）針對台灣青少年懷孕，在決定生產後，有 86.4% 以上的青少年決定與男友結婚，另有 13.6% 並未結婚，而成為未婚媽媽。文獻上也發現未滿 20 歲早婚女性，對於婚姻結合的穩定性不高。李啟澤、李孟智（1998）調查發現，二十歲以前結婚的青少年比在二十至二十九歲間結婚的女性，有兩倍機率於十年內再次結婚。王寶墉（2001）發現二十歲前早婚女性，有三分之一在五年內離婚。

王淑芬（2007）提出國內對於懷孕背後「婚姻」與「年紀」交叉的向度中，最受非議的便是未成年未婚懷孕的少女，因此，可看出「婚姻」成為未成年的緩衝劑。林雅雯（2004）在研究中指出，未成年生育的青少年傾向與婚姻相連結的社會價值觀，步入婚姻也可使未成年生育的事實獲得較多的支持。然而，鄭惠娟（2002）發現在未婚懷孕青少年進入婚姻生活調適之歷程研究中發現，不管是男性或女性，這群青少年在婚姻中都面臨沉重的經濟壓力，在職場上也沒有選擇地成為受剝削勞工，在龐大的生活壓力下，親職角色亦是另一壓力的來源，而為了回應婚姻生活中沉重的角色負荷與衝突，青少年以壓抑「自我」需求的方式，在演婚姻中的成人角色。郭如珊（2004）認為早婚青少年的婚姻調適，受到社會環境結構影響深，包括社會經濟的結構化、婚姻制度中的父權意識、托育制度的市場化等因素，使得青少年組成家庭時更顯弱勢。

青少年母親進入婚姻後，扮演婚後的多重角色，同時面臨自身發展的危機，環境及本身發展任務下之壓力，還要在婚姻的框架下符合社會的期待，顯示青少年婚後將面臨角色適應的議題。

## (三)自行扶養

選擇單親留養的青少年相較其他生育抉擇而言，需要更多的支持系統協助。文獻中討論青少年單親留養，著重於探討少女發展母職角色議題的部分。郭靜晃（1994）表示青少年階段之性格特色處於獨立和依賴間，多有衝動與情緒不穩之



矛盾狀態，對扮演母職角色不利，在擔任母職後所知覺到的壓力比成年女性大。孫惠玲（1999）指出，青少年較自我、不善維持親密關係及欠缺嬰幼兒的照護技能，常導致低自信及負向母性行為，引發母親角色扮演的危機。青少年因本身心理尚未成熟，生育後可能出現角色調適上之困難，造成對子女表現出不適當之口語與肢體行為，影響親子間之情感建立（鄭君紋，2011）。Gorrie（1994）說明年輕母親較少交談、被動、較少流露情感；Porter（1990）指出青少年母親教養時，易產生「體罰執行與虐待、對新生兒需求欠缺敏感度、無語言之互動模式、欠缺嬰幼兒發展常識及未提供嬰幼兒適當的學習環境」之五個負向特徵（引自李德芬，2003）。再者，生涯發展危機及貧窮女性化亦被提及，牛憶先（2000）表示相較成年婦女，青少年生育者日後貧窮的可能性高，獨力扶養負擔增加，卻擁有較少的工作所得與機會。孫惠玲（1999）提及在產前及產後均因欠缺男友、公婆及家人、同儕支持，容易出現負面之感受。

許多文獻指出青少年擔任母親的不利條件與影響，但無法否認青少年擔任親職的努力。王淑芬（2007）指出青少年在經歷生育及擔任母職角色後，孩子也成為這些青少年自我價值感的主要來源，雖然在孩子的成長與回饋中有許多負向經驗，但這些經驗對於青少年而言顯得相當重要且有意義。

#### （四）出養

選擇出養的青少年通常是在無法負擔情況下的不得已選擇，在內心往往經歷過一段時間的掙扎。出養的歷程也面臨各式負向情緒，包括沮喪、挫折、罪惡感、情緒創傷等，與被迫放棄孩子及出養決定過程的感受相關（De Simone, 1996）。林慧萍（2005）表示出養抉擇傾向受到諸多內外因素之影響，內在動力因素主要認同雙親家庭較單親家庭有利於孩子發展，且結婚考量及孩子由生父扶養的可行性相繼被排除；於外在影響因素，受到經濟能力不足、家人顧及少女前途之影響而主張出養、男方缺乏扶養意願以及社會對未婚媽媽的歧視等因素影響而傾向出養。

Joosse（2004）以五位曾在青少年時期有公開出養經驗的母親為研究對象，發現青少年對於孩子的需要與福利問題都極為關注，不管多努力去忽略，青少年與孩子之間仍有情感上的連結（引自鄭君紋、劉世閔，2011）。林慧萍（2005）將影響未婚少女出養適應的因素歸納為內在與外在因素。內在因素包含：1. 孤單感受、2. 對收養的擔憂疑慮、3. 出養決定的自主權、4. 出養準備的期程、5. 出養事實的接納、6. 個性特質、7. 角色認同、8. 自我認同與價值感。外在因素包含：1. 家庭系統：包括助力與阻力因素、2. 社會系統：專業人員的態度與角色功能、收養家庭的狀況、3. 時間因素：失落悲傷反應會隨時間緩慢稀釋。

劉清雲（2003）指出，出養後的影響涵蓋感情與婚姻、生育、母職和人格特質上的永久改變，女性經歷出養事件後，顯得缺乏自信與更有防衛心，對感情與婚姻、生育及母職等層面上的負面影響為多，在人格特質的影響方面，則是能促進個人的成熟，更懂得珍惜。

### (五)寄養

寄養服務屬於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的替代性服務，亦即是兒童、少年的原生家庭功能，轉移由其他適當的家庭或機構予以替代，當兒童或少年因其家庭發生變故或是遭受虐待等因素，而無法在家庭中得到適當的照顧，非不得已需要離開其親生家庭，暫時居住在有愛心且具熱心的寄養家庭中，由寄養父母親給予完整的家庭生活照顧。

相關國內文獻並無探討青少年母親使用寄養服務後，對於其自身或子女之影響，然就實務上有青少年選擇寄養，先提供孩子一個替代性家庭照顧，待青少年母親更有能力時，接回孩子自行教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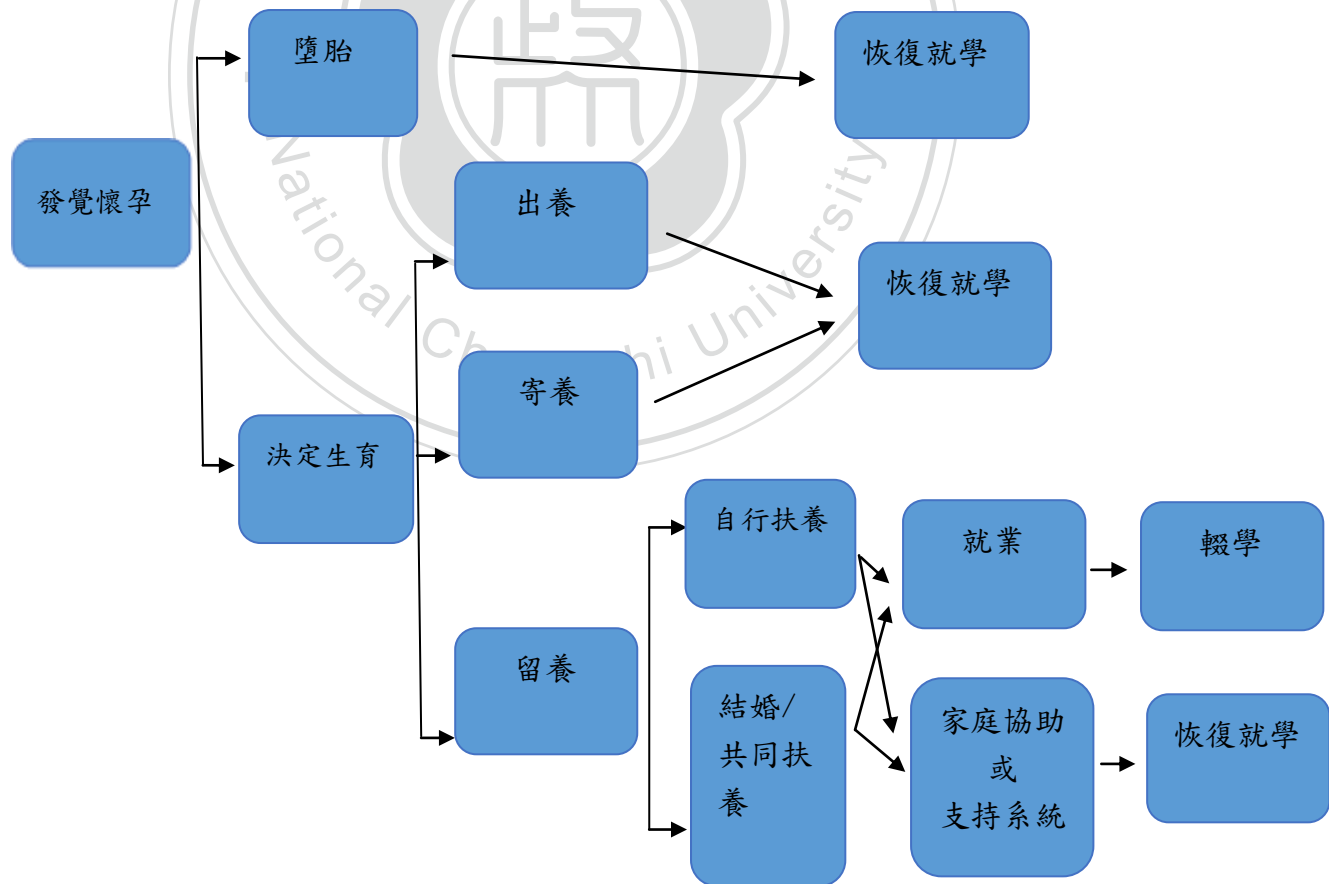


圖2-1：青少年母親之決策圖(研究者自行整理)

#### 四、生育決定之影響因素

青少年生育決策歷程受到許多研究的關注，研究者發現相關文獻將影響生育決策之因素分為個人、家庭和他人的影響：(一)個人影響，像是第一次懷孕的年齡、宗教信仰和種族；(二)家庭影響，包括家庭結構、家庭規模、社經地位與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三)他人影響為重要他人所提供的意見 (Cooksey, 1990；Faber, 1991；引自陳美馨，2011)。

周培萱(2001)研究發現許多青少年生育抉擇，在種種的因素考量下陷於兩難，而最後決定性的生育抉擇，往往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被動的等待命運決定一切。部分青少年抱持不知如何面對，只好以駝鳥心態拖延的情況下，隱瞞家長，或無法在男友及同儕間獲得實質的幫助，導致最後無法終止妊娠的結果，而接受自己生育的事實。

Warren and Johnson (1989) 回顧剛開始決定墮胎而又決定生育的青少年之訪談性研究，發現有六個因素，依其重要性為(1)宗教或道德反對、(2)男伴要有個寶寶、(3)害怕手術過程、(4)將墮胎看做自我一部份的喪失、(5)結婚、(6)抗拒家人希望墮胎的想法，特別是青少年。

林雅雯 (2004) 將生育決定的影響因素分為個人、家庭、男友、同儕及社會文化的影響。在個人部分，包括：對懷孕與生育的價值觀與態度、對教育的期望、宗教信仰；家庭部分：家庭的社經地位、父母的價值觀、父母的影響力、青少年在生育決定當中的自主感受；男友與青少年之親密程度、雙方對懷孕選擇的相符程度有關；同儕多半也是未成年人，僅能提供心理上的支持，無法給予實質的建議或援助；在社會文化部分，台灣社會將傳統婚姻與懷孕相互合理化之思想，大部分之青少年倘若要留養孩子，會選擇進入婚姻，以此顧及家族顏面 (鄭惠娟，2002)。

黃子慧 (2008) 發現出養的因素考量，包括：兒童利益的考量、母職能力的評估及青少年的期待，特別是希望能夠完成學業或有更好的結婚對象；影響留養的因素，包括原生家庭的因素，也是很重要的考量因素，若家人能接受未成年生育者的子女，則很少青少年會主動選擇出養的決定。再者，孩子生父的態度也是重要的影響力，倘若孩子生父的態度堅定要認領子女，也會影響青少年有願意留養孩子。而青少年對出養有所疑慮，擔心收養人無法像親生父母疼愛其子女，另擔心社會以「不負責任」的眼光看待選擇出養的自己，則會傾向自己扶養子女。

青少年未婚懷孕後，面對的是一連串接踵而來的選擇，每個選擇都是為難，而青少年母親因其在懷孕的歷程、生育抉擇及後續的適應都因個人因素或家庭、伴侶的支持程度，同儕與社會文化的影響，因著青少年個別的差異而有不同的發

展。文獻上顯示在生育抉擇中，仍在就學、未曾輟學、在學校表現良好，有較高的教育期待與動機者，通常會以墮胎來結束懷孕(李孟智,1998;任麗華,2003)。然而，研究者的實習經驗中，發現仍有一群小媽媽，在決定留養後仍回到學校完成學業，也是本研究欲探討的研究對象。由於國內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頒布後，並沒有針對青少年母親復學經驗進行深入探討，因此期待透過本研究，能夠助於實務工作及社會大眾對於青少年之復學經驗有更深入的瞭解。

## 第二節 青少年母親留養的生活經驗

上一節探討已針對青少年發展、青少年懷孕之影響、生育決定、生育決定影響因素進行論述，本小節就以生育決定中，選擇「留養」的青少年其生活經驗進行探討。留養後的青少年將擔負起親職的責任，青少年在奉子成婚的狀態下進入婚姻，倉促地邁入人生另一個階段，迅速成為「母親」和「媳婦」角色的少女們，其承受的壓力不言可喻。因此，本節分別就「親職」與「婚姻」兩概念進行論述。

### 壹、親職

#### 一、親職的定義

懷孕生育不只是一個過程，留養的青少年除了獲得了母親角色之外，也需要認知母親的責任為何。「親職」(parenting)意指養育子女之道，也意味著「社會化」或「教養方法」，而「角色」代表個人被賦予的「職務」及「工作內容」，是某種象徵意涵，是社會對某些行為的評價標準、是與其他人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行為規範(徐敏容,2005)。Gestwicki(1992)歸納出親職的經驗有：不可取消性；限制、孤立和疲勞；非本能的愛；罪惡感；滿足感；不確定性；真正關心孩子(引自邱書璇,2000)。而親職的意涵，在傳統社會角色的分工下，女性需要擔負生育及照顧的角色，與男性擔任親職工作的時間、型態有所差異，兩性對於擔任父母之角色，有不同的責任與功能。父職角色(Fatherhood)以提供選擇性、工具性的需求為主，而母職角色(Motherhood)中的母職(Mothering)更有育兒的意思，以提供情感性以及實質照顧為主(林雅娟,2007)。

從生物性的觀點對女性的認定、定義都與懷孕生育之生理特性進行連結。潘淑滿(2005)「母職是天生、母愛是天性」這句話中，前者描述女性的生育經驗，後者說明養育經驗的兩個層次之意涵。再者，女性在社會結構之下，被要求成為溫暖、照顧的角色，影響了社會政策、女性的生活型態及職場生態(潘淑滿,2005)，加深了女性照顧角色之刻板印象。



母職角色是由生理、心理以及社會制度互相建構出來的複雜概念，到目前為止，對於親職的定義仍然模糊，Winnicott (1956) 認為，親職一般來說是指提供及維持一個能夠滿足孩子生理以及心理需求的環境（引自 Tyano, Keren, Herrman and Cox, 2010；引自吳小文，2013）。

## 二、親職動機

Hoffman 與 Hoffman (1973) 認為，人們之生育動機可分為：確認成人地位和社會認同；自我的延伸；道德價值的成就；親密情感的聯繫；子女可帶來愉悅和滿足；創造性及成就感；權力和影響；社會比較和競爭；經濟效用（引自邱書璇譯，2000）。因此，生育動機除了個人因素外，社會對家庭結構的期待也影響夫妻的生育計劃。

相對於成年已婚女性之生育動機是以家庭為整體考量，黃秀珠、林淑玲 (2005) 認為，青少年對於事物有自己獨特的價值判斷標準，其生育價值的排序與成年婦女不同。然而，青少年的養育抉擇亦受到法律規範的影響，根據「優生保健法」規定，懷孕 24 週以內可進行人工流產手術，又進行任何醫療行為或其他行政手續都必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因此，青少年的親職動機上直接受到家長意見及胎兒週數影響。Westman (2009) 發現懷孕青少年沒有選擇中止懷孕的原因有：對中止懷孕的後果感到恐懼；不知道目前懷孕週期在人工流產的許可期內；無法接觸到中止懷孕資訊及服務；中止懷孕違背其宗教。前者的親職動機較為消極，主要是因為無法或害怕墮胎，而被動成為「母親」的角色。黃子慧 (2009) 認為，懷孕青少年分娩後選擇留養，決定成為母職角色的主要原因為：原生家庭支持、生父的態度、對出養有所疑慮。也有的青少年因為喜歡小孩子、不忍心傷害生命、尊重生命所以將小孩留下來（林雅雯，2004）。

## 三、親職任務

人在不同階段有對應的發展任務要完成，以母親擔任母職及子女的發展角度來看，所對應到的親職任務上亦有所不同。Rubin (1984) 提出孕婦在懷孕過程進行的母性任務有四：1. 確保自己及胎兒在懷孕、分娩、及生產的過程中能順利通過；2. 確保家人接受新生兒；3. 情緒上與胎兒連成一體；4. 學習對孩子獻出自己（引自王筱霈，2008）。

Demick 等人 (1993) 整理國外學者的研究，將親職任務按子女的發展分成七階段，分別是：想像階段 (Image-Making Stage)；養育階段 (Nurturing Stage)；權力階段 (Authority Stage)；解說階段 (Interpretive Stage)；互助階段 (Interdependent Stage)；離開階段 (The Departure Stage)；祖父母階段 (Grandparent Stage)。每個階段的親職角色、任務都不盡相同，本研究針對青



少女母親之復學歷程，其可能討論到之經驗在想像階段至解說階段的任務階段發生，因此針對四階段進行論述。

### 1. 想像階段 (Image-Making Stage)

此階段從懷孕到孩子出生，準備角色的轉換、想像嬰兒的模樣、育兒計畫，包括：準備小孩的房間、育產期及教育準備等。Smith (1999) 的研究發現女性在成為母親過程中的認定發展為：(1) 懷孕早期：調適和不確定；(2) 懷孕中期：改變自我覺知及在心理上做好成為母親的準備；(3) 懷孕後期：關注的焦點再次回到外界，但生產充滿矛盾的感覺；(4) 生產後的改變：懷孕期間的改變會影響後續事件優先順序及生活的選擇。

### 2. 養育階段 (Nurturing Stage)

此階段 0-2 歲，其重要任務是依附關係的連結與建立，而依附關係將影響孩子未來對世界的探索及自我概念的發展。實際的養育照顧經驗會與想像階段不同而產生衝突，此階段孩子開始學習爬行、走路，在照顧上是一個勞動密集且面臨較大的照顧壓力。

### 3. 權力階段 (Authority Stage)

此階段孩子 2-5 歲，開始學習大小便、穿衣、吃飯…等日常生活技巧。因此，處理「權力」的議題是此階段重要的任務，與孩子有效的溝通、選擇性的限制事項，使得孩子在自立和保護的界線上進行規範，且都會影響孩子的認知、情感、價值判斷。而權力關係之議題不僅是針對孩子，也涉及與其他親人、老師、鄰居等，參與教養的人。

### 4. 解說階段 (Interpretive Stage)

此階段孩子 5-12 歲，Galinsky (1981) 認為幫助孩子思考且理解世界、發展孩子的自我概念，協助孩子解答，並提供他們需要的資訊和技能是本階段重要的任務 (引自 Demick, Bursik and Dibiase, 1993)。與上個階段「權力」之議題是連貫的，需要在更廣泛的議題進行協調，例如：孩子是否在家、學校的選擇、和老師的一致性，此外，父母個人的動機、感覺、價值觀，以及對孩子的想望都會影響對孩子的教養。

文獻上以一般性親職目標為主要論述，LeVine (1974) 針對母職與孩子之發展目標相關，從環境壓力、文化因素、嬰兒照顧、兒童訓練之面向探討，從中歸納出三個跨文化的一般性親職目標，包括身體健康和正常發展、經濟自主的目標及建立人格的文化基礎。針對青少年母性任務達成的指標，Griffin (1993) 提出六點，包括：1. 對孩子的生長發育引以為榮、2. 對照顧小孩的一切瑣事不會厭煩、3. 與配偶的關係更密切、4. 心理覺得充實、5. 生活有目標、有計畫、6. 高興

有孩子的陪伴（引自王筱霈，2008）。

Baumgardner 與 Black (2012) 指出，一個稱職的照顧者是要具備耐性、同情心以及能夠延遲滿足的能力，青少年處於發展自我認同階段，容易忽略嬰兒的需求，親職的要求與青少年發展任務不相容（引自吳小文，2013）。

#### 四、親職的角色與衝突

每個人在社會期望下，針對某一特定情境做出特定的反應，該反應結果即被稱為「角色」。角色提供了一套個人在特定情境中據以行動的行為模式，此一行為模式，是受文化引導與他人影響的社會學習過程，在經過角色行為者的價值判斷後，會內化成為個人的行為準則（徐玉珍，1992）。

懷孕女性在懷孕過程中便開始認知其母親身份後，透過兩種方法來形塑母職角色：推論母親角色以及預期的母職行為；或者透過觀察其他母親的部分行為來確認行為背後之動機和感受，以預期隨後發生之行為（Turner, 1966；引自吳小文，2013）。初次成為母親角色的女性，其角色轉換是否成功主要由角色獲得的認知、行為與心理社會之觀點轉換、母親與嬰兒的情感連結這三方面來判斷初為母職角色的早期適應程度（Rogan et al., 1997）。

Rubin (1967) 提出母性角色達成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藉由學習期望的角色，遵從他人的規則，執行外在模式及發展獨特的角色行為。母性角色認同的過程，包括五步驟：1. 模仿學習 (Mimicry)，主動模仿他人具母親形象的行為，服裝、言語、姿態等。2. 角色扮演 (Role play) 執行特定的角色行為，以練習當一個母親的角色。3. 幻想 (Fantasy)，將母親角色內化，並推敲自己在角色中的情形。4. 內射-外射-拒絕 (Introjection-Projection-Rejection)，藉由尋找到角色模範與自我相比對的過程，自己選擇可接受的部分，是一種評價的工作。5. 慟失 (Grief work)，在接受一個新角色時，需捨棄自己以前的角色認同，或加以修正。這五個過程可能同時發生，經過這些過程，能逐漸擔負起母親角色的行為、功能及職責（引自王筱霈，2008）。

由於女性生理及心理特性，以及社會期待所模塑的行為模式，女性被認為是照顧兒童的最適合人選。然而，母職並不等於親職，親職應是透過父母雙方合作下進行（呂翠夏，2002）。從針對兒童發展與照顧之研究，以母親親職行為、能力為主要探討，也反映目前主流文化論述，將女性作為兒童的主要照顧提供者。探討父職與母職的不同，Plaza 於 1982 年將「母職」角色定義為一個必須負有照顧、養育、服務及安撫孩童等相關責任之社會角色（引自張瀞文，1997）。「父職」在親職的行使有選擇性，在投入育兒勞務的時間性、責任與心態、活動特質以及親子關係之面向與女性不同，對男性而言，照顧幼兒是工作之餘對妻子的分

擔，時間量上多有限制性，僅發揮多屬於邊際性、遞補性的功能(王舒芸，2003)。就兩性參與育兒活動特質來說，父親著重孩子人格發展及教育層面，與孩子在戶外玩樂、室外遊戲的成份重，對於一般性、瑣碎與細節性的執行與實際的處理則興趣缺缺；母親則涉入生理需求、生活起居的照顧勞務，例如：洗澡、餵食、買東西…等(王舒芸，1996)。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4)「婚育年齡及育兒數目變化」調查結果，發現2013年女性的第一胎平均生育年齡為30.4歲，因此母職角色在社會主流文化下，並不會在未婚以及仍在求學的青少年階段出現。留養的青少女母親常因未成熟、缺乏育兒知識而有較高的母性角色的危機，限制母性角色的達成和影響互動的素質與頻率。Flanagan(1995)發現青少女對母親角色的概念，與其本身的認知及心理社會發展成正相關，在自我認同發展前，青少女不善維持與孩子間的親密關係，而親密感是母子關係中重要因素，使得母性角色的適應困難。由此可知，青少女面臨到養育之角色轉換時，除了需要個人身心調適之外，還需承受外界的壓力。

傳統母職的意識型態，讓多數的小媽媽在選擇繼續懷孕至產後，仍需擔任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吳小文(2013)研究發現，在親職分工上壁壘分明，青少年伴侶的父職角色，因著伴侶去當兵、「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刻板分工，父職角色像消失了一樣。該研究之參與者在尚未懷孕前，有三位在學，四位就業，但由於未成年、未婚懷孕的狀況，使得青少女母親普遍比伴侶低學業成就，或過往缺乏工作經驗，加上傳統對女性身為母親角色的既定印象，無論青少女是否有意願，在沒有人協助照顧小孩時，很容易留在家裡成為小孩的主要照顧者，而犧牲了個人的發展機會。

相較於雙親扶養，若是獨力扶養的青少女，未成年未婚單親媽媽的角色更是困難。對單親母親而言，她們除了身兼多職外，在每個身分間可能存有對立和矛盾，分身乏術的結果是顧此失彼，難以兩全(陳靜雁，2004)。王淑芬(2007)發現單親留養的女性會對於婚姻與男性失去信心，也由於青少女母親日復一日忙於的工作和照顧孩子的生活模式，特別在經濟負擔與孩子教養部分備感壓力。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親職」的角色是被社會模塑出來的行為模式。青少女在懷孕事件當中，由於女性首當其衝面對生理的變化，孕期間已擔負相當任務，而親職照顧上的分工，因著男性面臨到兵役，或是主要的經濟提供者，有著壁壘分明的現象，男性在未成年懷孕事件相對容易隱形於事件背後，相較於女性，父親的角色也不易被看見(王淑芬，2007；吳小文，2013)。從文獻中發現性別角色對於兩性有不同的期待與要求，青少女母親在孩子出生後，面臨到生活中多面



向，包括：育兒、工作、家務、經濟的壓力，王淑芬（2007）發現女性在回應母職角色的沉重負擔與角色衝突時，必須以壓縮自我才能勉強支撐。

## 貳、婚姻

### 一、青少年結婚之相關法律

民法第 13 條中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隨著婚姻的制度，社會對青少年角色期待從原本基於保護的「限制行為能力」到被期待的「行為能力」，要為自己負完全的責任，這代表著婚姻解除了社會對青少年原本的限制。

我國民法對於「婚約」的規定，第 972 條：「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第 973 條：「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 974 條：「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對於「結婚」的規定，第 980 條「男未滿十八歲者，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第 981 條：「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第 982 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依法律內容來看，青少年進入婚姻雖得到社會的許可，但仍受到監護人一定程度的約束。

### 二、婚姻的重要性

中國傳統儒家觀念強調家庭的重要，認為家庭是倫理發展的依據，而家庭的產生來自於婚姻關係。諺語所言：「人倫有五，夫婦為先。大禮三千，婚姻為重。」此諺語強調人際關係以婚姻為開始，一切禮儀又以婚禮為根本。婚姻是個重要的儀式，經由正式的儀式，男女雙方相互承諾、信任、依靠。透過這個儀式，男性顯示與單身地位的捨棄，女性則是與家族世系的割捨，將男女帶入人生新的里程碑，進入生命的另一個階段，代表了新的社會地位（林惠瑛，2000；王筱霈，2008）。婚禮對個人而言，也有取得社會認同的意義。

青少年早婚的關鍵原因，往往因為已經懷孕，所以選擇結婚。李孟智（1998）針對台灣青少年懷孕，在決定生產後，有 86.4% 以上的青少年決定與男友結婚；林惠生（2002）研究證實國內的青少年一旦面臨未婚懷孕，保留住孩子的約有 85% 以上的青少年母親會奉子成婚。由此可知，青少年進入婚姻的主要原因，為得是獲得社會的認同，避免被標上「未婚懷孕」的標籤，能符合社會主流的價值。再者，國內之親屬認定採用婚生認定方式，讓孩子具有婚生子女的身分，婚後男方有撫育孩子的權利與義務，亦是青少年母親之子女成長獲得保障的方式。

### 三、婚姻的角色與衝突

婚姻關係是所有人際關係中很特殊的一種：它是自選的，卻要承諾持續一生，而且兩個人是以極靠近的距離生活在一起，因著兩人來自不同的背景、經濟環境、生活習慣，是共同生活的課題（鄭玉英，2000）。青少年與其男友為了向他人證明兩人的交往是認真的，而非只是兒戲，因此會提出結婚的打算，青少年也傾向認為男女在穩定交往之後，應該走向這樣的結局，使雙方的關係能夠有所確認（林雅雯，2004）。然而，婚姻從來就不是「兩個人」的事情，而是「兩家人」的事，以家庭生命週期的階段與任務分類，在「新婚期」任務中，即「確立夫妻的角色與責任分配、發展滿足的性關係、家庭經濟預算與處理、新的親戚關係」（魏子容，1999）。衍伸出家庭常見的婚姻調適問題為：家庭角色、夫妻關係、親職準備、家庭計畫等。

就青少年母親對婚姻生活的適應與評價來看，江千代、徐素珍（1987）指出一對年輕夫妻沒有經濟基礎，加上個性不夠成熟，感情基礎不夠穩固，如果彼此意志不堅、不能互相體諒，婚姻生活便面臨很大的考驗與挑戰。事實上，婚姻是需要面對極現實的生活考驗，不成熟的青少年夫妻難以掌握婚姻生活中的壓力事件，特別是青少年社會成熟度較低，欠缺成熟與適當的人際溝通技巧，不易與他人發展適宜的關係，一旦過早結婚，婚姻形成的倫理關係要求較多，早婚者難以適應與應付姻親關係（黃德祥，1998）。青少年母親有較高的機會碰到先生兵役問題。郭如珊（2005）研究表示，先生兵役問題是影響早婚青少年婚姻調適的重要因子，兵役問題帶來了，青少年與先生空間上的分離，加上婚姻生活的壓力，使得婚姻調適更顯困難。

劉雅惠（2000）研究青少年母親交往過程、環境因素、養育情況、家庭功能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性探討，發現影響青少年母親婚姻滿意度相關因素中，與婚後家庭型態有關，而夫妻同住之滿意度較與男(女)方父母同住高。

鄭惠娟（2002）描述青少年在婚姻中經歷的壓力，包括：經濟負擔及人際互動。在經濟壓力的部分，由於倉促的進入婚姻，在還沒累積足夠資本的青少年，必須要承擔「儀式」婚禮，更要開始去面對婚姻生活中柴米油鹽等日常需用所產生的經濟壓力，同時在工作場域忍受低薪、缺乏制度的勞動條件；在人際互動中，早婚青少年因經濟上的限制，及中國文化上的「孝道奉養」觀念是選擇與父母(岳父母或公婆)同住的重要原因。在居住選擇的意願中，很明顯的存在性別的差異，在同住的事實當中，呈現的多是「父母—子媳」的互動，在性別角色分工中，奉養是由進入「父系居」沒有血緣關係的「媳婦」在執行，不同於男性在姻親互動中「女婿」嬌客的位置，青少年在進入婚姻後，成為操持家務的主人，但又是權力核心外的客人，且要糾結在盤根錯節的姻親互動中，以致於女性承擔更多從人

際互動來的壓力。

婆家對於青少年母親並非無條件接納，他們同樣帶著社會對未成年懷孕的眼光看待他們的「媳婦」或「家人」，婆婆也可能會詢問她為何這麼快就懷孕、進入家庭，並表達自己不贊成的立場，許多不友善的態度和語言都在日常生活中呈現（吳小文，2013）。

王筱霈（2008）針對青少年母親婚姻品質進行調查，相較於成年母親夫妻，未成年母親在婚姻品質的主要影響因素，包括：夫妻互動、婚姻幸福、夫妻爭執、衝突策略、離異傾向、友伴親密皆顯不利，有較差的婚姻品質，進一步探討婚後的家庭生活，分為人際內壓力（個人因素）、人際間壓力（家庭成員間因素）及人際外壓力（家庭成員外之因素）三面向。在人際內層面，發現青少年母親結婚後，面對不盡如意的事情會選擇默默承受，對於婚姻存有不確定感，甚至因為嫁入夫家，因雙方宗教信仰不同，使得青少年產生內在衝突，進一步為了婚姻而放棄自己的信仰；人際間層面，從前在原生家庭的生活習慣需要改變，也因要擔負家庭責任，生活受到拘束，而婆婆對生活的原則與規定造成壓力，又公婆之外，面對男方的手足在關係上也需要協助和照顧，讓青少年感到壓力；人際外層面，主要為經濟壓力，但低學歷的青少年母親工作機會有限，為節省保母費而在家帶小孩。

綜上，從文獻中可以發現「婚姻」某程度可以讓青少年獲得自主權，在民法的規範上可以發現此意涵。鄭惠娟（2002）發現在父系居的婚嫁制度及經濟能力有限的條件下，進入婚姻對青少年而言，也就是進入三代同堂的夫家家庭結構。婚姻中的青少年在複雜的人際網絡中，需要扮演操持家務的「主人」角色，承擔的工作內容包含：侍奉公婆、照顧未嫁娶同住的男方手足，而「出嫁」的身分也疏離了女性與原生家庭的連結和互動。相較於一般有準備的成人婚姻，青少年母親因為經濟準備不足，婚後立即育兒的婚姻路上，又面對姻親關係中複雜的人際互動，其角色壓力是過於成人的。

從「親職」與「婚姻」兩面向探究青少年留養後的生活經驗，發現不論從「親職」角度或是「婚姻」角度，看見社會主流意識所認定的「好媽媽」與「好媳婦」其之間的性別分工議題，衍伸出青少年母親角色適應的議題。當個人對自己的角色認知與他人對其角色的期待不一致時會產生角色內衝突，或個人對於自己不同角色的認知之間無法進行統整時會出現角色間衝突（徐玉珍，1992）。青少年因未婚懷孕匆促進入婚姻、養育兒女的成人角色，使得這群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歷程充滿挑戰。再者，從文獻上看見的青少年母親，多數以孩子為目前的生活重心，為照顧孩子放棄學業、辛苦工作的女性圖像，也讓研究者好奇，這群留養的青少年母親，面對「復學」之路是困難重重，到底是什麼樣的動力與因素，使得她們



能夠回歸校園？而回到校園後的復學適應及學校體制的回應又是如何？

### 第三節 青少年母親復學經驗研究

上一節探討青少年母親的留養生活經驗，發現青少年在留養後，進入親職與婚姻角色，使得復學之路難關重重。由於未成年懷孕事件發生時，有絕大多數的少女仍在就學，而留養後復學的青少年們，所面臨的復學經驗為何？

許多研究指出青少年懷孕的原因，與學校成績不理想、對於職業、生涯期望低落有關。任麗華（2004）發現，負向的學校經驗，如低教育目標、低學業成就均可能造成少女自信不足，亦可能促成青少年發生性行為與懷孕。蔡梓鑫（1999）研究顯示中輟學是青少年生育之重要危險因子。Lee（2006）若青少年懷孕前中輟，則懷孕前已存有在教育上的不利因素。

以「復學經驗」為關鍵字，搜尋台灣碩博士加值系統，僅有兩篇論文。其一探討大學生的「休復學之抉擇歷程與適應內涵」（柯文惠，2014）；另一篇則為「蛻變成功之中輟復學國中生復學經驗之敘說研究」，討論中輟與復學決定和復學後適應問題的經驗（黃藍瑩，2009）。

研究者參考上述兩篇論文架構，於本研究中先針對中輟青少年的復學適應、復學因素進行討論，並於最後一點以青少年復學相關文獻進行論述。

#### 壹、復學適應

青少年母親在經歷生育後的復學歷程，而復學適應是其他們首要面對的議題，從文獻上可看出學業中斷往往是青少年母親未來在生涯、就業上的致命傷，而學校適應的重要性自不待言。

##### 一、復學的定義

復學之定義其相對應的概念為「輟學」（dropout）。國內外學者卻各有見解，有的認為只要離開學校就是中輟，有的則排除死亡、轉學參與其他教育計畫等因素；另外，在輟學對象的適用範圍上也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認為應涵蓋所有教育階段，有的確只強調義務教育階段（程秋梅，2000）。

依教育部指出中途輟學定義可分為狹義和廣義，狹義的中輟是指未完成國民教育因故離開學校者。根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2012），明確將中輟生定義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廣義者則包括未入學學生數在內。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則定

義為「任何一階段的學生，在其未修完該階段課程之前，因故提早離開學校者」。

復學生定義則是指中輟學生透過復學流程，辦理復學手續，返回學校就讀者。由於本研究欲探討回歸國中、高中職復學之青少女母親，以回歸「中等教育」之復學生為主要探討對象。

## 二、適應之定義

人類一出生，即面對生活周遭各事物的變化，而個體本身須隨時調整，並因應任何付出的改變。「適應」的觀點最早由生物學家達爾文，在 1859 年的生物演化論提出，他認為生物的生存因著「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法則，每個生物必須配合外在環境的要求，才能增加在環境中生存的機會。認知心理學家 Piaget 認為個體運用同化(assimilation)與調適(accommodation)兩個概念說明人類於生活中的適應歷程。當同化和調適使個體和環境之間達到平衡狀態時，即為「適應」(張春興，1996)。

適應的涵義，過去研究者闡釋甚多。根據社會工作辭典(2000)適應是指內心的自己與外在環境交互作用的和諧狀態，論述中提到概念包括：1. 朝向目標的一連串活動，遇到阻礙和衝突會尋求化解；2. 人們持續的，趨向改變的，認知的，知覺的行為歷程，維持個人和環境的協調；成功的適應是人能與環境有交互、可變的和動態的和諧作用。Shaffer(1980)提出適應是個人克服困難及解決問題的行為；Lazarus(1976)適應是一種過程，包含心理及行為的反應，透過此一過程，個人努力以符合內在需要、緊張、挫折、衝突，同時使這些內在的要求和外在生活世界加諸於個人身上的要求能產生一種和諧狀態；而 Hollander(1971)認為是個人潛能經由成熟的過程、經驗而得到發揮，即實現自我(引自鄭夙芬，1988)。

張春興(2006)認為適應是指個體在滿足自身需求而克服外在困難，與為達成外在要求而調整行為的過程中，自我態度、觀念改變的過程。

陳小娥和蘇建文(1977)指出適應適個人與環境間的交互作用，個體是否適應端看其在環境中尋得和諧穩定的關係。良好的適應可使個體在環境中有效的控制、運用、發揮，在當中取得和諧。同時，適應良好的個體，其人格特徵具有安全感與自信心。

俞筱鈞(1996)認為：適應是個人終生維護心理平衡的持續過程，因應一個具有一般性及可期性之環境，詳如下述：

### (一)持續之過程

Devereux 於 1956 年提出，適應並非靜止的狀態，是會不斷的調整，是每日、時時刻刻的行為。



## (二)維持內心平衡

使人舒適的從事均衡協調工作、愛及遊樂，使生活獲得滿足。

## (三)配合一般性及可期性的環境

一個具有一般性及可預期性的環境是指在社會層面上，一切情形對其成員是常聞易見的。配合一般性及可期性的環境，並不是被動的降服，而是指有些壓力的出現是短暫的，並且會有好的結果，因而此過程是可以忍受的。但是當困境變成長期性的問題，或變得難以忍受、接受，需付出更多的代價之際，便要做出改變及抉擇。

綜合上述，適應是個體和環境間彼此交互的結果，且與環境取得一平衡、協調、和諧的關係，個體為了能順利的生存，自身會尋求改變與環境相配合，個體在環境間之需要被滿足，且具有安全感與自信心。

## 三、復學適應相關研究

學校教育階段是青少年過渡到成人社會的重要階段，若能重新適應回到學校生活，對個人的自我效能及其他方面的適應有所助益。

彭駕駢(1994)根據自編「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情形調查表」蒐集到的資料，剖析復學學生在適應上最常見的問題：

### (一)心智上：

自我否定的心理相當明顯，對未來充滿徬徨的心態，自我中心。這些心態表現在言行舉止、學習態度、同儕關係與師生關係之中。

### (二)言行舉止：

常以老大哥、老大姐自居，標新立異，好結集違規，少數染上不良習慣(如：抽菸、吸毒)。也有部分復學生，尤其女生，則恰與前項情形相反：不提過去的事，避免別人(包括老師)，沉默寡言，敏感於人家對他的各種態度，過份的隨和從眾，小心翼翼，自我封閉。

### (三)學習上：

學習意願低落，作業無法如期繳交，極端厭惡考試，學習困難求助無門，隨年級越高學習問題越多。

### (四)人際關係上：

#### 1. 同學之間：

如果復學學生回到當初所念的班級，則容易與其他同學相處。又同學對復學生的接納度常常受到導師態度的影響。年齡越小、年級越低、中輟時間越短、校外交友越單純、家庭生活較美滿，與導師關係越好，則班上同學的認同感越高。

#### 2. 師生之間：

大多數教師對復學生各方面要求不多，因此師生關係緊張的較少。

### 3. 舊友之間：

中輟期間結交的朋友仍影響復學學生的自我觀、人生觀及做人、學習的態度。

程秋梅（2000）在中輟生復學適應之探討，於復學適應上分成四個向度進行觀察：

#### （一）學習適應：

輟學前在學習方面的問題會延續到復學之後的學習。與師長之間的緊密互動有助於學習上的適應。

#### （二）行為適應：

復學後的行為表現與學習環境期待有不少的落差，常有遲到、曠課的問題，主要是因為輟學期間的生活作息難以調整，但良好的師生關係有助於復學後行為的適應，而家人的協助亦有助於行為的穩定。

#### （三）人際關係適應：

##### 1. 同儕關係適應

當復學系統內外的同儕存在著推拉效應時，自制力及復學信念強的復學生較不會受到影響。

##### 2. 師生關係適應

中輟復學生面對復學後的學校環境規範時，需要時間調整，也需要老師的接納。

#### （四）自我接納適應：

復學後，對於自我的認知，主要來自於外在形象、學業認知及復學環境之觀感幾個層面。在學業認知方面，則包含學校教育觀與對未來之期待，其中，對於未來的期待，多半受到家人期待之影響，及考慮整體環境對於學歷文憑的重視。在復學環境之觀感方面，當復學生對情境有較大掌握時，便有較佳的自我適應。

劉上民（2001）指出影響中輟生復學意願之事件不同，從復學因素、中輟生評估、情緒反應及因應策略上有所不同。中輟生在決定復學前，若能想起對重要他人的承諾，對自己未來的期許，並評估復學期間能否與老師、同儕相處得宜，可提升復學意願，又復學期間，中輟生能夠運用認知與情緒焦點因應策略，告訴自己「我有能力做到」，調整內在認知與情緒狀態，都能讓他們減輕面對復學情境的壓力，提高適應學校生活的能力。

顏郁心（2002）探究中輟復學生從輟學至復學的復原力建構歷程，從復學前、復學初期、學校生活適應期與復學階段等四個不同階段。研究者將各階段復原力

內涵統整如下：

表2-3：復學各階段與復原力內涵對照表

復學階段	復原力內涵	
復學前	1. 企圖改變 2. 社會支持網絡	3. 外在因素約束復學
復學初期	1. 社會支持網絡 2. 認知改變 3. 脫離危機同儕/因素	4. 建立有意義的關係 5. 改變交友策略 6. 主動尋求協助
學校生活適應期	1. 社會支持網絡 2. 改變交友策略 3. 調適情緒能力 4. 同理他人 5. 彈性角色轉換 6. 正向認知 7. 內在歸因	8. 開朗人格特質 9. 提升自我價值潛能(追求學業成就) 10. 具考慮後果能力 11. 賦予讀書正向意義 12. 目標導向的生活(維持復學) 13. 外在約束(請假、自制)
復學現階段	1. 自我控制(不翹課) 2. 自我要求、負責任 3. 未來目標導向	4. 正向自我概念 5. 內在歸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顏郁心（2002）

根據上表，中輟生在復學前、復學初期在「改變」上，若能調整自我認知，加上社會支持網絡的影響，返校初期能適時主動求助、建立有意義的人際關係；若在復學後的生活適應間能發展因應策略，如：調適情緒能力、賦予讀書正向意義並提升自我價值潛能，才可能有好的適應力。最後，復學現階段的復原力，中輟生必須能設定未來目標，自我要求、負責任，持續以正向的自我概念才得以維持復學狀態。

綜上所述，「適應」之概念，意即「個體和環境間彼此交互的結果」。從上述整理的復學適應分類中，亦可看出其分為「自我行為」與「外在」兩面向。在自我態度、行為面向上的調整，例如：復學生對於復學期待，復學於心智和行為上的可能表現；外在環境適應，則包括：學校規範、課業與考試。再者，復學期間同學、師生與舊友的互動，是復學適應中重要的一環。

事實上，復學各階段將有不同的狀態影響復學適應。復學前，促發復學意願的事件及評估學校環境，特別是思考到與老師和同學過去的關係；復學初期，調整自我認知能，且有支持並建立網絡；在復學期間發展適應的因應策略，賦予讀

書正向意義、思考壓力事件的心態、建立有意義的人際關係…等狀態，有助於復學適應。從相關研究中探討復學適應內涵與復學階段與歷程，可供瞭解中輟生的復學行為，及維持穩定復學狀態之內涵。

## 貳、復學影響因素

國內許多相關中輟生復學因素研究，從輟學前的學業成就、家庭經濟狀況、家長父母是否努力勸說、外出打工經驗、為了以後找到好工作、法令政策…等(汪昭瑛，2002；張淑瑩，1998；顏郁心，2002；陳白汶，2012；吳佩書，2007；邱依俐，2007；劉上民，2001；黃藍瑩，2009；劉學禮，2004；曾華源、曾淑貞，2005)。因此，可將復學影相因素分為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其他因素等五面向說明：

### 一、個人因素

#### (一)輟學期間生活經驗

中輟生輟學期間的生活經驗會影響復學的決定。中輟生選擇離開學校時，原以為可以擺脫沉重的學業，但輟學後才發現校外生活不如所想的有趣精彩，而輟學生因缺錢花用而在外打工，賺取微薄收入，知道工作辛苦後，或是因之能不足工作出現困難，而引發復學動機。

#### (二)認知與態度改變

經歷現實社會的洗禮，思想變得成熟，開始考量未來出路，省思自我經驗，也在輟學的過程中習得獨立自主與其他能力，促發努力向學的決心，有助於復學的決定。

### 二、家庭因素

#### (一)家長的支持

在輟學的過程中，父母與親人尋找、勸告與關愛的行動，使得中輟生感受到親人的愛與支持，提升自我存在感，因而想要表現符合他人的期待，調整就學態度，願意嘗試回校園就讀。

#### (二)家庭經濟

若父母有較穩定的工作與經濟來源，承擔家庭的經濟負擔，則不需要孩子介入協助家庭經濟的部份。

### 三、學校因素

#### (一)老師和同儕的支持

學校老師、輔導人員的關懷，及同學的接納與支持有助於中輟復學穩定度，



中輟生也開始想要和同儕有一樣的生活。因此，給予學校系統的支持與接納，可建立起對於學校的歸屬與認同感。

## (二)教學方式與課程內容的調整

若要讓輟學生願意復學，調整課程內容亦是重要的。當輟學生無法跟上課程進度時，可透過不同的教學方式，或以補救教學的方式，協助其個別化的學習。

## 四、社會因素

### (一)社會升學主流

台灣受升學主義的影響，相當重視文憑和學歷，這樣的價值觀使得輟學生因學歷不夠，而阻礙其工作的發展。

### (二)相關政策法令

政府當局的法令與政策，例如：國民教育法、學生輔導辦法及縣市的強迫入學委員會，結合警政、社政單位協尋中輟生返校就讀，而主流意識型態顯示「就學」是本分也是義務。

## 五、其他因素

影響中輟生復學的其他因素尚包含中輟生輟學的時間點、輟學在外的時間有多長以及輟學的次數。特別是在外輟學的時間越長，較難適應規律的學校生活。再者，倘若有數次輟學經驗的復學生，其自我效能會降低許多，甚至可能出現自我放棄的學習狀態。

前述促使輟學生復學的相關因素可得知，不論在個人動機、家庭支持、學校的環境、社會的價值主流影響…等多元因素。因此，要提高輟學生的復學動機，需透過家庭、學校外部的環境支持，再加上個人內在的成長與覺察，才能夠讓學生有回歸校園的動力。

## 參、青少年母親復學相關研究

懷孕後的少女被歸類為「個人因素」而中斷學業。Lee (2007a) 指出孕前的青少年有許多就學情形似於中輟生，低求學動機，且與學校疏離；產後亦有家庭責任、工作需求及學校政策等影響因素。對青少年母親來說，想要穩定復學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以下針對青少年母親復學適應、復學因素二點進行論述。

### 一、青少年母親復學適應

國內在青少年母親留養後復學之學校經驗著墨不多，部份就孕期的學校經驗進行討論。吳佩芬 (2008) 探討「非預期懷孕技專青少年之校園經驗」，此研究以三位青少年懷孕後持續就學之校園主體經驗，包括：校園條件（物理環境）、



夫子的善意與惡意之間（師生互動）、同窗不同心（同儕互動）、學習當自強（學習經驗）、給不起的教育（校園氣氛），探討青少年孕期間校園反應出的五個面向。其中顯示懷孕少女對校園環境存在不方便、不安全的感受，包括樓梯、宿舍與教室的好漢坡；在師生互動之間，分為正向及負向的兩種態度，正向中有老師協助「解惑」及提供「支持」，負向則有忽視「內在需求」及「談孕色變」兩種內涵；同儕互動分為兩種態度，有些同學能給予支持、分擔心情，但有些則會有說閒話或攻擊言語出現；學習經驗及校園氣氛中，顯示出女學生因懷孕事件，與校園環境碰撞的「孤獨感受」是最主要的問題來源，在就學期間落後的課程、身體受限下分數的評比、優生保健的議題，以及性別議題成為公領域中禁忌的狀況。

李德芬（2005）發現影響懷孕受教之因素包括：同儕異樣眼光、學校欠合適的因應措施、學校教育理念的偏差、老師預防與輔導專業知能不足、老師與行政人員拒斥、學校體制與規定缺乏彈性等。而學校的學業規定阻礙懷孕青少年的就學機會，特別是因為懷孕時的生理不適，影響到課堂的出席，而無法繼續就學（Lee, 2007a）。

Williams（1991）研究證實「青少年懷孕」並非是直接中止學業的原因，反倒由於「學校經驗」及「被學校對待的態度」才是形成青少年對教育缺少承諾的主因。O'Brien（1990）及 Boldt（1994）認為有部分的青少年在成為母親前，其就學的負向經驗也促使其很早就離開學校（引自 Riordan, 2002）。因此，協助青少年母親復學，必須要瞭解過去的學校經驗，並協助其克服擔任母職和學習上的困難（Riordan, 2002）。

吳佩芬（2008）研究中，發現其研究對象在產後順利復學者僅有一位，該研究僅在其復學經驗中提及，青少年母親回到後學校課程都趕不上，課程有銜接不上的困擾。Chigona 和 Chetty（2008）研究中，發現青少年母親帶孩子看病而缺席，然而，學校並沒有協助其跟上課程，又青少年母親因為照顧，上課精神不佳、課堂表現無法達到要求，而受到同學的嘲諷，放學回家後要接著照顧小孩，無法專注寫功課，家裡也沒有讀書環境。再者，青少年母親常因自己有小孩的事情受到竊竊私語，甚至在與同學爭執時，同學會故意提起「母親」的角色，受到其他同學的排擠。

Pillow（2004）表示青少年母親常被刻劃為一個「可憐的」、「無能的」，或認為是「失敗的」、「壞」的女孩，而行為上被認為是「失控的」、「不負責任的」、「有失道德的」的形象。Arlington Public School（2004）表示同儕的壓力確實比有同儕支持和同理的情況來的多，事實上青少年母親需要更成熟的思考，才能因應這些狀況（引自 Chigona and Chetty, 2008）。

Lee (2007a) 發現學校若能協助提供青少年托育、經濟穩定，並予以相關措施，例如：獎學金的辦理，促進青少年母親學業成就動機，在復學期間協助青少年母親積極參與學校課外活動、並擔任班級幹部，確實能有效增加青少年復學適應。

## 二、青少年母親復學影響因素

研究者閱讀青少年母親復學因素相關文獻，將復學因素分為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進行四面向討論。

### (一)個人因素

Lee (2007a) 發現多數的青少年復學是為了拿到更好的學歷、上大學，有更好的工作機會來支持自己和孩子的生活，特別是青少年母親想到孩子的將來，期待自己能給孩子好的環境。Rutter (1999) 認為「母職」是一個經驗的轉捩點，並促發青少年母親提升其教育及生命歷程的發展。

鄭惠娟 (2002) 研究發現研究對象中，有兩位在懷孕時不得不離開校園，其因果關係雖不得而知，而青少年母親對於學校生活及求取知識仍存有期待。郭玟姍 (2010) 發現當少女因為生產而中斷學業，在經歷生產及懷孕階段後，卻青少年有著和其他同年紀女孩的想法一樣，上課、放學完成學業是她們最想完成的事，也是最奢求的事。

Lee (2007a) 青少年父母的「復學」亦有性別議題涵蓋在裡頭，青少年也因為另一半能持續就學，而產生復學動機。若青少年在短期間又再度懷孕，則復學之路更遙遙無期(Lee, 2006)。

### (二)家庭因素

Bonell et al. (2003) 和 Dodson 和 Dicket (2004) 因家庭低社經地位，青少年必須照顧較小的兄弟姐妹，讓從事低薪水的父母能外出工作，故青少年在習於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狀況，一方面學業落後、低學業成就的狀態下，一旦懷孕後，則會選擇生育並承擔母職 (引自 Lee, 2006)。

父母的支持是主要青少年母親因應親職及持續就學的重要因素，青少年母親留養後的生涯，包括：持續就學、訓練及就業等抉擇與家庭支持程度有直接相關，特別是在照顧育兒的部分 (Phoenix, 1991; SEU, 1999; Report of the Limerick Teen Parenting Project, 2000; 引自 Riordan, 2002)。

牛憶先 (2000) 的研究顯示：影響懷孕青少年復學的因素除了欠缺支持性的環境之外，女性婚後宜待在家中、女性不宜念太多書及無親人協助帶小孩、沒錢請保姆等因素，阻礙青少年母親的復學之路。青少年母親也必須倚賴父母或親人，在其上課時間協助照顧小孩，但有些家人不願意協助照顧，也反對初生嬰兒

就交給日間托育機構照顧 (Lee, 2006)。

Lee (2007a) 青少年母親的父母認為復學是增加教育和受雇機會的途徑，期待青少年母親能經濟獨立。然而，許多父母親卻不能提供青少年足夠的支持及解決學校參與上的困難，亦有父母親對於「復學即能有成就」感到懷疑。父母對於青少年的就學態度與自身學經歷、過去的親子關係、家庭經濟狀況有相關。Lee (2006) 青少年母親的父母因為自身低社經、低教育程度，無法激勵青少年的復學動機，更無法協助青少年克服復學障礙。

### (三)學校因素

Pillow (2004) 認為學校關注在出席率、成績、學業進度及老師的偏見，將忽略青少年於實際生活的複雜程度，並限制青少年母親教育上的選擇。NESF (2001) 在 Waterford Student Mothers' Group 中有諮商輔導、同儕及托育的支持，能讓青少年母親留在校園並完成學業 (引自 Riordan, 2002)。Lee (2007a) 提及校園辦理復學等規定，將影響青少年回歸校園之機會。

事實上，國內於相關法令與政策，特別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的制定，其立意在於提升教育本質與內涵，建設性別平等之公民社會之理想。倘若學校於政策的落實，教導學生與懷孕及育有孩子的同學相處、加強復學生的定期訪視與聯繫、研擬彈性學制與課程設計、提供學生休假期間的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資源協助，更是留住青少年懷孕學生繼續留在學校關鍵性的一環 (李德芬，2005)。

### (四)社會因素

#### 1. 社會價值

Milne-Home et al. (1997) 認為懷孕期間少女不該留在學校的刻板印象，也影響青少年母親在孕期及產後的受教權利 (引自 Riordan, 2002)。Chigona 和 Chetty (2008) 社區居民的態度對於青少年母親的生活影響很大，研究發現有些社區內居民將青少年母親視為「其他的」青少年，並不鼓勵他們復學，也不希望看見她們與其他同儕在同一間學校裡學習。

O' Brien (1990) 提出社會對於青少年母親的接受程度，其意識價值的抉擇，認為青少年們該待在家裡照顧小孩、外出工作抑或該持續接受教育，將影響青少年母親存在於社會的位置及復學 (引自 Riordan, 2002)。學校也會受到社會大眾、其他人的影響，認為青少年母親與其他同學之間的差異，預設他們不適合學校教育課程 (Chigona and Chetty, 2008)。

Phoenix (1991) 發現社會價值認為「好的母職」，便是在小孩年幼時在家的照顧與陪伴，這樣的期待也造成青少年打消復學或出外工作念頭 (引自



Riordan, 2002)。

## 2. 國內相關法令與政策

在相關法令部分，我國為了維護懷孕學生的就學權，「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意旨為實現憲法第七條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中之「實質平等」，並提升教育本質與內涵，建設性別平等之公民社會之理想。

制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其中第五點規定「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保障在學懷孕青少年避免因懷孕事件而被迫中斷就學。

在學籍、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將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學校發現學生懷孕時，學校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處理窗口，協助學生懷孕期間接受適性教育，並順利完成學業且定期通報主管單位彙整資料，協助友善校園環境之重要性。

青少年懷孕與復學的政策建議上，李玉蟬（2005）發現我國處遇青少年懷孕及生育議題，特別在社政與衛政合作上，其轉介過程會發生資源不清楚與不足的窘境，並以香港之服務經驗，提出三種建議方式：設立青少年性健康醫療諮商中心；在醫療院所婦產科附加諮商項目；在婦女社會福利資源單位附設醫療諮商服務，而學校須建立密切合作的醫生與諮商心理師，期待學校、社福機構與醫療單位須有更密切的合作模式進行。

國內社政與衛政合作部分，目前以國民健康局「幸福 Teens' 幸福 9 號」方案進行，針對未滿二十歲的青少年提供兩性交往諮詢、各種避孕方法諮詢、事後緊急避孕以及終止初期懷孕服務四項主要項目，並就懷孕青少年提供養育抉擇討論。此部份以處理青少年懷孕養育抉擇之前端處理，在青少年在留養後復學之衛教需求則仍無相關處遇方案進行。然而，國外許多研究指出，若護理師能更進一步地，瞭解青少年就學後的需求，協助並連結學校與社區資源，並引進在地衛教服務和日間照顧方案，將助於復學成功（Barnet, Arroyo, Devoe and Duggan, 2004；Meadows, Sadler, and Reitmeyer, 2000；Williams and Sadler, 2001；引自 Lee, 2006）。而學校護理人員的專業，能滿足青少年母親相關親職知識、技術與經驗的學習（Lee, 2006）。



周麗玉(2005)在校園處理懷孕事件中提出相關策略建議，將處理人員分為輔導組與行政組，輔導組協助個別諮商、連結衛生醫療協助、提供班級輔導課程、教師進修與親職教育課程，研擬適性或補救教育，維護學生之學習權；行政組則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席、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整合校內資源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輔導措施與課程補救。

學校應凝聚校內各處室人員的共識，擬定合宜因應措施與彈性教育計畫，除了落實懷孕學生生涯規劃、課業協助、追蹤輔導等服務，亦在青少年母親復學後，提供學雜費補助、免費或低於市價的托育服務及相關工讀機會，具體提供之支持力量，確實的協助青少年母親解決生活及各項的問題(李德芬，2005)。

### 3. 社會福利資源

李德芬(2005)指出透過與機構和社區的資源結合，建立具體的社會支持網絡，例如：連結現有公辦民營、基金會或學校附近私人之收容機構，協助懷孕學生待產照護與相關托嬰服務，適當提供懷孕學生家庭經濟與生活支持。全國性的經濟補助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適用，每月補助台幣一萬元為限，最多補助三個月，且以補助一次為限。

國內勵馨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婦女團體，進行社區性的青少年非預期懷孕之相關防治宣導與關懷活動，除了宣導安全性行為外，提倡未婚懷孕少女主動求助，並藉由相關媒體報導，改變社會大眾對青少年懷孕事件汙名化的傳統價值，並提升社會對懷孕學生的接納與支持。

Stephen et al. (1999) 和 White, Graham, and Bradford (2005) 認為學校與社區資源的連結，加上健康專業人員、教育人員的協助，配合綜合性協助方案，包括：教育的調整、日間托育的品質、法律服務、固定健康照護、家庭計畫服務、生涯規劃、心理衛生方案、安置中心、家庭支持方案，將有助於青少年母親回歸校園(引自 Lee, 2006)。

國外研究 Horwitz, Klerman, Kuo, and Jekel (1991) 針對青少年母親的二十年長期追蹤性研究，發現青少年留養第一胎後，若有：(1)完成學歷優先於懷孕；(2)懷孕期間參與相關介入方案(3)產後 26 月間在學校學習、沒有再度懷孕；(4)覺得能自主生活；(5)產後 26 月間幾乎沒有社會孤立；(6)節育，生育不超過三個小孩之情況，則這些婦女目前有就業或有完成高中學歷的比率高。此研究結論，多數青少年母親能完成基本學歷並經濟自主，而青少年母親的成與過去接受綜合性協助方案相關。因此，短期的支持性計畫有益於長期的社會利益。

綜上，研究者以青少年復學因素，就其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四面向進行

剖析。青少年不論因為個人在「母職」與生活經驗的促發；父母的支持與態度；學校提供諮商輔導、同儕及托育的支持；社會面向上，包括：社會價值、國內相關法令與政策及社會福利資源，發現「青少年復學」之影響因素很多，內涵亦十分複雜。綜觀國內外的法令建置與相關的政策執行，而我國從 2004 年開始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同年七月依該法第 14 條第三項頒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並於 2010 年施行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發現國家對於「性別平等」與「青少年受教權」的重視。事實上，青少年母親成為好媽媽、好學生及獲得好的勞動條件，其中的因素是相關聯的，而復學後正向的學校參與經驗、職涯建議等協助，能讓青少年母親積極的開展未來 (Lee, 2007a)。因此，如何主動挖掘青少年母親，並給予復學後支持性的協助，維護青少年母親之受教權將有可能影響少女未來的一生。國外的實證研究也發現了，確實在青少年懷孕時，投入短期的支持性計畫，協助青少年就學、完成基本學歷，將有助於其未來能經濟自主，亦能相對的減低社會成本。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為能深入瞭解青少年母親的復學經驗，勾勒其回歸校園的歷程與圖像，於本章說明研究如何設計及進行之方式。依序可分成四個節次，第一節為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第二節對於資料蒐集方法與研究對象選取進行論述；第三節針對研究工具與研究流程進行說明；第四節為資料分析方法與嚴謹度；第五節針對研究倫理議題進行說明。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 壹、研究架構

依據文獻探討，研究者建構研究之架構圖如下，以引導訪談大綱之擬訂。架構中呈現出影響青少年母親復學的相關概念，並整理出以選擇留養之青少年母親，其復學經驗與歷程之呈現。以目前的生活經驗(婚姻與親職)、復學因素(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復學適應(學習、行為、人際及自我)、學校的服務系統為探討方向。本研究將以深度訪談方式，探討青少年母親復學經驗，包含適應、復學因素與內涵，在訪談與分析時不受此架構之限制，而是以開放的態度加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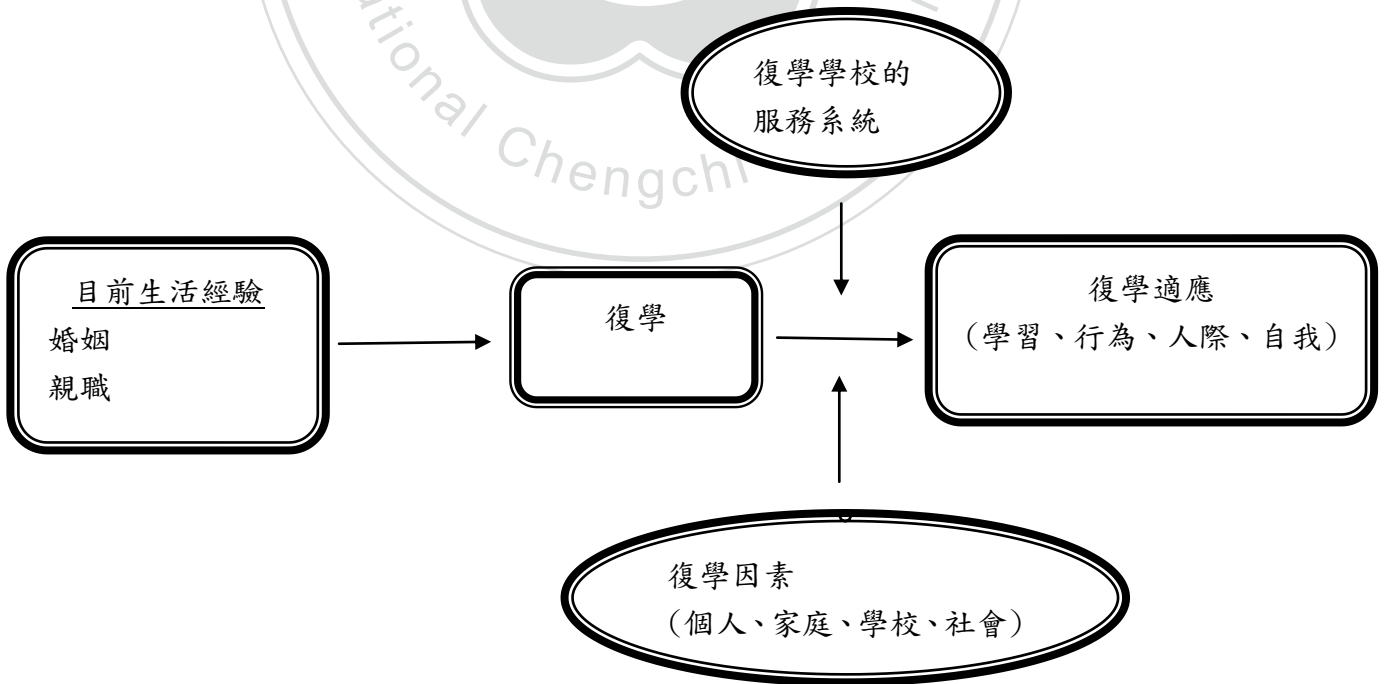


圖 3-1：研究之參考架構圖

## 貳、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主張社會世界(social world)是由不斷變動的社會現象所組成的，現象往往會因為不同時空、文化與社會背景，而有不同的意義，因此質性研究者在整個研究過程，必須充分理解社會現象是一種不確定的事實，要瞭解整個研究過程，掌握研究的本質，就必須探討背後所依持的價值信念（潘淑滿，2003）。

質性研究關注的是「社會事實的建構過程」與「人們在不同的、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下的經驗和解釋」，而非「客觀分類計量」、「普通法則的尋找」或「因果假設的否證和統計推論」（引自胡幼慧、姚美華，2008）。有別於透過標準化的測量工具，質性研究重視受訪者的社會脈絡，重視有個別研究價值的少數或特殊主題，注重研究者的誠實（客觀性與公正性），重視事件的過程和順序，以建構理論為目標，瞭解受訪者的意義詮釋（潘淑滿，2003）。

簡春安、鄒平儀（2004）質性研究的方法適用情境係在研究者進入一個不熟悉的社會情境、當研究情境較不具控制或正式權威、研究的概念或理論處於初步建構的階段、強調研究參與者的觀點對研究結果詮釋之重要性、為了界定新的概念或形成新的假設等五個情境時，質性研究或許是較適合的研究方法。

青少年生育議題因為牽涉到高度的價值批判，在主流社會上仍是隱晦，充滿禁忌色彩的事情。青少年一旦懷孕，多數的統計數據中，選擇墮胎的人數最為多，選擇生產後，其養育又有出養、寄養及留養的選項。再者，留養的小媽媽可能為了照顧與經濟議題，並不會選擇回歸校園，因此，不論從目前實務上來看，選擇留養後復學的小媽媽人數不多，研究上亦甚少針對青少年母親回歸校園之經驗進行探討。

青少年母親復學議題，不論其目前的生活狀態、復學的歷程、回歸校園後所經驗到的想法與感受，都是需要透過深入的訪談與觀察才能瞭解。而復學過程當中所遇之困境及其因應方式，難以用量化數字呈現。本研究從青少年母親的角度，瞭解青少年在復學議題上個人的經驗與想法，以及青少年於社會系統間，對於該議題的服務呈現。因此符合質性研究之內涵，故將據以質性研究設計來回答研究問題。

###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研究對象選取

為瞭解青少年母親的復學經驗，討論回歸校園的青少年母親是如何復學，又復學後將可能面臨哪些困境，而復學過程中的經歷與經驗的感受、表現及現況的



服務系統，又是如何的態樣？故在資料蒐集方法上及研究對象選擇做下列的安排。

## 壹、 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探討主題之內涵，係針對青少年母親的復學經驗，其主觀的觀點敘述、態度及經驗，難以用數字或透過問卷的向度，或反映細緻的個人事件行為因應與內在想法。本研究主要瞭解青少年母親復學經驗，以「深度訪談」作為資料蒐集的方式。陳介英（2006）藉由深入訪談，才可能真正掌握研究對象之社會行動背後，所處的社會脈絡與意義脈絡。潘淑滿（2003）提及當研究者想要深入瞭解研究對象的內在世界，或其對事件的看法、感覺、認知或意見時，深度訪談不失為適當的資料蒐集方法，其特色包含：它是有目的的談話，是一種雙向交流的過程，平等的互動關係，彈性的原則，積極的傾聽。訪談可以瞭解受訪者對於過去所發生的事物，其想法、感受及情緒反應，透過行為與表達，更能夠進一步知道研究對象對於該議題的價值觀與思考。

「訪談」是參與訪談的人，透過口語與非口語的溝通方式，針對特定對象蒐集與研究有關的資料，以便對研究的現象與行動有全面式的瞭解（潘淑滿，2003）。訪談的形式有很多種，包括：結構化訪談、非結構化訪談，以及半結構訪談或焦點訪談。由於研究對象所經歷的特殊生命與復學歷程，使其在訪談過程中或許充滿著豐富性的資料，故研究者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即根據研究主題與目的，事先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過程中的指引，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依實際訪談狀況進行彈性的調整。

半結構式訪談比起結構式訪談、無結構式訪談所具備的優點在於不會對訪談過程有過多的限制，在引導受訪者回答之後，以更開放的態度讓受訪者進一步回應與反思（潘淑滿，2003）。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擬定訪談大綱時，亦考量受訪者為青少年為主，設計與其文化背景、教育程度及該年齡特質之相符用語，其內容包含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問題與概念。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以較彈性的方式，與受訪者互動，訪談大綱僅作為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一個概略性的提問方向，在實際的訪談過程中，秉持著開放且與參與者進行雙向的溝通互動，視訪談的需要和談話的情況，增加或刪減訪談的要項及問題。

## 貳、 研究對象選取

對質性研究而言，受訪者的挑選應該是根據研究問題及資訊的豐富為原則（潘淑滿，2003）。本研究欲探討的對象為青少年在留養後復學的女性，採用「立

意」取樣，作為選取受訪者的方法。根據 Patton (1990) 質性研究的抽樣重點是：「樣本一般都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但需要有深度的立意抽樣。」因此，質性研究的樣本必須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的廣度」資料為標準（引自胡幼慧、姚美華，2008）。胡幼慧、姚美華（2008）提及質性研究著重資訊的豐富內涵，而傾向從以往的經驗，理論視角出發，儘量在受訪者選取上具備「彈性化」和「隨研究發展而演變」之特質，以「避免重複」和「捕捉進展」為原則，而訪談的重點考量，乃是在於能否獲得豐富的訊息，在資料蒐集時，若研究者反覆聽到重複的生活事件時，表示已達到所謂「資料飽和」。

由於未成年青少年懷孕可能因為不同處遇結果造成不同的衝擊與感受，本研究選擇以「留養」為養育抉擇之青少年，又以回歸「中等教育」之學生為主要探討對象。

從國內數據中顯示發現，多數進入「婚姻」之未成年女性都有孩子，亦可得知青少年母親目前可能有婚姻關係。然而，本研究取樣重點聚焦於擔任「母親」角色的青少年，藉此以有相同擔任「母職」角色作為同質訴求。研究者未以是否有「婚姻關係」為取樣限制，在於實務上發現青少年的「婚姻關係」多有變動，亦出現結婚不久就變成單親留養的狀態。因此，研究者認為「婚姻關係」，與男方及婆家的互動將影響其復學，青少年在婚姻上不同的歷程與選擇，可能對於復學經驗，包括：復學因素、適應及價值，將呈現更廣、更深及多元的面向。

#### 一、本研究樣本選取之原則

1. 曾在未成年期間經歷過懷孕事件，並選擇「留養」之女性
2. 青少年母親回歸國中、高中職校園滿三個月或復學已畢業未超過三年

本研究針對青少年母親復學經驗，由於青少年懷孕的留養抉擇受到國內優生保健法之規範，又「優生保健法」是以民法所規定之 20 歲作為成年年齡，本研究之「青少年母親」定義為分娩時未滿 20 歲，並在產後決定留養之女性；研究者在「復學」的階段歷程，限於「國中、高中職」，主要考量 Erikson 之青少年年齡定義為 12-18 歲，而此年齡之復學多為「國中、高中職」階段，排除掉大專之復學生，主要思考到由於大學之教學、選課方式、校園風氣與出席評量標準與國高中之間各項差異。

再者，就復學持續的時間，從文獻上黃藍瑩（2009）認為成功適應復學後的學校生活，需持續復學一個學期以上。顏郁心（2002）從復學適應的概況討論，認為復學三個月以上的中輟生，復學適應狀況較佳。吳佩芬（2008）考量研究對象回溯記憶的能力及避免成熟因入的影響，對象的考量上於復學後畢業不超過三

年為限。參考過去相關文獻，研究者針對青少年母親之復學經驗，以復學滿三個月或復學畢業後未滿三年者為受訪者取樣標準。

據此，本研究將整理青少年母親回歸校園之經驗，發現青少年母親之就學經驗與其就讀五專或高中職的日間、夜間部門的不同，以及各別學校風氣、學業要求…等差異，少女所陳述之經驗亦有所不同。本研究以青少年生育後的就學學校為區分依據，將其分為：(1)國中、(2)高職日間部、(3)高職夜間部、(4)五專。

表 3-1：訪談對象選樣數量

選樣標準		個案數	備註
復學學校	國中	共一位(機構引薦)	
	高職日間部	共四位(其中一位非機構引薦)	
	高職夜間部	共三位(全為機構引薦)	
	五專日間部	共一位(非機構引薦)	

## 二、抽樣方法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和滾雪球(snowball sampling)的抽樣方法。主要是因為青少年懷孕承受的社會標籤及汙名化，又青少年母親在社福機構接受服務及學校體系對於個案資料保密之原則。因此，會以立意抽樣和滾雪球的方式，尋找研究對象，亦達到尋找典型且能提供相關豐富經驗之個案。

## 三、招募管道

在受訪者的尋找，研究者過去於「勵馨基金會青少年懷孕」服務部實習，實習期間也開始認識該人口群之議題。在實習外訪時，也觀摩工作者與青少年母親探討未來生涯及復學的規劃，故原實習機構亦有部分青少年為本研究之潛在對象。研究者於撰寫計畫書過程中，積極參與相關機構單位之活動與研討會，參與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麻二甲之家」之研討會，瞭解該服務單位有符合本研究之對象。

研究者於後續招募的行動，一方面會持續透過個人網絡尋找受訪者，另一方面與上述兩單位聯絡，並持續與相關青少年之服務機構進行聯繫。研究者以一份正式的計畫書，拜訪機構，並與單位人員說明本研究的動機、目的、進行方式等，待機構同意，再邀請青少年母親參與研究。

研究者於 102 年 12 月開始進行樣本招募的工作，訪談時間集中在 103 年 1 月底至 104 年 3 月，最後一位為 104 年 6 月進行。招募結果，最後總共有九位受訪者接受訪問，其中兩位為研究者透過其他網絡所獲，其餘七位受訪者皆來自於

勵馨基金會各分事務所。

#### 四、研究對象基本說明

在受訪者基本資料中，因受訪者選樣之標準設限，故受訪之青少年年齡差異甚小，年紀最大現為 20 歲，最小現為 16 歲。居住地分別在台北、嘉義、台南、高雄及花蓮，花蓮的受訪者為原住民族之少女。受訪青少年大部分都育有一位子女，僅一位育有兩個子女，子女年紀皆為學齡前。青少年母親之工作經驗，多以勞務集中或服務業為主(例如：加油站、櫃台、餐飲業、美容師)，在感情狀態上，有三位青少年在婚姻中，四位仍與孩子的生父交往，僅兩位與孩子的生父分手。孩子生父年紀都近成年或成年以上，但與青少年年紀相差不多，學歷多集中在高職。如下表 3-2 為受訪者基本資料。





編號	A	B	C	D	E	F	G	H	I
受訪時年齡	19	19	18	20	19	18	16	16	17
首次生育年齡	17	17	17	16	18	17	15	15	16
小孩個數	1	1	1	2	1	1	1	1	1
懷孕前就讀學校/ 年級	高職 二年級	綜高(高 職部) 二年級	五專 二年級	國中 三年級	護專 三年級	高中(進 修部) 一年級	國中 三年級	國中 三年級	綜高(高 職部) 二年級
生育後就讀學校/ 年級	高職 三年級	綜高(高 職部) 三年級	高職 二年級	綜高(高 職部) 一年級	護專 四年級	高中(進 修部) 二年級	綜高(高 職部) 一年級	國中 三年級 (下學 期)	綜高(高 職部) 三年級
生育前後就讀學 校是否不同	不同	不同	不同	不同	相同	相同	不同	相同	相同
生育後 多久回學校	10個月	無中斷 (暑假生 育)	1年	1年多	1個月	無中斷 (暑假生 育)	無中斷 (近暑假 生育)	2個月	無中斷 (暑假生 育)
過去就學生涯中 是否有轉學經驗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無
男方目前年齡	20	19	26	21	21	17	19	17	20
男方學歷	高職 三年級	綜高(高 職部)	高中	高職	大學休 學	高中休 學	高中	高三就 讀中	國中

###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研究流程

本節將研究工具及研究流程的兩部分進行說明，在研究工具的部分，針對訪談綱要、研究者與錄音筆三要點論述；研究流程則討論在訪談的前、中、後階段，研究者應準備事項，及與受訪者說明和確認的事項與訪談進程。

#### 壹、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有訪談綱要、研究者及錄音筆，將分別介紹如下：

##### 一、訪談綱要

本研究之訪談大綱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設計，擬由訪談大綱的內容瞭解青少年母親的復學經驗與歷程之圖像，希望針對受訪者在有復學經驗者，特別是從復學的因素、復學之歷程及受訪者對於學校服務體制回應之想法，進行深入的探討。透過受訪者的自我陳述中，看見他們在回歸校園中的經驗與真實感受，及可能的影響。期待透過與受訪者訪談的對話中，瞭解他們的生活脈絡與經驗，針對復學經驗中相關的概念，包括：復學因素、復學適應及復學學校之服務系統等，繼而釐清並歸納相關內涵。

表 3-3：訪談大綱

##### 一、基本資料

年紀、有幾個孩子、就讀學校、就讀年級

##### 二、成長生活

1. 家庭-家中排行、父母婚姻狀態、父母管教型態、親子關係
2. 工作經歷
3. 過去的就學情況

##### 三、目前的生活經驗

1. 當媽媽的過程中，你的生活有什麼樣的改變？你對這些改變的感受為何？
2. 當媽媽的過程中，你遇到哪些挑戰或困難？你是怎麼面對這些挑戰或困難？
3. 當媽媽的過程中，你所獲得的成就感或樂趣有哪些？
4. 你對結婚這件事有什麼想法？結婚過程中的感受為何？

5. 你認為結婚後，你的生活有什麼樣的改變？你對這些改變有什麼感受？

#### 四、復學因素

1. 從離開學校之後，什麼時候開始回到學校呢？
2. 是什麼時候開始出現想上學的念頭？如何做出重回學校的決定？
3. 回到學校的過程中，有誰給你什麼樣的協助？

#### 五、復學適應

1. 目前的學校生活中，有什麼部份讓你覺得不錯？而會想要繼續在學校？
2. 回到學校之後，曾經遇到哪些事情，讓你不想上學？當時的想法與感受？
3. 回到學校期間，誰對你影響最大？有什麼影響？

#### 六、學校的服務系統

1. 復學後，你期待學校提供什麼樣的幫助？
2. 你是否接受過學校的老師或人員的幫助？是什麼樣的幫助？
3. 若沒有接受幫助，原因是什麼？

#### 七、回顧與展望未來

1. 你對自己的未來有什麼期待？要怎麼實行？
2. 對於其他和你有類似經驗的女孩，你會想要跟她們說些什麼？
3. 若請你為自己的這段人生故事取個標題，會是什麼？

## 二、研究者

社會科學中的質性研究方法不僅把人當成有意識的研究對象，把社會事實作為研究者選擇或建構的結果，更強調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之間的互動（陳向明，2002）。質性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本身即為一個研究工具，而研究者自身經歷、訓練、信念價值都會影響研究者對於議題的觀點與理解，以下就研究者的訓練背景與活動參與、實習經驗進行說明：

### （一）訓練背景與活動參與

研究者在研究所期間修習質性研究方法之課程。在質性研究部分，該課程增

加研究者對現象與背景脈絡的觀察，學習融入在受訪者的脈絡，並在訪談間有更多的敏感度。此外，研究者先後參與台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所辦理之研討會、「未婚小媽媽何去何從？」後送支持輔導系統研討會，以期更為瞭解實務服務的狀況及目前青少年母親復學議題，及學校社會工作與社福機構兩端的看見。研究者亦持續參與勵馨基金會所辦理之愛馨學園相關論壇，聆聽相關青少年服務議題、兩性性別權力議題，學習以更寬廣的角度思考青少年。

## (二) 實習經驗

研究者大學期間於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實習，那次的實習當中，遇見一位主動來中心求助的青少年，由於她處於未預期懷孕的狀態，面對自己和家長有些害怕與擔心。再者，中心人員在例行的督導會議中，針對「青少年未婚懷孕議題」有深度的討論，而這也是我認識此群體的開端。

研究者碩士班暑假於勵馨基金會「青少年懷孕」服務部實習，主要實習內容透過電話及信件，與懷孕青少年或青少年，針對她們的需求與議題進行討論。實習過程中，研究者曾協助一次團體活動，過程中觀察青少年母親與孩子的互動，及活動中案家的家庭互動；與機構人員外訪，瞭解青少年母親的生活、未來生涯的需求與困境，及機構目前提供資源及協助。於實習最後，研究者因撰寫實習專題研究，有機會與青少年母親訪談，此訪談經驗增加研究者對青少年母親的瞭解，特別是青少年母親的生活經驗及未來規劃的想法與策略。例如：她們如何照顧孩子？對於未來復學或就業的規劃？動機與想法？其中，研究者對於青少年母親積極思考未來，對比過去的生活，展現出另外一種成長與改變。特別是青少年表示，因為有了孩子而更努力；因為孩子人生開始有成就感、有了新的希望與意義，也讓研究者對於留養後的青少年們，她們面對未來生活，敢於挑戰的勇氣與態度感到深刻與動容。

## 三、 錄音筆

研究訪談過程中，使用錄音筆紀錄訪談內容，以利研究者於事後進行逐字稿傳打與分析。研究者與訪談錄音前，再與受訪者重申錄音的原由，以及資料的使用和保密原則。受訪者同意後，才會在訪談期間進行錄音的動作。

## 貳、 研究流程

研究者進入研究場域主要包括幾項工作：進入前的準備工作、確定和接觸「守門員」、選擇進入場域的方式、瞭解被研究者內部的權力結構、選擇適合的交流方式、正確處理進入失敗的情況等（陳向明，2002）。分述如下：

### 一、 進入前的準備工作



進入場域前研究者設法瞭解有關研究場域中結構、關係等議題。盡量充分瞭解狀況，並事先練習介紹研究項目的表達流暢度，與機構和研究對象建立良好關係，以利進入研究場域。在訪談前，若機構人員及受訪者要求閱讀訪談大綱，研究者以電子郵件、文本或電話等可傳達之方式，先行告知訪談綱要。

## 二、確定和接觸「守門員」

「守門人」指的那些在被研究者群體內被抽樣的人具有權威的人，他們可以決定這些人是否參加研究（陳向明，2002）。研究者應先確認研究對象中的「守門人」是誰，並與之建立關係，以請協助提供受訪者及邀約。

## 三、選擇進入場域及合適交流的方式

進入研究場域，研究者向被研究者交流資訊的方式，對於研究者進入場域將產生重要的影響（陳向明，2002）。研究者以真誠、自然的態度向研究對象說明研究目的，告知研究的內容和過程、能夠處理的情況與限制，及提供相關的資訊等，並向受訪者保證訪談僅供研究分析之後，會確實做好保密工作。徵求受訪者同意，於過程中全程錄音以便日後資料的呈現及整理。雙方簽訂研究同意書（詳見附錄一）。

## 四、正確處理進入場域失敗的情況

質性研究中，所有東西都是資料，進入研究場域本身就是一個資料蒐集的過程，在進入現場時使用的策略、遇到的障礙及克服阻力的方法，都是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陳向明，2002）。若進入場域失敗或有遭拒的狀況產生，研究者將反省做法與方式是否錯誤，並轉換方式與研究對象進行協商溝通，瞭解被拒絕的確切原因，或對方真實的考量，進而調整研究者在研究部分上的缺失與不足。

## 五、訪談時間與情境說明

研究從一月至六月期間，訪談九位青少女母親，訪談時間以一至一個半小時不等。

表 3-4：訪談日期與時間

代號	訪談日期	時間	代號	訪談日期	時間
受訪者 A	104/01/29	1 小時 26 分	受訪者 F	104/03/23	1 小時 39 分
受訪者 B	104/02/03	1 小時 23 分	受訪者 G	104/03/30	1 小時 16 分
受訪者 C	104/02/09	1 小時 36 分	受訪者 H	104/03/31	1 小時 11 分
受訪者 D	104/03/05	1 小時 32 分	受訪者 I	104/06/05	1 小時 03 分
受訪者 E	104/03/13	1 小時 02 分			

表 3-5：訪談情境說明

受訪者	訪談地點	訪談情境
A	餐廳	<p>與 A 的相識，是由於電視節目「康熙來了」一集中，討論「年輕小媽媽給家長的震撼教育」之主題，思考到上節目的小媽媽們可能為本研究之對象，聯繫了節目製作群。雖然負責人表示上節目的小媽媽皆無復學，但我想到的，小媽媽也許會有小媽媽們之間的聯繫網絡，因此仍詢問了某位上節目年紀最小的青少年，我與上節目的小媽媽說明來意之後，小媽媽告知我，受訪者 A 為他的朋友的朋友，好像符合本研究之條件，因此，經循線聯繫，獲得受訪者的聯絡方式，並開始進行說明與邀請訪談。</p> <p>當天面訪時，A 帶著他的姐姐一起來，A 表示希望姐姐能一起參與訪談，因此訪談過程中 A 和她的姐姐一起受訪，訪談時大部分的時間都為 A 回答，但部分題項 A 的姐姐也會一起參與討論。</p>
B	機構會談室	<p>與 B 的相識是透過社工員轉介，面訪約在機構內進行。當日先由社工員初步介紹彼此後，我們便開始進行訪談。</p>
C	家裡	<p>我是透過社工員才認識 C，社工員留下 C 的聯繫方式之後，便由我來與 C 說明研究，並確認 C 的意願及安排訪談。由於 C 表示約在他家比較方便，因此訪談的地點就在 C 的家中。訪談過程中，因 C 的家中有阿嬤、阿姨、C 及其他親戚的小孩，原本 C 表示希望在客廳受訪，但經評估後，決定在 C 的房間進行。</p>
D	機構會談室	<p>與 D 的相識是透過社工員轉介，面訪約在機構內進行。當日面訪時，是由 D 的丈夫陪同 D 一起來，雖然社工員有詢問 D 的丈夫是否讓我與 D 單獨談話，不過 D 的丈夫希望能一起待在會談室。</p> <p>訪談時，大部分都由 D 與我對談，但在部分題項 D 的丈夫也會開始發表並說明想法，D 與丈夫也會開始討論，因此部分題項是以三人討論的方式進行。</p>
E	餐廳	<p>得知 E 是因為友人介紹，與 E 相約訪談是在她當天實習後，訪談為晚上時段，餐廳當日的環境些許吵雜，但有礙於我不太知道附近是否有其他更好的訪談地點，因此在餐廳完成訪</p>

		談工作。
F	家裡	與 F 的相識是透過社工員轉介，面訪約在 F 家中，當日與社工員一起拜訪 F，社工員初步介紹我與 F 認識，F 的媽媽也在家，社工員訪視約十五分鐘後便離開，而 F 的媽媽剛好要帶孩子去保母家，因此也離開。我與 F 在客廳進行訪談，也考量到 F 在訪談後要至學校上課，因此我與 F 才結束談話。
G	住家管理室座位	得知 G 是透過社工員轉介，社工員提供 G 的聯繫方式，便由我來與 G 說明研究，並確認 G 的意願及安排訪談。訪談當日先由社工員簡單介紹彼此，隨後便留下我與 G 單獨談話。
H	機構會談室	與 H 的相識是透過社工員轉介，面訪約在機構內進行。當日先由社工員初步介紹彼此後，我們便開始進行訪談。
I	餐廳	得知 I 是因為社工員介紹，約在 I 剛下課的時間，由於我不熟識當地環境，社工員陪同我一起去找 I，見面後先由社工員初步介紹彼此後，並在當地的餐廳開始進行訪談。 由於社工員表示訪談後要送 I 回家，訪談過程中社工員在餐廳內的另一隅等待。

####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與嚴謹度

##### 壹、資料分析方式

質性研究的終極目的不是蒐集資料，而是分析、解釋，並呈現研究的發現與結果，是要從大量的資料中尋找「意義」的存在，確定意義的「組型」，並從資料的整個內容中發現「架構」或「理論」(簡春安、鄒平儀，2004)。潘淑滿(2003)說明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過程，就是一種「概念化的過程」。研究者從資料分析中的一般性觀念逐步發展出具體的概念或主題，進而運用對照、歸納、比較方式，將這些概念逐步發展成主軸概念，作為理論建構之基礎。本研究參考潘淑滿(2003)對質性研究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方式。研究者根據下列步驟進行資料分析：

##### 一、資料處理與轉騰逐字稿

研究訪談過程中的「資料」，涉及錄音資料和訪談筆記所記錄之文字，以及研究者觀察之非口語的內容，為避免記憶模糊，於訪談結束的兩星期內，由研究者本人完成逐字稿式的文字記錄，並根據訪談的研究參與代號、日期、地點等建

檔，以便日後資料分析使用。

## 二、開放性編碼

謄寫完畢的逐字稿確定後，研究者從逐字稿文本中，仔細閱讀來回檢視，並在文本中找出關鍵字、關鍵事件或主題，標記受訪者談話內容的意思，於受訪者一段完整的陳述中作為分析單位，將給予編號（open coding）。

## 三、尋找關聯與主軸的過程

研究者給予資料編碼後，反覆閱讀和不斷的檢視當中，分析彼此的差異性。主軸譯碼著重於綜合歸納和比較不同資料之間的符碼，企圖在資料中建構出主軸概念，透過主軸編碼，研究者能更深層次的檢視概念和概念間的關聯性（潘淑滿，2003）。

## 四、選擇性編碼

透過上述的步驟中，研究者已尋找到許多概念類屬。潘淑滿（2003）提及研究者開始選擇彰顯研究主題的主軸概念，作為研究問題詮釋的依據。研究者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問題，選擇較為切合的核心主軸，而核心主軸確定後，資料的故事軸線較為明確，研究者根據資料撰寫研究發現，亦於最後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 貳、嚴謹度

任何研究，不論是質性或量化取向，研究者應在研究的嚴謹度上加以著墨，以確保研究具有參考價值。以量化研究的語言來說，嚴謹度不外乎「信度」與「效度」，然質性研究則有不同的語言和概念來思考及維持研究的品質。現今討論質性研究嚴謹度時，大多參考 Lincoln & Guba（1984）針對質性研究的信效度檢驗之三個面向：可信度、可轉換度與可靠度（引自胡幼慧、姚美華，2008）。詳述如下：

### 一、可信度(Credibility)

即內在效度，指研究獲得的資訊是否符合研究目的之需求，以及能否反映出研究領域的真實性，受訪者所建構的現實與研究者所歸因出的現實應該一致。本研究以下列方式增加研究真實性：

#### (一)訪談情境的控制

訪談前清楚告知受訪研究目的、主題及保密原則，營造安全的訪談環境，讓受訪者願意分享其感受與想法。

#### (二)討論對象



透過與指導教授討論、及與同儕或適時洽詢實務工作者之意見，以增加可信程度。

## 二、可轉換度(Transferability)

即外在效度，指研究者的文字與資料陳述能否確切且完整傳達受訪者陳述的經驗與感受，亦即研究是否有足夠的詮釋性，得以轉換及詮釋受訪者欲表達的內涵與意義。秉持著深厚描述的原則，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意圖、意義及行動轉換成文字資料。研究者會親自轉騰逐字稿，若有不清楚或遺漏之處，會再確認受訪者相關資訊，以確保資料之詳實。另外在紀錄過程，將描述個案的背景脈絡、情緒感受或肢體語言，減少不客觀的分析。

## 三、可靠度(Dependability)

指內在信度，研究資料的可靠性，須檢視研究者獲取資料的過程，運用的蒐集策略與方式，研究者必須清楚說明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度。研究者盡可能清楚呈現研究過程，包括：研究對象來源與選樣、資料整理、分析方式、研究結果說明、研究者反思等。

表 3-6：資料分析範例

出處	逐字稿內容	編碼	概念類屬
C-19	媽媽，媽媽叫我回去，我也自己想，本來就要學歷，哪有國中畢業...	家人鼓勵復學，少女自覺學歷太低	復學因素：家人鼓勵 復學因素：自己想升學
D-25	自己其實一直都沒有想要放棄學業，所以一直再找機會可以回到校園...因為剛好我的妹妹畢業了，他國中畢業了，因為我們兩個差一歲嘛...剛好間隔一年阿，他國中畢業了要升高中，然後就想說可以藉著機會和他一起回去，所以我們兩個同班，我們是夜校，然後就是有認識的老師，就介紹進去這樣	少女不放棄學業，透過妹妹的推動和老師的協助	復學因素：和妹妹一起就學 復學因素：老師介紹
I-22	如果懷孕在一年級的話，我可能就不會繼續念...就是要去休學顧小孩，如	少女考量回去學校的年	復學因素：修業剩一年

---

果加上家裡的人沒有幫忙，就可能不  
會回去學校

級數，加上復  
學期間有家  
人的幫忙

復學因素：家  
人協助

---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是進行研究時必須討論的議題，而社會科學領域中會碰到許多爭議性的倫理議題。潘淑滿（2003）提及質性研究本著研究者運用局內人的觀點，與被研究對象產生密切的互動關係，而不是以局外人的觀點，冷靜、客觀的分析行為的因果關係，使得質性研究會比量化研究更重視倫理議題。本研究受訪對象為青少年母親，未成年的生育事件具有高度的社會價值歧視，而每個青少年在其家庭、親密關係與生活經驗多有不同樣貌，對於復學經驗上的感受與態度非所能儘知。研究者於研究進行前需思考研究倫理議題，以避免對受訪者產生負向影響。如下說明：

### 一、告知後同意

潘淑滿（2003）在徵求研究參與者同意前充分告知其內容，包括：研究內容與目的、研究者將會被要求什麼、可能會發生的風險與收穫、資料處理過程的保密措施、中途撤銷同意權、讓研究參與者瞭解研究者的身份與贊助單位。研究者將盡可能在研究參與者清楚研究題目下接受訪談，避免訪談過程中讓研究參與者有受欺騙的感覺。

### 二、隱私與保密

潘淑滿（2003）說明質性研究經常進入被研究者的生活世界中，深入瞭解被研究者的想法、信念與價值觀，因此，隱私與保密兩者息息相關。由於研究成果是公開供大家檢閱，確保研究者隱私安全，任何可以辨識的身份資訊將予以匿名，研究者有權決定資料公開程度。

### 三、潛在的傷害與風險

在資料蒐集過程，往往會有事件導致被研究者受到傷害。例如：觸及過往負面經驗，都將有可能造成參與研究者的傷害。因此當受訪者情緒低落而無法控制自己情緒，研究者應暫停訪談，提供適度的支持，或請求適合求助的機構和支持。再者，要讓研究參與者在充分的意願下自由表達個人想法與意見，尊重他們在訪談中提出拒絕回答或停止訪談的決定。潘淑滿（2003）提及研究需留意研究結論是否對參與者族群造成汙名化與標籤化的傷害。

## 第四章 研究分析結果

為了貼近呈現受訪者的經驗，以及更完整呈現青少年母親的樣貌，本研究在本章第一節介紹九位受訪青少年，而研究分析文本反映青少年母親生活經驗，亦呈現其青少年母親復學及學校輔導系統服務現況。據此，第二節將描述青少年之生活經驗，包括其婚姻、感情狀態與親職；第三節則論述青少年母親復學因素；接續為第四節探討復學適應、第五節討論學校輔導系統服務現況。

### 第一節 關於九位青少年母親

首先，本節介紹九位受訪者的家庭狀況，以對於受訪者有更深入的认识。本研究對於受訪者的介紹，部分來自受訪者對於家庭的自述，另一部分來自研究者訪談當下以及訪談後對於受訪者的詮釋與看法。此外，研究者從訪談內涵中，發現部分少女在孕前的就學狀況不穩定，有轉學的經驗。發現懷孕後，少女面臨中斷學業、向學校請假，抑或選擇持續就學。然而，少女因為懷孕遭致其生活及就學的變動大，產後也因為不同因素，將選擇回歸到與原本的學校，或轉換至一個新的學校。在本研究受訪的九位少女，各個少女的經歷亦不相同。據此，研究者為了能更具體呈現青少年母親的生活及就學歷程，以下圖示為各少女於歷程期間的時間軸線圖。

#### 一、受訪者 A

第一次見到 A 時，她與她的雙胞胎姐姐一起出現。A 之前與我用通訊軟體聯繫過，但是在訪談時直嚷著忘記了我叫什麼名字。A 說話和表達的方式為大辣辣的，很直接，個性很活潑外向。也許是 A 的外表裝扮、談吐，抑或是大眾對於年齡的刻板印象，很難想像 A 已經是一個孩子的媽媽。

A 表示與先生相識到結婚已經五年了，但是 A 說先生是一個很壞的男生，他是在玩的、出陣頭、騎的車是會發出ㄍㄨㄥㄍㄨㄥㄨㄥ很大聲、很吵的那種。A 之所以想要把孩子生下來，是因為半年前 A 已經用手術拿掉過一個小孩。發現又再度懷孕時，孕期已經一個多月。A 的家人希望她還是拿掉孩子，可是 A 堅持要生，產後 A 又不小心懷孕，又拿掉一個，為此 A 也裝了避孕器。

訪談過程中，看到 A 與姐姐的互動，以及 A 講到她的四個姐姐及爸媽，家庭是和樂融融的。A 說娘家與夫家僅隔著一個村，騎車距離很近，有時候與丈夫吵架，雖然媽媽都會希望 A 與丈夫講和，但是姐姐總是會擔心她，在衝突時會把她載回娘家。

關於復學議題，A 說會再回去上課，除了因為媽媽的期待之外，公公與復學校的校長關係很好，丈夫也在那間學校就讀，因此兩個人一起上下課很方便，復學期間夫家的家人會協助照顧孩子。

雖然言談間 A 總是笑嘻嘻的告訴我好多，但是講到 A 嚮往同年紀雙胞胎姐姐的大學生涯，她說：「對啊，還可以夜唱…什麼的，對阿，就是有點羨慕這樣，羨慕過…」又或者自己表示下課後顧小孩的疲憊：「就會回家想睡覺，又要顧小孩」，甚至是與丈夫婚後的衝突：「就有時候很負面…吵著要離婚，就有過拉，對，偏激，就很偏激！」可以感受到現階段的她，有很多的辛苦與壓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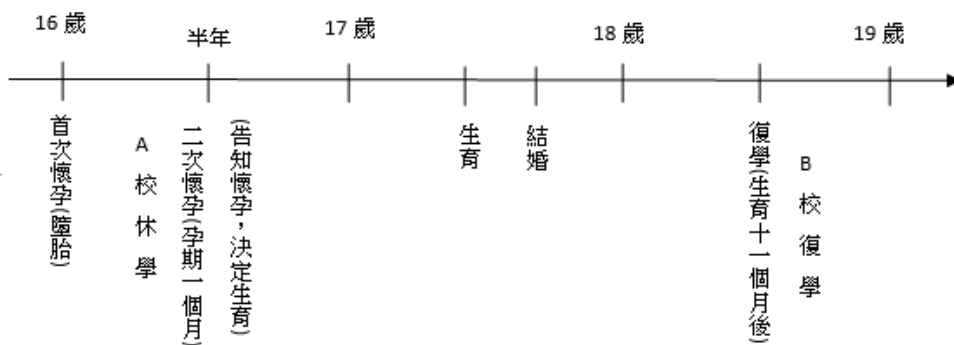


圖 4-1 A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 二、受訪者 B

B 少女是由機構轉介認識，B 有著一雙美麗的大眼，修長的身形以及略為成熟的談吐，說起話來客客氣氣的。B 表示自己發現懷孕的時候，胎兒已經五個月，談起發現懷孕的經過：「就是那個時候還愛玩阿，然後生活作息都不正常，然後也沒有想這麼多，然後我的肚子就很像吃飽的肚子，就不像懷孕的肚子！」發現自己懷孕的當下，B 也嚇哭了，因為很害怕爸爸的反應，因此先告訴老師，接著老師通報校安，最後家長是經學校連繫後才知情，而後 B 與爸爸考量胎兒太大，拿掉傷身體而選擇生產。

B 的成長背景為從小父母離異，一直跟著爸爸，她說：「爸爸就是我五歲的時候，就會送我去上課，幫我綁頭髮，就很像爸爸可以當媽媽在用…」從許多的談話間，發現 B 很在意爸爸的看法，而感情一直是她的煩惱，也是她與爸爸的糾結之處：「爸爸就很生氣，他就說不是叫你不要帶去他家嗎?因為我爸擔心說就是如



果我們沒有結婚，沒有未來…」B與男友在生產後分手一年，她與家人獨力扶養小孩，雖然在一年後與男友又復合，但是與男友之間，又或者是B的家人與男友家人之間已有化不開的結。

詢問B的復學歷程，B表示自己會再回到學校，主要原因是家人的支持，復學期間家裡也能獲得一些補助，故促發B在高職畢業後，持續就讀大學化妝品進修部。B表示自己對指甲美容很有興趣，雖然唸高職的這三年，因故轉了三所學校，但都是與美容美髮科相關，B也表示未來會朝著職業美甲師的目標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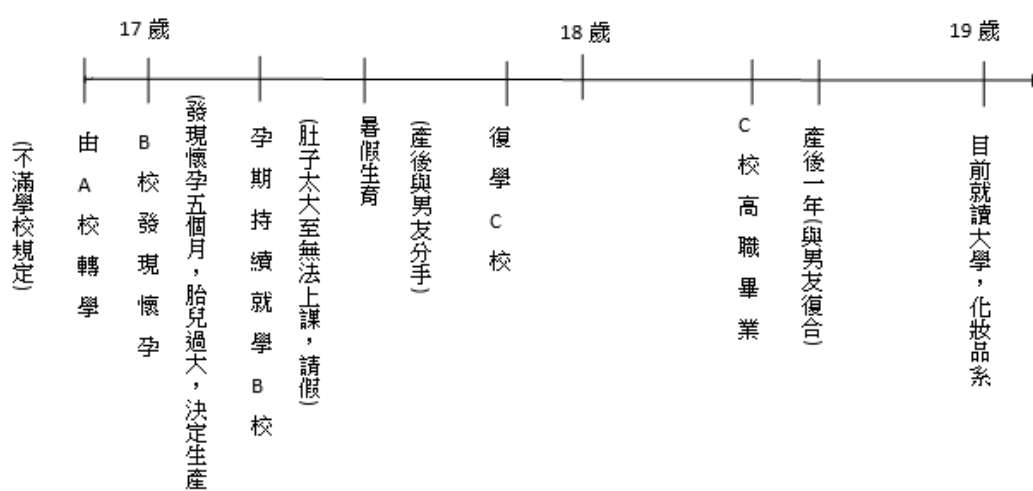


圖 4-2 B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 三、受訪者 C

C 是一位會打扮的女孩，從她的穿著、身上的裝扮，甚至在談吐說話上的感覺，覺得都有超齡的成熟。C 表示父母在很小的時候離異了，因此小時候曾經住所不定的兩邊跑，不過現在她與媽媽住，而弟弟跟著爸爸，父母親有事也會彼此聯絡。

C 回想發現自己懷孕是在孕期兩個月的時候，當時男方與男方家人希望 C 能生下孩子並結婚，但是 C 很猶豫，甚至到了胎兒四個月多時，才跟母親說：「拖一個多月，等於四個多月才講，我那天就打算說…那天不知道是什麼日子…好像也不是什麼日子，我跟男朋友跟媽媽(少女的媽媽)…我說:我懷孕了，我媽就馬上帶我去醫院，每一間婦產科，說看可不可以拿掉…」後續 C 因為胎兒太大，無法人工流產而生育。生育後在男友家中坐月子，卻發現與男友家人的衝突和問題開始產生：「在他家坐月子，然後可能就是因為跟他家人關係不合，就吵架我就搬

回來住，就變成現在。」現在 C 與男友已經分手，最近也展開一段新的戀情。

回顧 C 的就學經驗，C 在高一就學期間曾因打架、與老師、學長姐衝突而轉學過，而後轉某一私立五專部就讀，根據 C 的描述：「也都很輕鬆阿…對啊，唸沒多久，我原本一開始比較會去，後面都沒有去，然後在後面因為懷孕就更沒有去…」C 表示生育後會想再回到學校，主要是因為學歷和媽媽的鼓勵，雖然 C 目前還不確定未來的方向，但是就像她訪談時所說：「自己要堅強一點吧！」試想，若 C 是以這樣的態度去面對人生的挫折，相信未來的她不論遭遇什麼難關，只要抱持著信心、毅力，相信困境會迎刃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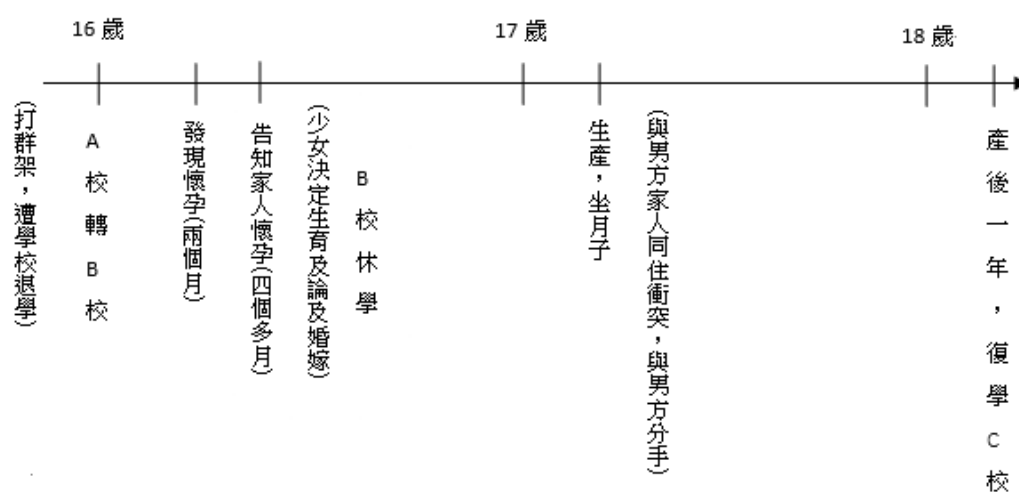


圖 4-3 C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 四、受訪者 D

透過機構認識 D 少女，她的個性大方、十分健談，總是用好多的言詞來講述她的過去以及她與媽媽的關係。D 的父母在 D 十六歲那年，也是 D 生產第一胎的時候離婚。D 常常用「獨立」來形容自己，或是形容自己與姐姐、妹妹的不同。

D 很早就自己打工賺錢，甚至在懷孕期間也都還在工作。D 與先生在國小就認識了，中間的交往斷斷續續，D 用：「對，算是我一頭熱的那種，還滿久的，持續五年，五年多吧！」的話語來形容自己與丈夫戀愛的狀態。兩人正式交往後的兩個多月 D 就懷孕了，D 與媽媽因為孩子的養育抉擇而有嚴重的衝突，她說：「沒有…一開始就想要把他留下來，然後媽媽是一直希望我出養，對，所以就有為這個爭執還滿多次的。」由於丈夫(當時是男友)在 D 產後失聯，D 想要證明自己有能力養活孩子，於是在產後就拼命的打工賺錢，當時 D 也常想：「就是要自己忙一點不要去胡思亂想阿，然後加上我那時候心態還滿負面的，就是那時候我

自己小孩子沒有爸爸，就覺得不能給他一個完整的家庭。」D的丈夫是在孩子兩歲的時候才有密切接觸，兩人在法定二十歲，不用父母同意的情況下才去登記結婚。

談到D的復學，D說自己從未想要放棄過學業，能夠復學是因為剛好跟妹妹一起去唸夜校，經過認識的老師介紹，才得以復學，又或者能夠順利回到學校上課，對D來說是一個自我實現的行動，她說：「對，我希望可以完成自己高中的學業，然後就只是一個目標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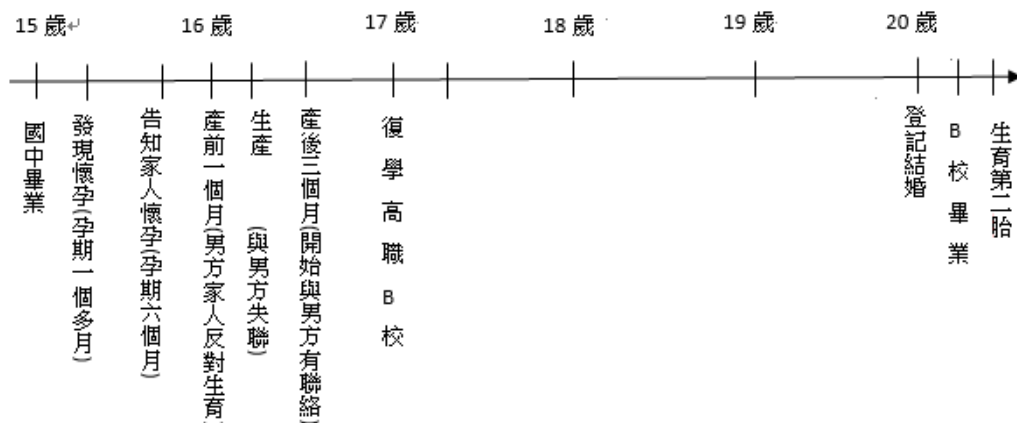


圖 4-4 D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 五、受訪者 E

E 少女是透過個人網絡介紹而得，由於 E 少女念護校，她說她的作業也會需要「個案」報告，能理解我找個案的辛苦，便大方地接受了我的訪談邀約。E 給人有穩重、理想和積極的感覺，面對這個歷程，E 表示自己很清楚自己的選擇，也想過很多，也知道自己想要什麼樣的生活。

E 有四個兄弟姊妹，她排行第三。爸爸在她國小三年級因意外過世，媽媽獨力扶養四個小孩長大。E 在國高中的就學期間，為了分擔家計也嘗試過服飾店、飲料店及餐廳的打工。E 表示自己在唸高職綜高部一年級時，因為對原本科系沒有興趣，同時考量到護理行業很穩定，便決定轉學，她說：「因為這個行業，就很固定阿…就以後不用在想到底要做什麼。」

與 E 談起發現懷孕的經過，E 說發現懷孕是在胎兒五周左右：「那時候只是，因為我有之前月經滿不固定的，有時候來有時候不來，阿只是心血來潮，驗個孕而已，沒想到就中了…很錯愕，不知道該怎麼辦！」E 表示自己得知懷孕便馬上告知身旁男友，雖然 E 當時很猶豫要不要生產，但男友及男友家人支持生育，以

及 E 也向老師確認自己可以於懷孕期間持續就學、產後請假，因此才決定結婚、生育，她說：「我是先問我們老師說…懷孕可不可以上課?因為我不想休學…假如要休學我就不要生了。」

面對未來，E 也很肯定的說：「唸到研究所才可以當護理老師，就是去護校當老師…恩，因為這樣比較固定，我是想要比較多時間陪小孩。」E 回顧自己經歷懷胎、生育，曾表示有過辛苦、疲累，但「下一站幸福」仍是她對這段經驗所下的標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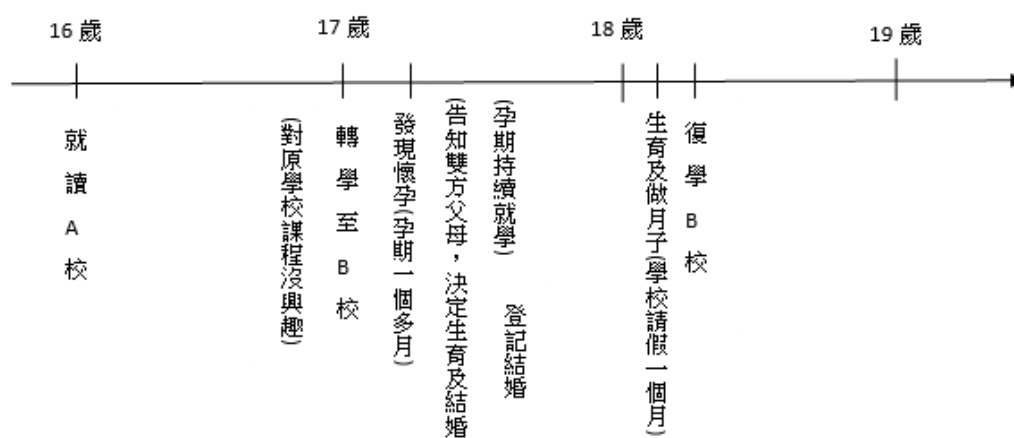


圖 4-5 E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 六、受訪者 F

F 少女是透過機構社工介紹，F 給人的第一印象是個「文靜」的少女，但是在開始訪談的時候，F 便滔滔不絕的告訴我關於她的所有，甚至在訪談過程中，談到她最愛的畫畫，便邀請我進房間欣賞她的作品。

談到家庭背景，F 少女表示自己很小的時候，媽媽因為爸爸不工作，兩人因為金錢爭執而離婚，家中的手足有哥哥，但是哥哥在九歲時，罕見疾病病症發作，在肌肉持續萎縮的狀態下，需要家人長期的照顧。最終哥哥是在 F 懷孕時過世，家庭的照顧責任都是媽媽一肩扛起。

F 回想自己是在孕期約十二周時發現懷孕，表示因為胎兒太大才決定生育，如果小一些還沒成形前，可能會考慮墮胎：「會把他拿掉吧，如果在還沒成形之前的話，可是後來成形之後，看到超音波照有彩色照片之後，覺得…等他生下來的時候又覺得他很可愛就又捨不得了吧！」F 表示自己因為懷孕向學校請假兩個月去家園待產、坐月子。不論是懷孕就學或復學期間，學校導師、輔導室都有予



以協助。

當 F 談到感情狀態時，F 的神情和說話的語氣，明顯不如講到學校那般眉飛色舞。F 說自己雖然和孩子的爸爸在一起，但是男友需要賺錢養育孩子，因此中斷學業去外縣市工作，讓 F 覺得感情淡了，但是又因為孩子而需要延續這樣的關係，她說：「嗯就覺得說也是這個小孩的關係沒有辦法分開啊，因為平常小孩一些費用都還是他爸爸必須要負責啊…自己心裡會有很糾結這些事情，就很難過。」現在的 F 有這樣的煩惱，也因此自己的注意力放在照顧孩子上，她表示在照顧孩子上，她有滿滿的興趣和成就感，也在過程中發現自己的優勢與強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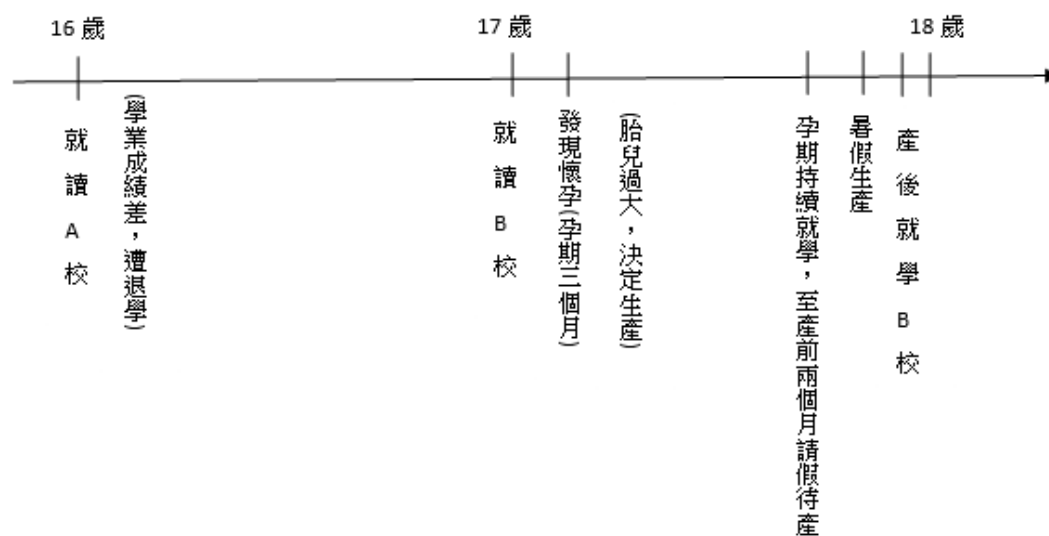


圖 4-6 F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 七、受訪者 G

G 少女給人的感覺酷酷的、話不多，她常常用「恩」、「對阿」、「還好」的字眼回應，她常常說不出自己的感覺，或者會對事情遺忘，表示自己也記不得了。我與她談話的時候，G 常讓我感覺她是一種「不在乎」的態度，但我卻深刻體會到她太多不在乎背後，也許代表著悲傷、無奈、手足無措…等，這些無法用口語表達的情緒。

G 說自己的父母沒有婚姻關係，父母在她小時候都因為吸毒去服刑。媽媽刑期較短，回來後與 G 同住，爸爸後來出獄後，沒有馬上回來找她與媽媽，但是現在也一起同住。詢問 G 的背景與成長歷程，她也就笑一笑，說不出來自己是怎麼長大的。

談到懷孕的經過，G 說：「不是，其實我很早就知道了，只是沒有跟家人講…」

G 在懷孕八個月的時候，因為男友的姊姊覺得 G 的肚子太大，起疑後，這件事情才被雙方的家長知道。G 很擔心被罵，表示當時有告訴男友，但懷孕這件事就一直沒被正視、處理，她說：「應該好像之前有講過啦，因為我自己去買驗孕棒，自己去驗，驗孕棒自己去驗，然後就有講，然後他可能也忘記了吧！」其實 G 表示自己不想要這麼早生孩子，但是因胎兒太大只好生產。G 在訪談中，詢問相關補助與資源，並表示現在與男友還在一起，但是男友打零工，收入不穩定，之後又要去當兵，現在生活開銷大，讓她很煩惱。

回顧學校經驗，G 表示自己在國二就開始就學不穩定，國三懷孕後就更沒有去學校。後來會繼續讀高職，主要是因為十二年國教：「我一開始就報名了，我在國中的時候報名，我們是直接志願，志願選填。」G 表示高職的就學適應尚可，她說：「一開始原本以為很嚴，後來去不會，剛好又喜歡的課程就越上越有興趣。」訪談的尾聲，G 說現在的她就是：「走一步算一步阿！」期望也祝福她能找到屬於自己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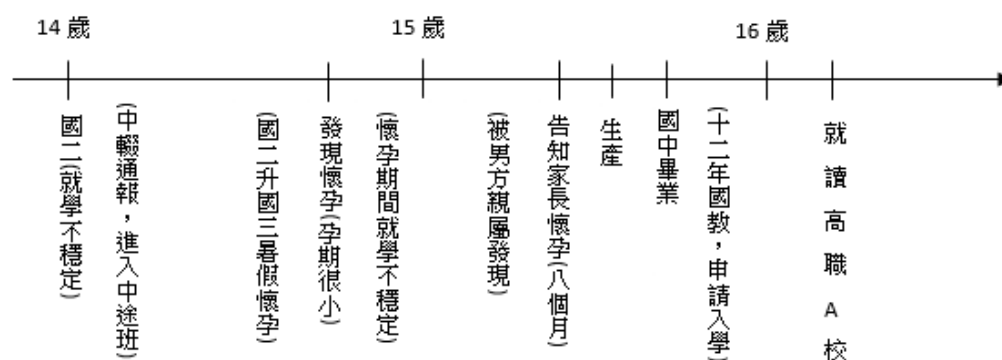


圖 4-7 G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 八、受訪者 H

我與 H 少女是透過機構介紹而認識，個性很豪爽的 H，說起話來十足的有「霸氣」，H 對於自己喜歡的、討厭的、不爽的事物，總是在跟我聊天的當下，不假思索的分享她的想法與感覺。H 表示父母在他小時候就離異，一直以來跟著父親。父親的家中是「大家庭」的居住型態，阿嬤、阿伯、姑姑…有很多一起同住的長輩、平輩。然而，H 的爸爸在她成長階段幾乎都在外地工作，是阿嬤與二伯照顧她長大的，不過 H 覺得照顧她的人很多，因此，是否有與媽媽連繫，又或

者媽媽是否在身邊並沒有太大的差異。

H 表示自己在國二之後就開始晚歸，與孩子的爸爸是經過朋友介紹認識。兩個人在一起大概半年就意外懷孕，H 表示當時是阿嬤覺得她的身形異常，帶 H 去醫院檢查後，才發現已經懷孕四個月，她說：「因為剛開始我懷孕的時候，就什麼懷孕的徵兆都沒有，剛開始也是有出血，我就以為那是月經所以就沒想那麼多，但我阿嬤覺得怪怪的，才去醫院看才發現。」發現後家人反應激烈：「生氣啊，全家都生氣啊，我爸最生氣！」H 說當時與男方家長一起討論養育孩子的事，但是雙方家長談得不開心，到最後雙方互不來往，而孩子就由女方扶養，H 的爸爸也拒絕對方看小孩。過去 H 曾在爸爸與男友之間緩頰，後來又因為個性不合與男方分手，H 現在也擁有一段新戀情。

談起 H 的學校經驗，因為是在國三上學期懷孕，包括待產、產後休養…等的原因，H 前後共休息了五個月。回歸校園時僅老師、輔導室知情，H 表示自己很不願讓別人知道。畢業後 H 因國教、家人期許而繼續念高職，H 一直從國三復學到現在，都是半工半讀，她說：「我那時候已經有要工作啦…我比較獨立，又不是沒有他(男方)，就養不活他。」H 說現在的生活就是工作及上課，很忙碌但是也很充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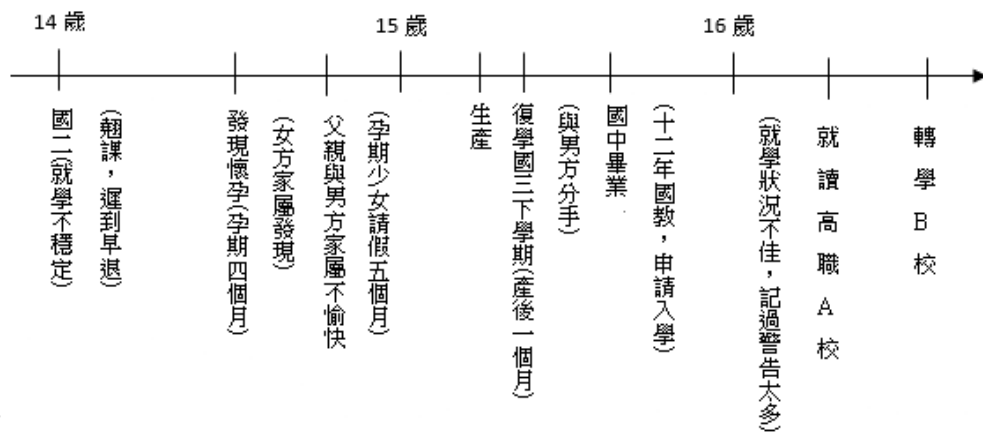


圖 4-8 H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 九、受訪者 I

I 是個害羞的原住民族少女，說漢語時慢慢的，很單純又浪漫的少女。每當 I 談到男友時，她就會靦腆地笑，眼睛也瞬間眯成一條可愛的弧線。I 居住在接近花蓮玉里的部落，雖然她的父母已經離婚，目前仍同住在一起。

I 說發現自己懷孕是在孕期四個月的時候，因為月事太久沒來，與男友買驗孕棒確定懷孕之後，雙方回去告知父母，男方與家長是接受也同意 I 生產，但 I 的父親希望她可以墮胎，可是 I 一直都想把孩子生下來，她說：「我想要把他生下來，對…因為很愛那個男生吧，他也希望我生下來。」後來 I 的父親考量胎兒太大，墮胎傷身體，才同意 I 生產。

I 的父親在孩子剛出生時，還能接受男友，甚至有討論到未來要結婚的事。然而，男友在外工作一直不穩定，加上部落間的閒言閒語：「你看他阿，很懶惰捏，你看他喔…反正就不好就對了，然後所以他就名聲就越越來越爛，然後爸爸就越越來越討厭他！」也讓 I 的父親反對他們交往，甚至不讓男方及男方家人看小孩，因此 I 現在都偷偷瞞著父親與男友來往。

I 會回到學校，最主要是因為父親的期待，以及就學期間家人會協助照顧，I 也因為自己只剩下一年就畢業，因此才決定將學業完成，她說：「是因為爸爸叫我繼續讀才繼續讀…當初我在想是因為剩一年，所以我想繼續念。」至於畢業後的未來，I 最想做的就是與男友到外地工作，好好地賺錢，養自己的小孩，她說：「我希望自己能好好的工作，好好工作賺錢，養自己的小孩，幫助家裡…」更重要的是，她希望能靠自己努力、藉著一起與男友到外地打拼，來改寫這段不被同意的愛情，以及這段故事的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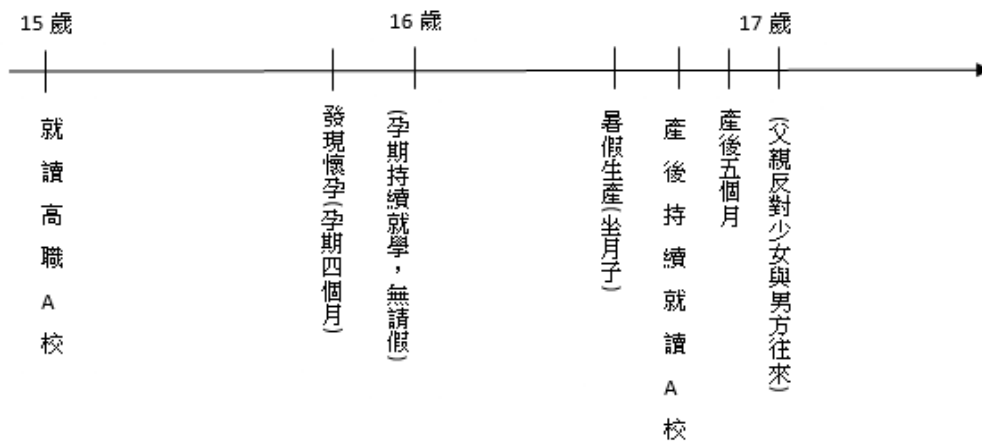


圖 4-9 I 少女的生命歷程圖

從上述九位受訪少女的描述，留養後回歸校園是她們的共同特性，但是少女回歸校園所經驗到的復學，不論是在復學因素、復學適應以及學校輔導所提供的服務…等，少女之間有相同亦有差異之處。再者，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發現少女在情感經驗，不論是現階段已邁入婚姻、與男方還在一起，又或者雙方已經分手，少女對於感情狀態有很多的分享，甚或是少女的生活，她們對於未來的想法…



等，也許回歸校園是少女們人生中的一個「階段」。而這些已擔任母親角色，與一般女孩的人生軌跡不一般的少女們，她們的復學經驗與日常生活，甚或是她們所在乎的事，都值得我們去更深入瞭解，本研究也在後續的節次編排中，將會一一呈現九位青少年母親的生活及復學經驗。

## 第二節 青少年母親之生活經驗

青少年母親從發現懷孕後，不論在生理、心理、社會層面上多有影響，而少女生育後，升格為「母親」的角色，開始一連串照顧的歷程。然而，青少年除了作為一個「母親」，還有妻子、媳婦、弟妹…等角色，因此，青少年母親所面臨的挑戰並非僅有親職，其生活經驗亦包含與男方、男方家長的互動，以及從「關係」的議題所產生的衝突和調適。據此，本研究先針對少女懷孕之心路歷程進行論述，而後接續探討親職上所遇的挑戰，以及青少年母親的因應和調適，最後，再就其身為母親這個新角色下帶來的衝突及延伸議題進行討論。

### 壹、懷孕至生產期間的心路歷程

初為人母，大部分的婦女對於「親職」的認知從發現懷孕的那刻開始。然而，青少年在「未預期」的情況下發現懷孕，隨即面臨一連串「抉擇」的壓力，少女常會思考是否要告知懷孕、要先向誰說，以及後續的養育抉擇，青少年也擔心親屬與外界對於懷孕待產的看法與反應，以下為本研究整理青少年於不同階段的心路歷程。

#### 一、隱瞞

青少年在自覺或確認懷孕後，普遍的反應是不想被他人發現，原因多是害怕懷孕會引發不好的狀況，而選擇先逃避。受訪者 C 是不知道怎麼說出口；受訪者 G 是擔心告知後被家人責罵；而受訪者 D 是因為自己已經決定要生育，而傾向先隱瞞。

「我自己兩個多月才知道，兩個月那邊才知道，我就覺得很恐怖，我又不  
敢拿掉什麼的，那時候剛好暑假，我就去台南我叔叔那邊…然後我過去  
那邊住，我媽媽很放心，就是去那邊玩，他們也都不知道我懷孕，就  
逃避一切。」(C-2)

「八個多月。不是，其實我很早就知道了，只是沒有跟家人講，就怕被

罵啊。」(G-2)

「我一直到很後期才有肚子，然後就想說乾脆瞞到他…瞞到已經不能拿掉了，再告訴他(少女母親)因為他知道當下，我們去婦產科檢查，然後他有問醫生說，這個週數還可以拿掉嗎?然後醫生就跟他說，這個週數拿掉會很危險這樣。」(D-6)

## 二、事實浮現

部分青少年在發現自己懷孕後選擇隱瞞，但親友仍可以透過觀察以及一些懷孕的徵兆發現，例如：受訪者 G 因為身體外型改變，而被發現懷孕；有些少女則是因為親友懷疑才確認自己懷孕，像受訪者 H 是月經的不規律而引起家人懷疑。

「他姊姊發現的，對啊，八個多月了肚子當然大，就把我們叫去問啊，就沒有說什麼啊，就問說現在什麼怎麼辦，然後他就打電話給我媽媽。」(G-4)

「大約三四個月左右，就他已經成形的時候…是我阿嬤覺得怪怪的，因為剛開始我懷孕的時候就什麼懷孕的徵兆都沒有，剛開始也是有出血，我就以為那是月經所以就沒想那麼多，但我阿嬤覺得怪怪的才去醫院看才發現。」(H-2)

## 三、告知

青少年向家長坦承已經懷孕是一件困難的事，在過程中也帶著很多焦慮和擔心。而青少年在準備告知家長的過程，有不同的告知順序和方式。

### (一)自己向家長坦承

受訪者 E 與 I 都是男方達成共識後，才各自和自己的家長說明懷孕之事。

「那一天我們是各自去跟自己的家長講，要生小孩這件事情，然後我媽就有問我說，那男方這邊怎麼樣，我就說，我老公也是要去問他家人，後來他爸媽就說好，要生…所以才…我媽才覺得 ok!」(E-2)

「沒有，是那個時候覺得自己都沒有來，跟男朋友談，自己去買驗孕棒，驗出來了然後再跟男朋友討論，然後我們兩個人才去跟我們兩方的家長一起講。」(I-3)

### (二)與男方一起向家長坦承

受訪者 C 發現懷孕後，不知道怎麼跟媽媽坦白，當時男方家長是希望雙方結婚，因此經過男方的催促之下，C 安排一次正式的聚餐，偕同男方出面，一起和媽媽說明懷孕的事。

「拖一個多月，等於四個多月才講，我那天就打算說…那天不知道是什麼日子，好像也不是什麼日子，我跟男朋友跟媽媽，跟媽媽現在的這個老公…就養父一起出去吃飯，我媽就說你到底有什麼事情，你會請我吃飯(台)，然後就跟他說:我懷孕了…」(C-3)

### (三)告知手足

受訪者 A 在家中排行第五，上面共有四個姐姐，由於 A 和姐姐的感情很好，A 覺得這件事情很難說出口，特別是因為半年前家人才協助 A 拿掉一個孩子，因此這次懷孕由姐姐告知父母。

「我是跟我姐姐講，姐姐去跟媽媽講，就是因為不敢自己講，然後大姐去講。」(A-5)

### (四)告知老師

受訪者 B 因為太過擔心告知後，爸爸所表現的任何反應，因此選擇向學校老師說，由校方先跟爸爸告知後，再與爸爸討論此事。

「我是跟老師講，我沒有先跟他(爸爸)講，我不知道他會變得怎麼樣，然後我就很害怕阿，然後我先跟老師講，老師就…學校有校安，通報校安，校安就是有輔導室阿，就打電話給家長，就跟家長講，然後爸爸就叫我回家，叫我當下馬上回家。」(B-2)

少女在告知的順序和方式不同，亦代表其思考了對於自己「最好」的告知方式。少女選擇與男友陪同告知，並告訴父母結婚的打算，是為了增加父母接受其生育決定的可能；然而少女不直接告訴家長，而是選擇告知手足、老師則是因為害怕父母的直接反應，因此先透過其他人來告知，藉以緩衝家長的情緒。鄭惠娟(2002)的研究指出，少女願意告訴父母懷孕的事實，是因為將父母視為支持而非衝突來源。本研究發現，少女預期父母不會接納懷孕事實，也擔心會有激烈反應，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所衍生不同的告知方式。

#### 四、告知後反應

雖然青少年未婚懷孕已在新聞、報章雜誌普遍地被報導，但是對於少女的家人來說，仍然是一個預期外的事件。告知的當下，就像是在平靜的湖水中，投下激起漣漪的石頭。家長在得知少女懷孕後，多半是抱持負面的情緒及反應。

受訪者 H 的父親情緒激烈地責備少女；受訪者 B 的阿嬤在一旁碎念；受訪者 A 的父母則是在得知 A 懷孕時，拒絕與 A 談話。

「生氣啊，全家都生氣啊，我爸最生氣，我爸抓狂，超抓狂，就狂罵啊，大吼大叫，可是他沒有打我，因為那個時候去醫院看已經是四個月快五個月了，就沒有打我，就一直狂罵。」(H-3)

「沒有阿，爸爸就講，就問說誰的阿，跟誰在一起阿，什麼什麼的，然後阿嬤就在那邊一直唸一直唸一直唸…」(B-2)

「當然是我爸爸也是說拿掉，還是拿，可是我就是很堅持，媽媽是…完全不講話，就是不跟我講話，剛開始第一胎的時候是爸爸不跟我講話，然後第二胎換媽媽不跟我講話。」(A-6)

大部分的家長都希望少女能將孩子拿掉，但是在少女的堅持生育，或是因為發現胎兒過大，在考量墮胎後影響少女健康等因素之下，少女便將孩子生下來。

受訪者 C 的媽媽焦急地帶她去看婦產科，希望 C 拿掉孩子；受訪者 I 與爸爸在生育選擇上不同，因為胎兒過大，爸爸只好妥協讓 I 生產；受訪者 H 的爸爸則是擔心 H 身體承受不了，才決定生產。

「然後就跟他說：我懷孕了，然後就那個飯沒吃(台)就包起來，去餐廳吃，有前菜後菜，後面都包起來就沒有吃，我媽就馬上帶我去醫院，每一間婦產科，說看可不可以拿掉…」(C-3)

「他說他要拿掉阿，我就說我不要，他就臉很臭而已…口氣很差，他就想說先去醫院看吧，如果可以拿掉就拿掉，他的想法應該是這樣，就發現四個月大，醫生跟爸爸講說，那個拿掉，會傷我的身體，恩，爸爸後面就決定生下來。」(I-6)

「一開始是想要拿掉的，我爸，可是我跑好幾間醫院，他們都說他已經有點大，拿掉有點危險，所以很多醫院都不要，可是有一間他說好，可是那個過程感覺比生小孩還要痛這樣，他怕我會承受不住吧…所以我爸就跟我講說那你還是生下來好了！」(H-5)



從上述的告知後親友的反應，以及青少女受到父母親的墮胎壓力，和其之間的互動與協商過程，可以發現當父母涉入少女的生育決定時，親子間的角色權力不平等，而家長最終的考量會因為墮胎對身體的傷害，允許少女生產。然而，少女與家長因為「養育抉擇」的不同，在孕程到產後期間產生衝突。

受訪者 D 的媽媽一直希望 D 能將孩子出養，甚至語帶脅迫。然而，D 與母親之間的衝突和壓力從孕期延伸到產後。

「因為我媽那時候跟我說，我不把這個小孩處理掉的話，就出去…一直逼我要把小孩子出養，不要留著自己養這樣，然後到生下來的時候，還是一直持續這些問題…沒有中斷過，然後就跟我說小孩子的一切他都不會去管。」(D-7、D-14)

## 五、鄰里關係與社會輿論

社會對於未婚懷孕的刻板印象，使得青少女在懷孕過程中可能面對社會異樣的眼光，為青少女帶來壓力。受訪者 D 表示自己在懷孕期間，因為曾遭受到鄰居不友善的眼光和語言而盡量避免出門；受訪者 H 也表示自己無法承受外界的言語和對她負面的評斷。

「我懷孕的那段時間也是，就其他人可能就會說，阿要生了呢(台)，這樣，欸你看伊有身孕欸(台)我去超市買個東西也會被講…我就覺得外面很可怕，然後就沒有…沒有到非必要不會出去，譬如說產檢，然後才會出去…」(D-17)

「對啊，因為還想人家說阿，你怎麼這麼小就生小孩了，就那邊一直講一直講感覺不好受。」(H-17)

如同周培萱、夏萍和許樹珍(2006)曾提及，此現象是由於中國傳統文化價值觀下，對於未婚生育的包容度低，認為此行為是淫亂、不道德的象徵。受訪者 D 表示當時的自己，壓力很大、封閉自我，對於別人的話語也很敏感。

「因為我自己都會，那個壓力上來就會不吃不喝的，就是會放大很多負面的東西，自己會放大，就可能別人一句無心的話，就會覺得他在針對我…還有就是很封閉自己…」(D-18)

根據上述，青少年在發現自己懷孕到告知家長，以及面對鄰里和社會予以的壓力，都需要一段心理調適的歷程。符合牛憶先（2000）指出「青少年面對未婚懷孕的事件，是一個重大的壓力源」的觀點。青少年被發現或告知家長懷孕後，家長亦面臨突如其來的懷孕事件，而產生「情緒上的衝擊」。根據陳美馨（2011）的研究顯示，家長於懷孕事件中扮演「決策者」的角色，整個懷孕生子的事件會牽動整個家庭。事實上，不論青少年對於養育是否有想法，家長在得知後，便會介入決策的過程。因此，家長與青少年從懷孕階段討論「是否生產」到產後的「養育抉擇」，都將有一連串的討論、面對衝突和調適的過程。

## 貳、小媽媽的親職適應

青少年作為新手母親，加上非預期懷孕，對於親職的認知、信念等，都從發現懷孕才開始形塑，青少年因應照顧而改變的生活模式、實際的照顧經驗，讓青少年母親備感壓力，亦經歷了學習與適應的過程。再者，從受訪的青少年母親中，發現小爸爸的「照顧」角色多是隱身的狀態，反映出我國父權、父系社會對於「為人母」的要求與期待，也可得知青少年母親對未婚懷孕的手足無措，以至於產生後續的種種適應問題。

### 一、產後密集的照顧歷程

青少年母親產後面臨照顧孩子的壓力，尤其面對0到2歲的嬰幼兒照顧需求的密集、生活模式突然的轉變，青少年母親開始有體力無法負荷的情況。受訪者B、H、E均表示新生兒的照顧期間，因為配合孩子的作息，而影響自己的睡眠時間，感到勞累。

「很忙阿…每天都黑輪(台)對阿…睡不飽，因為起來就要換尿布阿、餵奶，睡到一半就被吵醒，那時候坐月子都黑輪(台)很深，超級深，很累。」(B-28)

「困難的就是，我自己照顧的時候，困難的就是沒辦法一次睡到天亮，睡幾個小時就要爬起來泡牛奶，餵完他，打完嗝才能繼續睡，可能睡沒幾個小時又起來餵牛奶、拍打嗝這樣子。」(H-18)

「我覺得應該是半夜吧…那時候我剛生完，他一定是先睡在我旁邊，因為我要餵母乳，然後他半夜就很愛哭阿，有時候都是一天一個晚上，一個小時起來一次，然後我就要爬起來，我覺得那是最…最艱辛的挑戰吧！」(E-6)

受訪者 A 與受訪者 C 則說明孩子在反應上有持續性的哭鬧，青少女一時之間無法理解孩子的需要。

「小孩亂整夜吧，就一直亂，都不睏(台)，就都不睡，都我顧。」(A-10)

「生下來…等於是一開始要照顧，一開始很難照顧，四個月前吧，也就不能出去阿…很難照顧，就一直哭不知道幹嘛…」(C-11、C-13)

在受訪的青少女中，多數表示在新生兒實質照顧的部分，洗澡、餵母乳是困難的，特別在哺餵母乳的過程中，需要承受生理上的疼痛。受訪者 A 表示自己在孩子一歲前，無法單獨幫孩子洗澡，都是受訪者 A 的媽媽來婆家協助洗澡；受訪者 F 表示第一次幫孩子洗澡的經驗覺得很可怕。

「整個人都軟趴趴，洗澡我是不敢，我是到他一歲之後我才慢慢會。」(A-11)

「自己照顧小孩一陣子，然後就照顧…一開始不會，可是後來就熟練，克服對，小孩的小嬰兒很軟，洗澡，可是那時候第一次洗的時候非常可怕…」(F-43)

受訪者 B 及受訪者 A 因為要哺餵母乳，忍受脹奶的疼痛，而受訪者 C 則表示因為餵母乳很不方便，所以一個多月過後就不餵母乳。

「脹奶的時候就像石頭啊，碰到的時候，喔幹…超痛的…」(A-15)

「生完之後可能會脹奶，奶很像地板，就很硬，壓了會很痛，護士，就很痛啊，都不能睡覺，一直滴奶，就按那個…叫那個護士來，護士來幫你按，然後就按到哭，很痛。」(B-13)

「我餵母乳也是一個月，一個多月而已啊，我就沒有餵了，餵母乳很不方便。」(C-11)

除了在實際的照顧上，青少女也會擔心自己無法當一個好媽媽，受訪者 H 甚至還在小孩的照顧密集階段，就想到後續教養的議題，H 覺得很擔憂，甚至很擔心小孩會像她一樣，被別人認為是壞小孩。

「就是把他照顧好、教育好就這樣，目前…就是還沒想到，最近就在煩這個不知道怎麼做，因為他慢慢，就想起來放，要不然到時候出問題在教他，太晚了吧，總不希望他跟我一樣啊，就是人家看到就覺得他壞小孩。很困擾，就不知道要怎麼做啊，目前還沒，就是空白，就會自己想，可是想不出個所以然就會放棄」(H-31、H-32)

雖然社會大眾對青少年媽媽抱持著不會照顧小孩的看法，但是即使是專家擁有專業技術與訓練，在第一次擔任母親時，也會手足無措。正如王筱霈（2010）說明，即便自己具有護理專業背景，過去在教導其他母親如何照顧之時，當自己開始擔任起新手媽媽的角色時，仍表示：「我發現我的專業沒了、耐性沒了、脾氣不好、心情不好，這段期間我真的累壞了！」因此，在照顧的過程中，青少年母親與成年母親一樣，都會遭遇到孩子哭鬧、哺餵母乳的疼痛，一開始無法勝任的照顧狀況，有挫折、焦慮、疲倦的負面感受，也會擔心開始自己的教養問題。

## 二、小媽媽的親職能力培育

本研究的受訪者在產前都沒有照顧新生兒的經驗，對於如何照顧都需要再學習，事實上，這些小媽媽們仍竭盡所能，予以孩子適當的照顧。因此，在親職初期多由媽媽或生輔員示範，指導她們如何照顧，青少年母親在旁協助和學習，像受訪者 G 在媽媽的指導下，也學會獨立幫孩子洗澡。

「有，一開始，其他都會啊，包尿布、泡奶奶那個都會，只有他洗澡不會，洗澡不會啊…現在會啦，就媽媽教。」(G-10)

受訪者 F 在懷胎八個多月時，因為受訪者 F 的媽媽考量到，家中的現況無法予以少女良好的產後照顧，因此決定入住安置機構待產，受訪者 F 表示在照顧上一開始的時候很慌張，也不熟練，但是因為在家園中有固定的作息和時間，受訪者 F 也利用家園的圖書資源，讓自己多看一些關於育兒的書籍，而受訪者 F 也在生輔員的協助下學習育兒的技巧。

「自己照顧小孩一陣子，然後就照顧…一開始不會，可是後來就熟練，克服對，小孩的小嬰兒很軟，洗澡，可是那時候第一次洗的時候非常可怕，然後後來第二天隔天要洗澡的時候阿，上手了，很熟練欸，那個手阿怎麼抓阿，脖子要怎麼扶阿，還有洗澡阿餵奶阿…」(F-43)



除了實質照顧經驗的累積之外，青少年母親在生育後，其目前的生活方式的調整，甚至在面對「未來」也會想得比較遠。受訪者 C 表示自己以前在買東西的時候，只會想到自己，自從有了孩子後，就會想到要買孩子的東西。

「比較會爲他著想吧…爲小孩想阿，可能花錢或什麼的，還是自己要買衣服，都想要買他的。」(C-12)

受訪者 E 和 H 在產後開始調整自己以前愛玩的個性，也期待自己能多花一些心力在照顧孩子上；受訪者 I 縮短了平常自己與同儕相處的聚會時間，她的生活重心以陪伴孩子為主，也在過程中找到自己的樂趣。

「比較不自由吧，我以前很愛玩，我是覺得…還好…我覺得我自己可以收心阿，對，可以爲了小孩。」(E-4)

「因爲我自己畢竟是我生小孩的啊，我的想法難免改變比較多，所以我覺得是這個年紀還是愛玩，可是難免還是要收一點心去照顧小孩子。」(H-4)

「就是做什麼都以小孩子爲主阿，就像朋友約阿，我就會自己拒絕阿，或是只是待一下我就走了，有時候會覺得被綁住，可是跟他在一起的時候很開心，跟小孩子在一起的時候很開心。」(I-4)

受訪者 B 表示一開始不懂怎麼當媽媽，之後自己開始學習當媽媽，受訪者 B 的父親也會適時的提醒和教導，受訪者 B 也漸漸發現自己對於生活也會想得比較多、比較遠。

「就學習當媽媽…就他(爸爸)就跟我講說什麼…就是可能一開始不懂怎麼當媽媽，也不知道當媽媽是什麼樣的心情，就學習當媽媽，就他(爸爸)就跟我講啊，當媽媽以後要幹嘛，做什麼事情，要怎麼樣啊，注意小孩啊，反正就會跟我講，欸有時候可能遇到事情吵架，你就會…想比較多，想比較遠，就慢慢越想越遠越想越遠。」(B-29)

由此可知，青少年在透過學習和照顧經驗的累積，也慢慢地勝任了親職的照顧責任，又青少年在成為母親後，開始改變及調整自己的行為與心態。如同羅家玲(2012)認為親職是青少年母親成長的機會，在被父母協助、教導和鼓勵下擔

任親職，可以產生正向力量以增進親職的自我效能感；以及吳小文（2012）指出青少女當了媽媽之後，從與嬰幼兒互動中體驗到角色的責任，開始調整自己的心態，青少女母親為了孩子的需求，而把自己的需求擺在後面等現象。研究者在訪談中發現青少女在邁入母親角色，其學習適應的過程中，都展現其積極和努力的一面。

### 三、隱身的「父職」角色

親職並非只有「母親」一人的責任，我們在上述兩點可以看見青少女母親在照顧孩子所面對的歷程與成長。然而，青少女母親的伴侶又在哪裡？本研究發現，青少女母親的伴侶，年紀落在 17 歲至 26 歲之間，其伴侶的狀態分別在就業、打零工、等待當兵或就學，而青少女母親的伴侶在親職上究竟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 (一)消失的男友

受訪者 D 在講述自己生第一胎的時候，男友的態度就像是：「他沒有一個責任的感覺，那時候！」D 在懷孕和生產第一胎的時候，男友都是缺席的，兩人也失聯將近快一年。而 D 男友表示當時是因為媽媽的阻止，以及當時他自己也身體不好，才一直沒與 D 聯絡。D 說明男友是在孩子三個月的時候，才第一次看到小孩。

「他跟女兒一直都…沒有說很親，因為小孩子沒有看過他，不知道有爸爸的存在…明明就跟爸爸沒什麼接觸，可以說完全不知道有他…他們彼此都很陌生阿，就他也沒有接觸過他的小孩，對，可能就覺得一個孩子，可不是我的這樣。」(D-22)

#### (二)逃避的爸爸

受訪者 A、B、H 均表示男生儘管當了爸爸，但是其伴侶不會因為有了小孩，而改變些什麼，伴侶的生活模式與過去並無不同。受訪者 A 說，他老公總是以一句：「阿你做老母(台)」，其言語和想法充分反映出父系社會下，身為「爸爸」對於親職的態度。

「平常他(老公)都是把家裡當旅館那種…就是早上睡，醒就出門，然後回來就是睡，就不會幫忙顧小孩，還是沒有爸爸的責任…然後他有時候就會說，阿你做老母(台)，你是…我是，好哇…我顧哪有關係。就是覺得你當爸爸，你也是要顧一下，然後有時候如果我想睡，我就先睡阿，

換他顧…他就是常往外跑，他在家裡待不住。」(A-12、A-13)

受訪者 B 說明當時產後為了讓男友就近可以一起照顧孩子，因而讓男友住到 B 家，但 B 也在同住的過程中發現男友的行為，為此 B 和男友分手將近一年。

「我也不曉得他在幹嘛，每天半夜都在外面，然後回來，有時候半夜在外面變成說回來的時候就在睡覺，變成說我就自己照顧小孩，他有沒有在我家其實都無所謂，他回來就在睡覺，然後還是我顧小孩阿，那你乾脆不要來住我家，我叫他來家裡是來幫忙顧小孩的，不是來家裡睡覺…」(B-9)

受訪者 H 表示，產後當時覺得與男友想要的開始不一樣了，H 的男友依然愛玩，並要求 H 出門一定得跟他一起，H 也慢慢發現男友完全沒有當爸爸的感覺，兩人在不久後便分手了。

「可是他還是只想著要玩啊，整天就是三更半夜回家啊，不然就是到處去打架、飆車啊…然後我是個不喜歡別人綁著的，我比較喜歡自由，我覺得你整天把我綁在那邊，黏踢踢的我就覺得很討厭…對，就是只要我可以出門，他就一定要黏著我就對了，一定要我去找他，就連我跟別人出去他也在那邊屎尿(台)。我覺得他完全沒有當爸爸的感覺，他可能也沒有想到說他變爸爸有的沒的，就感覺不出來他會想要照顧這個小孩。」(H-4、H-5)

### (三)被拒絕的父職

受訪者 I 及受訪者 C 都是因為親屬間的衝突關係，使得青少年母親的伴侶與孩子的互動機會減少，小孩也在其間成了一個交換的「條件」或爭奪的「物品」。

受訪者 I 說明孩子在五個月前，與男友還有一些互動，五個月後因為 I 父親阻撓，不希望 I 再與男友聯絡，因而限制男友，不准其到家中看小孩。

「只有他在很小的時候，才有…他跟妹妹的互動，只有在妹妹五個月前，五個月後就沒有了…就因為他，我爸越來越討厭他，所以就越來越不想要他到我家來，或是他看到妹妹，或是他來看妹妹，之前本來有說好條件說可以來看，可是現在是完全不行，就連他想找我也不行。」

(I-12)

受訪者 C 表示自己因為坐月子的時候住在男友家，原本將論及婚嫁，但是 C 發現與男友及其家人同住相處後，開始產生生活上的衝突，雙方家長為此有過不愉快的經驗，C 隨即就搬回家住，並與男友分手，而 C 的父親認為孩子就獨力扶養。

「不爽了，然後他(男友的阿嬤)就鄧桌子…然後我就出去…我媽說他給你鄧桌子(台)，然後那天我爸就去他家，也是挖苦說鄧什麼桌子(台)就說好。他也是第一時間就說自己養(台)就好，我爸是根本就不想跟他們講什麼，根本就不想談什麼。」(C-42、C-43)

#### (四)「男主外」的親職分工

受訪者 G、E、F 均就學，青少年母親在放學後會承擔照顧的責任，然而受訪者 G、E、F 的伴侶白天都在外工作的狀態，日常實質的照顧工作多由家屬和少女共同分擔。

受訪者 G 表示男友在當兵前做鋁門窗，當兵回來後工作一直不穩定，男友與小孩的互動僅有在晚上 G 將孩子帶出門時，才会有相處機會，大部分的照顧工作多是 G 和 G 的母親負責。

「粗工，前面那棟大樓。阿我老公(男友)他工作也不穩定，他有時候有工作有時候沒有…」(G-9、G-17)

受訪者 E 說明，男方因為擔心 E 獨自住在婆家不習慣，因此先決定暫停大學的學業，等待當兵的期間，白天先做打零工的工作。不過 E 也表示老公很喜歡在晚上出去玩樂、喝酒，E 自己要應付學業，因此老公真正陪伴 E 和小孩的時間也不多。

「因為他在屏東上課，然後他可能怕我一個人住在他們家，然後…他就休學陪我，他現在還沒當兵嘛…他等當兵這段時間，他是在做工，就工人那種。上課上一整天，那麼早起床，要去應付那些有的沒的，病人…其實已經很累了，可是我老公很喜歡玩半夜，而且還喜歡喝酒，對，有時候就覺得很累，有時候他就想要帶我去，他是怕我在家無聊，我有時



候會很希望他在家裡陪我，因為他很多時間，他幾乎的時間都拿來陪他朋友，很少來陪我。」(E-5)

受訪者 F 的伴侶在 F 生育後，與 F 的媽媽討論後續照顧孩子的分工，F 的伴侶同意負擔孩子的開銷，因此中斷高職的學業，離開校園至外縣市工作，而日常照顧則是 F 在課餘和 F 的媽媽利用下班後，以及聘請夜間保母的照顧分工。

「有一點常吵架吧，有一點，最近喔，他都幾乎在上班吧，所以有時候就是…還好，也不算太難聯絡，只是說上班很忙。嗯…就覺得說也是這個小孩的關係沒有辦法分開啊，因為平常小孩一些費用都還是他爸爸必須要負責啊，所以跟他親生的那個爸爸，還是要負責，就是如果分開的話那誰要來負責小孩的費用，自己心裡會有很糾結這些事情，啊就很難過…」(F-20、F-28)

青少年母親的先生在婚後，仍然保有自己的休閒娛樂和朋友，並無體認到婚後角色的改變（王筱霈，2008）。如同本研究中許多受訪少女的另一半，仍然可以擁有一樣的社交生活，與青少年媽媽轉變的生活方式的程度有明顯的差異。另外，不同於女性在家內扮演親職角色所面臨的人際壓力，男性的父職責任被視為是扮演一個經濟提供者的角色，所謂盡心盡力的父親可以有協助母親的功能，但是主要功能仍是在供養家庭及管教（林莉菁，2000）。事實上，青少年母親的伴侶總是「隱身」的，青少年在親職角色的適應上，將遭遇到伴侶無法分擔、孩子照顧及成長的「缺席」，以及僅男方分擔經濟，而壁壘分明的親職分工。

### 參、「家人?!」-與男方和男方親屬的關係

青少年母親除了適應母親角色以及照顧孩子的壓力外，與男方親屬的互動也是青少年母親在生活中面對的壓力來源。由於青少年母親與男方和男方家人的關係是一段動態的歷程，因為雙方的相處、互動而有所改變。若以少女目前現階段的狀態來說，本研究有三位有少女進入婚姻、兩位和孩子的生父分手、四位仍和孩子的生父交往中，但尚未進入婚姻關係。

#### 一、結婚

##### (一)進入婚姻的考量

結婚是確立兩人在法律下的關係，對於青少年母親來說，也許婚禮是對長輩、還未出生的小孩，或是面對整個社會觀感下，避免被標上「未婚懷孕」的標

籤的作法。李孟智（1998）指出台灣青少年懷孕選擇生產的人當中有 86.4%與男伴結婚。在本研究中，九位少女有七位進入婚事抉擇的思考中，但最後結婚的僅有三位，這群少女各有不同的考量。

### 1. 符合社會期待

對於決定生育的青少年而言，「結婚」是符合社會主流的價值唯一做法。少女認為只要進入婚姻制度內，懷孕就合理化，也比較不會受到別人的輿論。

受訪者 E 表示自己原本對於生育有些猶豫，但因為男方很堅持要生，所以 E 少女認為若「要生育」的條件就是「結婚」，也不希望別人用不同的眼光看待自己或小孩。

「那個時候就…因為我們兩個都很喜歡小孩子，然後我老公那時候又堅持說要生…恩…要生就是要結婚啊，不然咧！因為不希望別人用異樣眼光看待自己或小孩。」(E-4)

### 2. 孩子有法定的「父親」

國內就孩子的身分認定，以民法 1061 條：「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當孩子是在婚姻關係中所產下的，配偶成為孩子當然的父親，而婚姻制度可以讓孩子的身分合法化，使孩子成為婚生子女。

雖然國內有生父認領，以民法 1065 條第一項前段：「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之規定，一樣可以給孩子一個法定父親的角色，但受訪者 E 表示不願意讓自己的孩子是「認領」的名義。因此，結婚與否對少女來說，也代表著不同的意義。

「不結婚生小孩，小孩生出來沒辦法報戶口，小孩會變成領養的，應該沒有人希望自己的小孩是以領養名義的。」(E-30)

受訪者 A 表示在婚姻中因為與男方發生一些衝突，偶有想過要離婚的念頭，但是因為擔心孩子沒有「爸爸」，而讓自己隱忍在婚姻關係中。也許對於少女而言，離婚就代表，孩子失去法定「父親」的名義。

「就爲了弟弟阿，有時候都想說爲弟弟阿，弟弟沒有爸爸出去之後會被笑吧…」(A-39)

### 3. 視結婚為交往的結果

少女認為「婚姻」是男女朋友交往之後，一個「結果」的呈現。受訪者 D 在第一胎的孕期和產後三個月之間，和孩子的生父呈現失聯的狀態，兩人聯繫上了之後，便瞞著長輩私底下偷偷交往，一直到雙方都年滿二十歲，才去戶政登記結婚。因此，少女認為「結婚」能夠讓孩子恢復男方的姓氏，也是長期以來，一個努力的「成果」。

「我們其實一直都想要去登記，只是礙於家裡面的狀況，所以結婚…真的辦到這件事情還滿開心的…小孩子本來是跟我的姓，跟我姓洪，然後改回去跟他姓的時候，那時候就滿感動的，就覺得辛苦這麼多年來，有一個結果。」(D-21、D-23)

青少年會因為社會觀感與懷孕相合理化的傳統壓力下，不得不進入婚姻制度裡。本研究大部分的受訪少女會決定結婚，是因為覺察到社會文化的價值，對於婚姻內生育的肯定、以及避免自己遭受壓力，或考量孩子沒有一個法定的父親等情況，選擇遵循社會的期待而進入婚姻。

#### (二) 結婚的苦辣

Keshetc 和 Rosenthal (1978) 提出，人的一生中除了婚姻狀況的變動外，很少會有一樣的生活事件，使得個人的責任、生活習慣、及活動均產生改變(引自林莉菁，2000)。青少年母親在結婚後，面對不良的婚姻關係，以及家庭生活所面臨的壓力和衝突，對於青少年母親所造成的影響又為何？以下就分點論述。

##### 1. 與婆家同住的適應

「媳婦」在華人文化下，並不是一個好當的角色。青少年母親因為懷孕而進入婚姻，面對突然地進入男方家，對於青少年母親及婆家人而言，都是陌生的家人，在日常生活相處的一開始，面臨適應的議題。

受訪者 E 表示自己與婆家人生活習慣上差異很大，光在就寢時間、飲食習慣上，就很大的不同，E 表示自己很不能適應。

「覺得…本來很不能適應吧，特別是跟他們住在一起，生活習慣…他們家人就習慣很晚睡，我婆婆大概都三四點才睡，玩電腦，不然就看電視之類的，我公公他隔天也是六點多要起床，他也是差不多十二點那邊才會去睡，反正他們家的人都很晚睡，而且吃東西都比較重口味，我比較不太能接受，因為我自己讀護理科，知道吃重口味的下場是什麼！」

(E-8)

## 2. 媳婦角色與責任

在華人的社會文化中，身為媳婦角色，除了盡本分照顧小孩之外，也需要擔起家中的家業，以及負責家庭的大小事務。

其中受訪者 A 表示住在婆家除了有當「媽媽」的壓力外，未來可能會協助婆家的生意，不會在外就業，一方面滿足傳統家族事業需求之外，也能就近完成家務，避免引起外界的非議。除此之外，受訪者 E 也提及，初入婚姻生活需適應夫家人的生活作息，以及負擔公共空間的環境清潔與家務責任，身為女性似乎沒有自主能力提出協商，只能默默的做、認命的做。

「可能目前先照顧小孩吧，工作…因為老公家是開工廠，可能之後就會去幫忙工廠…在家還是當媽媽阿…怕出去的時候，會被他家裡的人講說什麼，都當媽媽了，還想出去玩。」(A-8)

「他(男友的哥哥)起床氣真的很恐怖，超恐怖，因為我們住在四樓，我們一間他們一間…可是我很不能接受的一點是，四樓是我們一起的，為什麼整理什麼都是我在用，垃圾袋沒了…什麼的。」(E-29)

## 3. 先生婚前婚後態度改變

青少年母親在婚後，面對先生態度的轉變，感到無法適應。受訪者 A 表示自己在婚姻中已經被「吃死死」，受訪者 A 也是在婚後，才發現先生脾氣不好，態度也和婚前不一樣。

「脾氣不好，超級不好，超級不好也是因為我結婚之後才發現，婚前和婚後真的有不一樣，真的，會有變，就是我被吃死死吧，他阿，他變了，他變得超大男人主義。」(A-38)

## 4. 育兒引發的夫妻衝突

青少年父母在進入婚姻後，不久就要擔起為人父母的角色，還來不及在夫妻與父母角色完成協商，就得在新婚之時經歷婚姻週期中「養育幼兒」的階段，因此在這協調的過程中，容易引發衝突。受訪者 A 因為先生不負擔照顧的責任，而心生不滿，兩人因此引發口角。



「不會講欸，有的時候顧小孩，如果很累啊，我叫他顧啊，他就可能就會不開心啊…有時候就是覺得，爲什麼你當爸爸，還是不顧小孩。還是往外跑，什麼時候才會改變，就是那種愛玩的個性，他不要不緊(台)…他們家的人也會唸阿，唸說你都這麼晚回來。就放學回來，可能就是累了，換他睡，我就顧小孩，睡飽他就出門了…」(A-17、A-18)

## 5. 家庭暴力

青少年母親在婚後，面對先生的情緒控制不良，而出手毆打的問題，感到無奈，曾經為此少女的心態很負面，也曾經想要離婚。

受訪者 A 表示，兩人在衝突發生時，只要 A 持續性的發言，就會惹惱先生，而先生因為情緒控制不佳，就會出手毆打。

「回他嘴，他不喜歡人家回嘴，我就一直回一直回一直回一直回，然後激他，打很多次了，可是其實那也不算，嚴重的話是一次拉，一兩次有，臉、全身，就只有那幾次。可是有些也是會滿負面的…心態吧，就有時候很負面，吵著要離婚，就很偏激阿，什麼就是想壞的…去死，死一死快活。」(A-37、A-38)

然而，A 因為要讓孩子有個完整的家，也擔心離婚後爭取不到孩子，而選擇隱忍和退讓，並努力地維繫這段婚姻。

「就算是我們就算離婚了，弟弟也不一定是我的，因爲他們家，勢力…對，他們家有錢，勢力又大人面又廣，就是覺得會爲弟弟想吧，之後如果離婚了，弟弟不是我的，那我怎麼辦，所以還是覺得，還是得忍，因爲那個也只是一時衝動而已，可是有時候想過，他有時候也是會跟我道歉，然後問我有沒有怎樣，然後我就跟他說沒有。」(A-39)

青少年母親因著進入「婚姻」而面臨許多的壓力和衝突。鄭惠娟(2002)的研究發現，青少年母親在擔任媳婦的角色，就像是「外來者」的一樣，其面臨「設法順應與其原生家庭迥異的家庭文化」，也因為生活習慣的不同，而沒有自己家的感覺。如同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也面臨生活習慣上的適應，以及「媳婦」所面臨的角色壓力。再者，王筱霏(2008)的研究中提及，青少年母親在婚後，因為無法忍受先生的不良習慣，或者因想法不同而有衝突，甚至產生家庭暴力的議

題，亦在本研究中看見相同的現象。

### (三)結婚的甘甜

青少女母親婚後進入婆家，帶著能與婆婆相處融洽的心情，雖然在一開始面對與婆家人相處的不適應，但青少女也在互動中，發展不同的因應方式。青少女在婚姻中伴隨著婆家人的體諒、與老公一起打拼的心情，也慢慢地找到生活的平衡點。

#### 1. 與婆婆溝通無礙

青少女母親因為與婆婆年齡差距不大，因此覺得與婆婆相處融洽，在溝通上無太大的差距。受訪者 A 表示因為婆婆很年輕，在懷孕、生育上與受訪者 A 有相同的經驗，因此談話上比較沒有距離。

「我婆婆才三十八歲，所以我覺得可能聊的來…也是跟我一樣啊，十六十七，對，所以換我們也早。所以就是他們也很早就當阿公阿嬤。」(A-13)

#### 2. 老公為溝通協調角色

當青少女母親與婆婆在育兒教養的想法不同，為讓自己的意見能被婆婆接受，又避免讓婆婆覺得尷尬，因此由老公作為居間的協調。

受訪者 E 表示，由於自己就讀護專，育兒照顧上也為自己所學的專業，因此會與老一輩的婆婆在照顧觀念上有歧異，受訪者 E 會請老公代為溝通。

「可是老一輩的人就會很喜歡用痲子粉，所以我會先跟…我都是先跟我老公說，我就跟他說現在的小孩不要用痲子粉，小時候不要喝蜂蜜…什麼我都交代給我老公，等於我老公就是找機會再跟我婆婆講，對，我就有這樣跟我老公講，我老公就有跟我婆婆講。」(E-20)

#### 3. 婆家家人體諒作息的不同

青少女母親雖然在生活作息上與婆家人不同，而婆家親屬在得知青少女的狀態與習慣後，會選擇尊重與體諒。受訪者 E 表示，參與家族聚會時，聚會的時間通常會比較長、比較晚，但是親戚們都會告知少女，如果累了可以先去休息。

「恩…他們都能體諒我早一點上去睡覺…有時候會比較不好意思上去睡覺，特別是他的其他家人回來的時候，例如他姊姊，就是我大姑，對，回來的時候，不然就是他小姑姑或是大姑姑回來的時候，對啊，他們都

會叫我早一點上去睡覺，怕我太累，對阿。」(E-11)

#### 4. 與老公有共同的目標

青少年母親與老公婚後有共同的目標，就是一起努力賺錢，並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庭。受訪者 D 考量到經濟和就近照顧，因此是先生暫時搬來女方家居住，而 D 與先生婚後的共同目標是「自己一個家庭」。

「希望可以，欸…搬家…搬出去，然後自己一個家庭這樣，我覺得搬離開這個環境，跟我媽媽也許距離再拉遠一點，對啊，開始存錢計畫…」  
(D-41、D-42)

青少年母親面對婚後改變調適情形，主要為和人際的議題相關聯，面對男方與男方家人的關係和互動改變，一連串調適的過程，也讓青少年母親對於婚姻抱持著感動與感謝的心態。王筱霈(2008)的研究指出，青少年母親在婚姻的經驗中，發展出正向的結婚觀，以及產生婚姻的幸福感。正如同受訪者 E 所說：「現在不是很多人都煩惱以後…要嫁，要嫁怎樣的人，對啊，我現在都已經把這些問題都克服，我老公、我公婆什麼都對我很好，就滿幸福的，都很好。」

## 二、與孩子的生父分手

### (一)分手的因素

戀愛的互動是人生歷程中必定經歷的過程，青少年也在情竇初開的時期，因為「未預期」懷孕而成為青少年父母。然而，青少年母親在生育後，面臨各種關係上的議題，選擇與孩子的生父分手。以本研究受訪的青少年來說，其中三位有過與孩子生父分手的經驗，但有一位在受訪時已和孩子生父復合，而這群少女也有不同的分手原因。

#### 1. 與孩子的生父相處不佳

青少年母親尚未進入婚姻，但是隨著孩子的出生，與男方家人有接觸和互動。然而，也在相處的過程中，與男方家人發生衝突。

受訪者 C 是產後住進男友家之後才發現問題很多，除了男友是個「媽寶」之外，雙方有衝突時男方的家人會站在男友那邊，為此青少年與男方家人相處不佳，也選擇結束這段感情。

「原本有打算結婚…可是後來就沒有結婚，事情演變喔…就是後來在家坐月子嘛，在他家坐月子，然後可能就是因為跟他家人關係不合，就吵

架我就搬回來住，就變成現在…懷孕時…懷孕時還好欸，到後面拉，後面問題很多…他就媽寶吧…反正家人說什麼就聽什麼。」(C-3、C-4)

「他阿嬤因為…沒有那個時候是我跟那男生吵架，他阿嬤真的是超疼他，他是大孫(台)就超疼他，然後…他看我跟他吵架，然後我就給他大聲，他就覺得爲什麼他都聽我的話，然後我爲什麼跟他大聲，他可能覺得自己孫爲什麼要給我大聲…」(C-42)

## 2. 男方家人付出不夠

利翠珊(2002)的研究指出，即使大多數的人都希望自己能盡力將對方當成家人，但是卻難以做到完全的公平，加上個人認知的差異，因此「當成家人」也只能是個理想。對於青少年母親來說，產後進入男方家庭，其所希望被對待的方式與實際產生落差時，則難以維繫與男方的關係。

受訪者C表示當初生完孩子坐月子的時候，就發現男方家人不夠用心，以及後續男方家人不願意拿一筆錢出來支付小孩子的費用，讓C覺得與男方交往沒有保障，對自己和小孩也不夠付出。

「坐月子，要吃什麼要吃什麼，都是我媽買比較多，我媽買很多，他可能覺得不用吃到那一些，他覺得別人沒有吃到那些，我幹嘛吃到那些，可能這樣啦，他也沒有很用心。」(C-12)

「他家人就是…當初是有說到錢的問題，他家裡的錢，他家人就說沒有錢…沒有保障，他一定要有錢，講到錢是…小孩子以後的什麼費用什麼的，先拿一筆錢出來…就是他如果要跟我在一起，他要拿一筆錢，有錢就對了，有錢就不拿出來。」(C-9、C-10)

## 3. 男方缺乏承擔父職的意願

Westney(1986)的研究顯示，男性成爲父親的意願之相關因素有年齡、教育程度、財務狀況、就業狀況(引自林雅雯,2004)。參與本研究之青少年母親，其伴侶年紀較輕，皆在就學中，因此尚無經濟能力，再者其伴侶在父職角色的展現上不足，因此引發青少年母親想分手的念頭。

受訪者H和B均表示男友完全沒有想要當爸爸的感覺，其生活模式並未因爲孩子的出生有所改變，造成少女對於男友的態度不滿。

「覺得他沒有擔當，就男生啊，因爲問他什麼都是說不知道有的沒的，



像我爸就說你有辦法養他讓他吃的飽嗎？他就回我爸說不知道，所以我爸就覺得這個不 OK！」(H-7)

「因為之前就是剛生完之後，又分開…因為他太愛玩了，就是沒有把…已經生小孩，他沒有把心思就是放在小孩…不想待在家裡，也不想要小孩…就是在家裡很像感覺很悶這樣…他只想到說出去玩，對阿，都半夜才回來，我不知道他在幹嘛，就不回來。」(B-6、B-8)

#### 4. 男方不是一個好對象

青少年母親在交往的時候，發現男友並非是一個可以託付的對象。受訪者 C 表示，過去在相處時發現男友脾氣不佳，兩人曾經因口角，而發生肢體衝突，男方也因為用毒、賣毒而有前科。

「他真的不好阿…我媽之前就不喜歡他拉，我想一下他為什麼不好，因為他之前…做賣藥的，是販賣毒品的。吃什麼藥，安非他命那時候…他有被關拉，他有被關…我沒有…我從來沒有碰過藥，我還跟他去警察局兩三次欸，然後我都會被驗尿什麼的，因為可能跟他一起，他們可能覺得是共犯什麼的。」(C-9、C-15)

「他就不是好人，阿現在…我不喜歡他的原因，是他脾氣也不是很好啊。有時候他抓我的手，就是會黑青(台)抓很大力，就拉我的手…」(C-9、C-15)

#### 5. 雙方家人產生不愉快

雙方的家人在得知懷孕後，便開始討論養育抉擇，也隨著孩子的出生，青少年與男方家人有接觸和互動。在研究中發現雙方在討論過程中，女方家屬多半是抱持與男方協調一起養育的態度；男方家屬則還在考量是否養育、擔心官司纏身。選擇留養後，少女開始與男方家人一起生活，過程中少女在男方家有互動上的衝突，而間接引發雙方家人之間的不愉快。

受訪者 B 和 H 的家長都因為與男方的家長討論到未來及養育抉擇，不滿男方家人的態度，雙方家人之間產生衝突。

「因為當初懷孕的時候，爸爸說…就是醫生也說太大了很危險，會不好，而且我又這麼瘦，他就說這樣不好，然後他就說…他媽媽就講話就很酸，因為我爸有打電話問他，說問她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就是要不要我們一起幫忙，幫忙小孩一起生下來，幫忙一點這樣子，然後講和，

但是他媽媽就說，當初叫你們拿掉不拿掉，已經錯過黃金時期了，你現在怎麼辦，然後就講一些就是很難聽的話。」(B-7)

「他覺得對方都只會自己想，因為和解的過程中，我爸就有問過他們說要怎麼處理，他們說要等到那個男生畢業完，當完兵，我十八歲的之後在去弄(結婚)這樣，我爸就覺得說為什麼都是我們在等，因為今天他覺得說受傷害的一定是我，而且他們從頭到尾擔心我們會不會去告他，他兒子有汗點這樣，可是他們已經害我有汗點了這樣…」(H-5)

受訪者 C 表示與男方家人衝突後，自己也將委屈告知父母，C 的父親與男方家人討論衝突情況，最後兩家人也不歡而散。

「不爽了，然後他(男友的阿嬤)就鄧桌子…然後我就出去…我媽說他給你鄧桌子(台)，然後那天我爸就去他家，也是挖苦說鄧什麼桌子(台)就說好。他也是第一時間就說自己養(台)就好，我爸是根本就不想跟他們講什麼，根本就不想談什麼。」(C-42、C-43)

青少年期的戀愛過程，是一個提早學習感情經營的機會。然而，青少女母親在戀愛中因未預期懷孕，人生開始多了幾道選擇題。然而，青少女懷孕除了本身受到影響之外，雙方的家長亦需要面對這個新的壓力事件，並開始與對方家長溝通，討論的過程也因為性別和立場的不同，引發雙方的不愉快。

本研究之受訪少女，選擇不進入婚姻，甚至因為與男方和男方家人的負向互動經驗，而做出了分手的抉擇。黃子慧(2008)的研究指出，女方對於男方的考量，除了男方的經濟能力之外，也會因為男方的家庭狀況、男方的談婚事的態度，認為男方不適任…等因素，影響雙方進一步的意願。

## (二)分手後的顧慮

青少年階段兩性交往非常普遍，但是因為青少年的自我概念尚未發展完成，面對分手危機時，產生自我懷疑或自信心不足的危險(張宏哲、林哲立譯，2007)。本研究發現，青少女母親與孩子的生父分手後，因為獨力照顧和扶養孩子，在面對感情上也開始有所擔心。

### 1. 不接受生過孩子的女生

青少女母親認為自己因為經歷過「懷孕生育」的過程，除了孩子的生父可以接受自己之外，其他的男性將無法接受女伴已經擁有孩子的事實。再者，也許男性能夠接受，但也無法將孩子帶入新的家庭。然而，這個觀念也讓青少女母親否

定了自己再被愛的可能性，亦或者要自己在「愛情」與「小孩」之間做出取捨。

受訪者 H 在與孩子生父分手後，認為男生不會接受有孩子的自己，也在那段時間，否定了自己再談戀愛的可能，直到後續再擁有其他心儀的男性，仍抱持著忐忑的心情，H 也表示倘若男生無法接受有小孩，她也會馬上斷開這段感情。

「因為那時候還在想要不要跟他講，因為剛開始沒講是因為說，他如果知道我生小孩一定不能接受的啊，我已經生小孩了，不知道他怎麼想…因為那時候一直沒有交男朋友就覺得說應該是沒有人會願意接受，所以才沒再去交男朋友之類的，沒有想過要交男朋友。」(H-21)

受訪者 C 則表示自己曾與家人討論獨力帶著孩子，而未來婚嫁後，是否還要帶著孩子的「問題」，C 也說明自己未來「可能」不會帶著孩子，亦隱含著青少年母親認為未來的結婚對象不會接納這個孩子。

「我不會帶著小朋友欸…我可能會…我覺得他…這小孩應該是比較會跟我媽，應該…對啊，他們(少女的家人)之前是這樣想阿，小孩…當初說小孩自己帶的話，對啊，有說到這個問題。其實我不知道欸，以後再看好了，我真的不太知道…看以後對象怎麼樣，結婚對象。」(C-17、C-18)

## 2. 對孩子厭煩

青少年母親認為有了孩子是一個「枷鎖」，也不會有男生會願意長期被困在這個枷鎖裡。受訪者 B 認為也許一開始會有男生接受自己和小孩，但這樣的狀態不會持續太久，男生也會因為孩子而覺得拘束，甚至就離開自己和孩子。

「我會擔心的是…男生會覺得一開始很喜歡妳，所以他會去接受這個小孩，因為喜歡你會接受這個小孩，這是一開始，但是後面的時候就變成說，我何必幹嘛這樣子…他還年輕我還可以去找別的女生啊，我幹嘛要把自己拘束在這裡…」(B-15)

## 3. 不能將孩子「視如己出」

青少年母親認為男生不是孩子的親生爸爸，男生不會「無條件」的包容孩子的所有。受訪者 B 認為也許交往時間拉長，兩人的感情會生變，男生也會對孩子

感到厭煩。

「我跟他分了，遇到別的男生，他們會覺得就是，一開始他會喜歡你啊，一開始喜歡你…他就會對小孩好，可是久了就會覺得小孩很煩啊，什麼的，就會變得不一樣，因為畢竟他不是小孩的爸爸。」(B-16)

青少年時期的親密關係本就是較為流動的、不穩定的。然而，本研究卻發現青少年母親在與孩子生父分手後，倘若要再與新的異性對象進入一段感情，青少年會開始有所顧忌。由於普遍社會對於「未婚生子」的負面觀感，青少年母親在分手後多有自信不足的心理狀態。為此，青少年會認為新伴侶無法接受自己已生產過的事實，誠如受訪者 H 表示，她再與新男友告知時有很多的猶豫：「因為我們剛在一起的時候就想說要不要跟他講，因為不跟他講說，他以後不管怎麼樣一定還是會知道…」而受訪者 B 則是擔心其他男性無法真正的接納孩子，而放棄與他人發展戀情。

### 三、與孩子的生父在一起

#### (一)在一起的因素

青春期是一段面對自己身心成長變化快速，同時也渴望發展親密關係的階段，戀愛中的青少年面臨未預期的懷孕，選擇留養後的他們成為青少年父母。然而雙方的感情與關係又是如何維繫？在本研究受訪的青少年中，目前有四位和孩子生父維持交往關係，但其中一位在受訪時曾與男方分手，而這群少女也有不同的考量。

#### 1. 孩子的生父負擔育兒

青少年母親因為在照顧上需要男方的經濟來源，雙方也因為要一起為孩子「負責任」，而維持男女朋友的關係。

受訪者 F 因為男方會協助支付孩子的生活費用，少女認為如果結束雙方之間的關係，就會失去孩子的扶養費用，因此選擇維持交往；受訪者 G 表示男友之前打零工的收入，部份收入會協助育兒所需。然而，由於少女擔心目前男友的收入不穩定而無法負擔。

「就覺得說也是這個小孩的關係沒有辦法分開啊，因為平常小孩一些費用都還是他爸爸必須要負責啊，所以跟他親生的那個爸爸，還是要負責，就是如果分開的話那誰要來負責小孩的費用，自己心裡會有很糾結這些事情，啊就很難過。」(F-28)



「粗工，前面那棟大樓。阿我老公(男友)他工作也不穩定，他有時候有工作有時候沒有…」(G-9、G-17)

## 2. 孩子的「親生」父親

青少年母親在情感上會基於生父是孩子的「親生」爸爸，而選擇維持這段感情。受訪者 B 表示分手過後，看在男方的態度好轉，也基於男方是孩子的親生爸爸，而選擇再與男方復合。

「我就跟他說分手，後來他就有變吧，就分了一年，然後就又變，然後回來之後，就是有比較好。他畢竟是他爸爸，所以想說既然如果有改變，那…就試著看看。」(B-6、B-10)

## 3. 認為雙方有未來

青少年母親與男友有共同計畫的藍圖。受訪者 I 表示雖然現在家人都反對她與男方繼續來往，但她相信未來可以改變，也認為男方是有能力的，現在男方工作的不穩定，只是因為雙方相隔兩地的緣故。

「我相信以後我可以靠自己改變，改變現在的情況阿，自己以後賺錢，就是可以先讓爸爸照顧，以後我們兩個人可以自己照顧這個小孩。因為我知道這個人，他是工作起來就真的很認真，他現在只是因為我沒有在他身邊…」(I-12、I-15)

青少年母親與男方維繫情感的考量因素，已與一般青少年談戀愛所思考的有些許不同。特別是從 F 與 G 少女所說的話語，可以得知確實青少年母親在生育後，會因為經濟和育兒的因素，而選擇繼續維持關係。B 少女表示基於男方是孩子的親生爸爸，所以必須得維繫與男方的關係，至少 B 認為男方一定會對孩子負責任，他表示：「因為他知道他是小孩的爸爸，他可能有責任，或是他就算不想負責，他還是要去做這件事情！」再者，I 少女則是相信可以有一個好的未來，一起與男友至外地打拼，想要證明自己與男方未來可以獨力照顧孩子。本研究亦發現少女與男方有各自在一起的考量，然而，她們都是以「孩子」為共同的出發點。

### (二)在一起的糾結

本研究中青少年母親表示，在選擇與孩子生父持續交往的狀態下，面對這段感情她們仍有很多的矛盾及兩難。青少年不論是面對與孩子生父的感情問題，和

男方家人的相處衝突，又或者是少女家長的反對交往，都讓青少年在維繫這段感情時產生無力感。

### 1. 家人反對在一起

家長對於是否同意少女與孩子生父交往之態度，往往是評估男方的條件與背景等條件。然而，少女不論是以「正向積極」或以「消極悲觀」的態度來維繫這段感情，面對家人不同的反對理由，少女也有所不同的情緒和感受。

#### (1) 質疑男方的能力

受訪者 I 因為父親不同意兩人交往，覺得男生不可靠，工作也不是很順利，而反對 I 與之往來。I 目前僅能瞞著父親與男友私下見面，I 也表示為了讓父親看到男友的「工作能力」，畢業後要和男友一起去找工作，以證明男友不懶惰。

「因為我爸爸不喜歡那個男生，家長反對…因為他覺得他不好，看起來就皮皮的。對…我爸爸現在就很討厭他們家，我媽媽對他是還好，可是我姑姑他們也是阿，我姐姐也不喜歡他，我們家大部分的人都不喜歡他，我爸自己也會看阿，我爸也覺得他很懶惰！」(I-4、I-14)

受訪者 B 與男友曾分手一年，會再復合是基於男方為孩子「親生父親」的緣故。然而，對於父親一直反對 B 與其復合，也認為男方不能給少女一個幸福的未來，而挑戰少女和男方還要在一起的決定。

「我有想說我爸爸有講說什麼，如果我去他家住是怎麼樣…你覺得你會幸福嗎？你覺得他能給你什麼嗎？他給你未來有什麼嗎？他(爸爸)覺得他沒辦法在未來上面給我什麼…」(B-30)

#### (2) 擔心少女受委屈

受訪者 B 表示父親擔心往後少女進入男方家，男方家長的行為和態度，會讓少女承受很多的委屈。

「他媽就講話就酸溜溜的，然後我爸是其實怕我去她家，就會變成這樣子…像有一次剛開始，剛開始帶小孩子去的時候，他媽媽說小孩子怎麼這麼瘦阿，什麼什麼的阿這個怎樣，怎樣怎樣，我心裡就想說，我就是想說，阿你是有照顧到嗎？憑什麼講這些話，他們…是要帶去給他們看，而不是要他們嫌東嫌西，而且還能照顧到這麼大，已經很好了！」

(B-9)

### (3)部落的輿論壓力

受訪者 I 表示，部落對於男方懶惰、不工作的負面評價，造成父親反對少女與其往來，也拒絕男方探望孩子。部落中對男方的負面名聲，也使得少女的心情受到影響。

「就會傳…就傳說那個…你看他阿，很懶惰捏，你看他喔…反正就不好就對了，然後所以他就名聲就越來越爛，然後爸爸就越來越討厭他，對啊，就心裡也會不好受，然後大人每次經過就會說，欸，那個，他怎麼沒有去上班，他怎麼又回來…」(I-9)

### 2. 和男方家人相處衝突

青少女母親尚未步入婚姻，隨著孩子的出生，少女與男方的持續交往，少女與男方的家人也會有所互動，雙方在相處上也產生不愉快。受訪者 B 因為男方家人的言語內容不滿，少女在當下表現出不高興的情緒。

「有時候他舅媽也會去他們家，然後就有一次講說什麼…怎麼當媽媽的，講很大聲，對，他在講我，很大聲，他一定知道我會聽的到，然後他就是會講很大聲，我就很兇我就兇他說，你們舅媽是在講什麼啊…」(B-9)

### 3. 兩人感情轉淡

青少女母親與男方因為距離緣故，使得兩人關係轉淡，但又因為彼此之間共同擁有這個孩子，而無法脫離關係。受訪者 F 自覺自己的感情上遇到瓶頸，想要另外再找對象，因為「孩子」而無法與男友分開。

「遇到自己就是覺得很過不去吧，卡關，有時候就會覺得，或在感情方面遇到的難題，應該是覺得說，就覺得說因為他的就是現在很少聯繫，現在跟男朋友比較少聯繫之後，跟男生互動比較頻繁就會說，想要另外再找一個吧…可是又因為這個小孩，所以沒辦法跟他沒辦法脫離關係吧！」(F-27)

#### 4. 兩人時有衝突

青少年母親與男方的感情不穩定。受訪者 G 表示自己跟男方的衝突頻繁，吵架的原因很多，次數也很頻繁，最近一次吵架僅是因為少女與其他人聊天，就引起男方的不滿。

「可能感情很不穩定吧…常吵架啊…聊天吧…就跟別人聊天啊！」

(G-9)

青少年母親在與孩子生父持續交往的過程中，也面對了許多複雜、矛盾的心情。本研究在受訪者 I 身上，看見的是少女積極努力的想維繫，也好讓這段感情有一個好的結局。I 少女為了讓父親接受男方，決定在畢業後，與男方一起去外地工作，以洗刷男方在部落中「懶惰」、不工作的負面形象，而 I 是以：「改變結局，我覺得現在還沒有…還沒有完！」，來形容自己面對家人中反對，而堅持去「愛」與「證明」自己的選擇是正確的。

另外，本研究中的 B、F、G 少女，則在這段感情中展現了消極與無奈，不論是擔憂分手後失去男方扶養的經濟議題，與男方的相處議題，又或者在感情上面對放不下的心情，就如同 B 所言：「變成就是對男朋友就是…感覺想放棄他，但是…但是…我不知道怎麼講那種感覺，我是對他已經覺得…覺得他…哀，算了吧。我是覺得會放不下是因為就是他是小孩的爸爸。」研究者也在青少年母親與孩子的生父還在一起的交往經驗中，看見少女不論是急於要與男方有一個好的結果，做出違背父親心意的行為，或者是無奈地維繫關係的心情，兩者之間都有糾結與為難之處。

#### 小結

懷孕是一個不能逆轉的過程，從少女懷孕並且確認自己懷孕事實開始，本研究全部的受訪少女皆表示自己是在未預期狀況下懷孕，青少年在懷孕至生產期間的過程中，經歷了隱瞞、懷孕的事實浮現以及面對告知後家長的反應，甚至在鄰里與社會的輿論之下，少女除了面對自己手足無措、擔憂的情緒和壓力之外，也承接了家長在發現後的負面情緒反應，以及普遍社會大眾的歧視眼光。在家長得知懷孕事件後，便介入生育決策的過程，即便孩子因為少女的堅持生育，或因為胎兒過大而無法墮胎，在後續的留養、出養之間的抉擇，青少年母親和家長也經歷了一連串的討論、衝突和調適的過程。

留養後的青少年母親隨即面對密集的照顧過程，作為一個新手母親，面對實際照顧經驗的手足無措，讓青少年母親備感壓力，亦經歷了學習與適應的過程。



再者，青少年母親之伴侶在照顧上的「父職」角色是「隱形」的，不論伴侶是以「消失」、「逃避」的態度，又或者是基於經濟的考量而外出工作，青少年在親職角色的適應上，將遭遇到伴侶無法分擔、孩子照顧及成長的「缺席」，以及僅男方分擔經濟，而壁壘分明的親職分工。

青少年母親的情感經驗，以目前受訪的青少年母親來說，不論因為孩子而快速的進入婚姻，或者因故與孩子的生父分手，甚至是處於還在一起的交往，卻又無法進入婚姻的狀態，其三者共同之處，都屬於「關係」上的議題。過去的研究顯示，早婚女性、婚前懷孕者，其婚姻穩定性不高，多有面臨關係上壓力和危機，本研究也與此結果一致。對於正值青少年時期有自身發展任務需要適應，倘若加上要應對「婆家」、「男方家人」，以及家長反對與男方交往的狀況，促使少女要面臨的關係議題更為複雜，也較難因應與處理。另一部分的青少年母親自身考量到孩子與生父的關係，選擇隱忍、無奈接受的关系維繫。此外，選擇與男方分手的青少年母親，由於自信不足，擔心自己生育而不被男性接受，或者新伴侶是否接受孩子的擔憂，其間層層的考量因素，對於青少年母親造成的壓力和衝擊不言自明，亦在面臨不同關係上的狀態，也各有其不可承受之辛酸。

### 第三節 青少年母親之復學因素

本節欲探討青少年母親的復學因素；研究者於上一節時已說明青少年母親的留養生活經驗，發現青少年在選擇留養後，進入親職與婚姻角色，因為孩子的出生而與男方家人的互動，青少年母親面臨複雜的人際關係議題和角色壓力等。再者，由於「母職」對於少女所產生的人生轉捩點，抑或親屬們對於少女復學的想法，以及少女因應親屬們的期待等，皆影響其對於復學的考量，故本節即延續青少年母親的生活經驗，進一步探討其復學因素。

另外，國內外學者皆指出青少年懷孕的原因，與學校成績不理想、對於職業、生涯期望低落有關。據此，本節先探討青少年懷孕前之校園生活，再就青少年母親之復學因素進行討論。

#### 壹、懷孕前的校園生活

過去研究指出，青少年負向的學校經驗，如低教育目標、低學業成就均可能造成少女自信不足，亦可能促成青少年發生性行為與懷孕（任麗華，2004）。另外，Lee（2006）發現青少年在懷孕前有中輟的就學狀況，也意味著少女在懷孕前已存有教育上的不利因素。青少年母親在懷孕前的校園生活又是如何？以下就

分點論述。

## 一、負向的校園經驗

探究受訪少女其懷孕前的就學狀況，部分少女都有過轉學、中輟、翹課或休學等狀況，研究顯示中輟是青少年生育之重要危險因子（蔡梓鑫，1999）。進一步探究原因發現，青少年在懷孕前的就學狀況不穩，與其在校園的負向經驗，包括：學習動機低落、不合理的學校規定、互動不良的師生與同儕關係。

### （一）學習動機低落

青少年母親在談論到過去的就學狀況，少女大多表示對於學業沒興趣、課堂表現不佳，並以逃避的態度來面對學校的課業壓力。

受訪者 C 和 E 少女皆表示對於學科內容沒有興趣，兩人也在孕前的就學生涯中有過轉學的經驗；受訪者 G 認為學校很無聊，因此不願正常到校上課。

「很無聊，因為覺得那間學校很無聊…因為那間學校五專嘛…然後我們班那科只有，五專只有餐飲科跟美容科，然後餐飲科比較多人，美容科我們那個時候才八、九個人而已…就是上課沒有樂趣，就之前我讀過○○嘛…就是嘉義一所學校，我是讀那裏，再轉過去。」(C-5)

「那是一年級的時候，高一的時候我不是念○○，○○…因為對原本的科系不是很喜歡…就沒有興趣…綜合高中。」(E-1)

「國一沒有，國一有去學校，國二…國二下學期就開始沒有了，不想去啊……就學校很無聊就沒有去啊，就在家裡睡覺或打電腦！」(G-3)

受訪者 H 和 F 少女呈現對課堂參與程度低落的狀態，少女也因為達不到老師於課堂的要求，課堂的出席表現也開始不穩定。

「大家看我都是壞小孩，老師都這樣子啊，國中的時候，我也不知道耶，抽菸吧，對啊，可是我們在學校抽菸，還有翹課啦，國中會…對啊，也沒有很多，上課睡覺吧，不想理他，聽那個老師上課，就覺得想睡覺不知道為什麼！」(H-30)

「後來就讀到不讀了煩死了，然後就給它擺爛，然後就功課不交不交不交，然後遲到遲到遲到一直遲到，然後就一直給它睡過頭，然後上課就不聽不聽不聽，老師講這個不聽，這個怎麼畫喔隨便畫，然後畫一畫就交，不然就是欸…同學這怎麼畫啊，然後請同學幫我畫這樣，然後就再

交出去，對啊，後來就擺爛啊…」(F-14)

## (二)不合理的學校規定

少女不滿意學校的繳費及退學規定。受訪者 B 認為學校的繳費和退學規定不合理，規定過於嚴格之虞，評分標準也沒有客觀的依據。

「○○太嚴了，就是坑錢的學校，他就是…因為○○的學費很貴，不管是餐飲還是美容。之後也沒退費下來，我覺得他們很坑錢，他們都…譬如說你已經繳學費了，到後面的時候他就要開始退什麼學生啊…老師會決定啊，老師會決定就簽名就送出去或什麼的…然後就是讓你繳學費，讀到後面之後，或讀到一半就被退掉了，就可能過太多，但也沒到那麼誇張，可能老師就不爽，就把你退掉了。」(B-18)

## (三)不良的師生關係

對少女的就學來說，與老師的互動多是負向的經驗。受訪者 E 自覺自己在老師心中沒有留下太好的印象，並表示自己以前愛玩，晚上也經常夜歸；受訪者 C 則表示過去有在衝突時與老師頂嘴而被迫轉學的經驗。

「我覺得我在我們老師心目中就應該還好，不是什麼特別的，比較愛玩拉，我以前比較愛玩…我很喜歡跑出去跟朋友在一起啊，聊天…唱歌什麼什麼的，反正現在年輕人在幹的事情，應該都幹過，都很晚回家。」(E-14)

「那個時候…之前不乖，之前…跟…在那間學校就是不好…壞習慣，就是跟人家吵架之類的，或是跟老師頂嘴，老師就叫我轉學！」(C-5)

受訪者 H 因為在校表現不佳，老師為此連繫少女的父親，希望父親能協助管教少女。然而，少女並未改善在課堂睡覺的情況，後續少女因為在課堂期間又被老師叫醒，而發生謾罵英文老師的狀況。

「去學校都只是在睡覺而已，上課啊，就直接在位置上睡覺，國中，我老師還打電話給爸爸，每天都上課都睡一整天的，我就被爸爸罵，妳時不時去學校睡覺的嗎，妳把學校當作旅社喔？乖一點，不要讓老師一直打電話，不要理他繼續睡，老師就放棄了。放學就出門玩啦，玩到應該

十一點多吧，回家睡覺，也有可能玩一下電腦才睡覺！」(H-13)

「我沒什麼跟他們講話啊，因為他們跟我講話，我就會罵他們，英文老師會，因為我在睡覺，他一直叫我叫我，很討厭，可是有的老師知道就不會叫我，就讓我睡，英文老師被我罵過一次，我罵完就睡覺了，不知道他講什麼。」(H-30)

#### (四)不良的同儕關係

同儕互動關係不良是少女共同的經驗。在本研究中發現不良的互動經驗，包含與同儕發生衝突以及被同學排擠的經驗。

##### 1. 衝突的同儕互動

受訪者 C 表示自己是與學長姐發生衝突，並非是和同班同學起爭執。C 也說明自己因為聚眾、打群架，在校多次犯錯而被記過。

「然後我們班有要倒垃圾，學長姐也要倒垃圾，就一起在電梯，然後學長姐就是不知道在電梯裡講什麼，講什麼很難聽的話吧，我忘記什麼話，然後我們班的來跟我講，我就不爽，因為我本來就看他們不爽了。就找我們吵架，我就跟我們班的女生，我們這一群拉，六、七個…有三、四個是女生，然後我們去打那個女生…」(C-7)

「我犯錯很多事欸…就大家一起去打他，不然就是聚集這樣很多人…還沒打就也會被記過！」(C-36、C-37)

##### 2. 被排擠的同儕互動

受訪者 A 表示自己曾因為與某一位同學吵架後，而招致其他人排擠的經驗，甚至引發少女有不想去學校的想法。

「不會想不去，我覺得反而是在○○比較想不去…就是在○○有的時候就是，可能那邊心機也比較重，就都女生阿，可能就有些吵架，就…不會想去，就不會想見到他們之類的，因為他們都是，如果跟他吵架就是一整群排擠我那種。」(A-29)

受訪者 F 則說明自己過去從小到大在校園的人際互動中，都有被同學排擠的狀況，也經常為此接觸輔導老師。然而，少女對於自己遭致排擠的原因感到困惑



及不可思議。

「我小時候就常被關注嘛，被輔導老師關注，就，我不知道耶，因為我小時候就是很封閉自己吧，因為都被同學排擠，所以我就變得是說被輔導老師盯上的那位學生…很奇怪就很莫名其妙會招惹一些討厭我的同學，就被排擠啊，國中也有過，國小、國中、高中都有過。」(F-12、F-13)

「就一些同學很會，我知道後就覺得很莫名其妙，就一些理由，他們任何理由都可以排擠妳，就覺得很誇張，他們可以有穿著打扮、有成績、妳家境狀況，還有妳功課好不好之類的，就各式各樣的東西都可以來排擠妳我就覺得很扯，現在女生到底怎麼了，腦袋到底在想什麼？」(F-23)

許多研究均指出青少年懷孕的原因與學校成績不理想，以及對於職業及生涯期望低落有關。Corcoran 等 (2002) 以『人類發展之生態模式』觀點來探討青少年懷孕的因素，並發現中間系統是指個人周遭環境，有直接互動的關係，如家庭、學校同儕、低學習成就、退學、生活壓力適應不良等，均會提高懷孕的危險性 (引自曹宜蓁, 2011)。參與本研究之受訪青少年，其孕前的校園經驗，包括：學業成就低落，以及不良的師生與同儕互動關係等，與上述的研究有同樣的結果。據此，可以推論青少年孕前負向的校園生活經驗，促發其在課間出席不穩定，甚至有中輟、休學等求學生涯中斷之情況，除了增加未預期懷孕之可能性之外，亦可得知青少年在懷孕前，已存有不利就學之影響因素。

## 貳、影響復學之因素

本研究發現大部分的青少年母親，在懷孕前多有經歷過負向的校園經驗，然而，經歷懷孕生育後的青少年，又是因為什麼樣的因素而回歸校園呢？本研究將影響因素區分主要因素與使能因素。主要因素包括個人主體的想望、渴望同儕生活；使能因素包含家庭、學校、社會、其他等因素，以下將分點論述之。

### 一、主要因素

Lee (2007a) 認為多數的青少年母親，其選擇回歸校園是為了拿到更好的學歷、上大學，有更好的工作機會來支持自己和孩子的生活。此外，Rutter (1999) 的研究發現「母職」是一個經驗的轉捩點，並促發青少年母親提升其教育及生命歷程的發展。在主要因素中，論述學歷的重要性，及少女將學歷為實現目標的表現。再者，少女渴望與同儕互動的想法，亦是主要因素之一。

### (一)肯定學歷的重要性

拿到「文憑」對青少年母親來說具有意義。不論是青少年因應社會上普遍繼續「升學」的主流價值，並思考擁有「學歷」是應對未來社會上求職的基本要求，以及青少年母親想要藉由拿到學歷，以提升自己未來在求職的競爭力。

受訪者 C 自覺國中的學歷太低，除了家人的要求之外，少女本身也有想要回去念書的意願；受訪者 H 表示未來找工作需要看學歷，而且有學歷才有可能獲得薪水比較高、待遇比較好的工作。

「媽媽，媽媽叫回我去，我也自己想，本來就要學歷，哪有國中畢業！就媽媽幫忙照顧啊…」(C-19)

「對啊，不然之後要找工作還是要看學歷啊，有的還是會看學歷啊，像我男朋友原本要去日月光做，薪水比較高，待遇也比較好，可是要高中畢業啊，他就高中沒有畢業啊！」(H-23)

### (二)實現目標

學歷是青少年母親，對於自我予以的期待與人生目標。受訪者 D 說明自己從沒想過要放棄升學，也一直想要回到校園，因此，能夠完成高中的學業是人生目標達成的表現。除此之外，D 也說當了媽媽之後，更能堅定自己的目標。

「自己其實一直都沒有想要放棄學業，所以一直再找機會可以回到校園…我想念幼保科，可是○○沒有，就只好…有那個文憑就好，我希望可以完成自己高中的學業，然後就只是一個目標達成，所以科系對我來說，其實…沒什麼太大的差別！」(D-25)

「我覺得有小孩子跟沒小孩子的差別，就是在於會更確立自己的目標，會更堅定…」(D-26)

### (三)渴望同儕生活

青少年時期追求同儕的肯定與認同，與同儕的互動關係對青少年來說相當重要，又如同受訪者 F 說：「我覺得朋友對我來說其實…朋友對我來說應該很重要吧！」本研究發現，在復學的原因上，少女因為渴望有同儕的生活，而決定回歸校園。受訪者 G 表示朋友都希望上課有她的陪伴，G 也因為想要擁有朋友，以及生活上有同儕的互動連結而回去上課。

「就是因為我沒有去他們就很無聊啊，叫我去陪他們啊，有朋友這樣！」  
(G-14)

綜合上述受訪者 C、H 和 D 所言，可以發現青少年母親不論是因應社會普遍的學歷提升，而思考到自己的學歷太低，而想要回歸校園，就如同 C 所說：「哪有國中畢業！」又或者少女認為學歷有助於未來找工作，以及擔任母職後更確立自己的目標等因素，促發青少年母親有回歸校園的意願。本研究亦發現上述三位少女都有提到學歷的考量，而三位少女不論在產前因應家庭經濟壓力，以及產後為了養育孩子，都有在外工讀、上班的經驗。此外，G 少女提及期待有同儕的生活，有朋友陪伴的感覺，亦是促發少女回歸校園的動力。

## 二、使能因素

### (一)家庭因素

Lee (2007a) 青少年母親的父母認為復學是增加教育和受雇機會的途徑，期待青少年母親能經濟獨立。此外，父母的支持是主要青少年母親因應親職及持續就學的重要因素，以本研究之受訪青少年來說，其留養後的生涯，包括：持續就學、就業等抉擇與家庭支持程度有直接相關，特別是在照顧育兒的部分。

#### 1. 家人的鼓勵與要求

青少年母親的親屬對於學歷的鼓勵和要求，是青少年回歸校園的重要因素。其中，受訪者 F 的母親堅持要求 F 要高中畢業，母親也相信學歷可以讓 F 有比較好的工作機會。雖然少女在懷孕前的就學狀況並不穩定，但母親的堅持使得少女在生育後順利回歸校園。

「就退學後有休息一年，休息了一年，因為那時候是因為剛被退學，然後因為有讀完一個學期，可是那個補助金也已經用完了，然後就不能再申請了，所以呢，後來就我媽媽說我一定要高中畢業、學歷，那樣才能比較好找到工作，而且要有一技之長。」(F-15)

受訪者 A、I 曾表示自己已經不想回學校念書，少女們皆是因為家人要求，才促發想要高中學業的動力。除此之外，受訪者 H 則說明自己在還沒懷孕前，就已經和父親達成「至少要高中畢業」的共識，因此，回歸校園念書是實現與父親過去的約定。

「媽媽說要完成學業。對，他說高中一定要畢業。一開始我沒有想要讀欸，我就不想讀了阿。是媽媽說要完成，我才說好…」(A-19、A-20)

「對啊，如果現在才一年級我可能就不會回去念，就在家顧小孩，現在二年級，剛好剩一年，爸爸希望我完成學業。其實我覺得學歷…還好欸，只是家裡的人覺得他重要，才說那個…繼續讀，對阿…是因為爸爸叫我繼續讀才繼續讀，當初我在想是因為剩一年，所以我想繼續念…如果懷孕在一年級的話，我可能就不會繼續念，就是要休學顧小孩。」(I-5、I-22)

「繼續就讀，高中。然後我爸說至少要高中畢業，從還沒生小孩的時候就說至少要高中畢業這樣…」(H-23)

## 2. 家人協助育兒

牛憶先(2000)的研究顯示：影響懷孕青少年復學的因素中，無親人協助帶小孩是青少年母親復學的阻礙因素，而Lee(2006)的研究指出青少年母親在其上課時間必須倚賴父母或親人協助照顧小孩。本研究亦發現不論是婆家家人或少女的直系親屬，其家人協助育兒是少女回歸校園的必要因素。

婆家家人能夠協助育兒，除了在上課期間協助之外，有時候因應課業太重，晚上也會帶孩子，讓少女無後顧之憂專心在課業上。其中，受訪者A的上課期間由婆家家人協助，課後是由A自己帶；受訪者E表示由於護校課業壓力較大，因此課間、課餘的時間都是由婆婆協助照顧。

「上課阿嬤(老公的阿嬤)就幫忙顧。下課後都我顧，除非就是婆婆抱一下，玩一下，然後我去洗個澡，洗完澡之後他們就抱回來，我就顧。」(A-11、A-18)

「我婆婆答應會幫我顧小孩，然後我可以上課。就我婆婆在帶，晚上就我婆婆再帶，我就可以專心在功課的事情！」(E-7、E-19)

青少年的直系親屬照顧孩子，使得少女無後顧之憂上課。受訪者G、I及C都是因為家人的協助幫忙，I也坦承倘若沒有家人幫忙，也無法回歸校園。除此之外，受訪者B的生活除了白天上課之外，下午與阿嬤輪替顧孩子，晚上又得去上班，也可得知少女的生活安排很緊湊，以及家人在育兒協助的重要性。

「上課就媽媽顧，放學後都我顧，阿如果媽媽有事出去，就我顧，如果



沒有就他顧，晚上的時候！」(G-5)

「如果他們家庭像我一樣，家裡的人可以幫忙，就覺得如果可以讀的話就繼續讀。如果家裡的人沒有幫忙，就可能不會回去學校！」(I-22、I-23)

「滿累的，滿累的，因為我就是…那個時候他還小，然後那個時候又是給阿嬤帶，然後他在嬰兒床裡面，阿嬤只要換尿布、餵奶，然後就睡覺，就只有這樣子，很簡單，然後阿嬤就說要幫忙顧，然後我就去○○上課，上完課可能下午就回去幫忙帶他，然後晚上的時候回去上班，上到十點，就大概五點多上到十點，然後再回來，隔天再上課！」(B-4)

「對，媽媽是全職幫忙！」(C-18)

綜上，本研究發現在青少年母親復學因素上，少女的家庭支持程度是很重要的原因，除了家屬對於學歷的看法，用鼓勵或要求的態度，推動青少年母親回歸校園完成學業之外，家屬協助育兒的時間多寡，也影響了少女復學的可能性，以及少女在課業上的表現。

## (二)學校因素

NESF (2001) Waterford Student Mothers' Group 中提及諮商輔導、同儕及托育的支持，能讓青少年母親留在校園並完成學業(引自 Riordan, 2002)。本研究也發現青少年母親想要復學的原因中，包含了同儕的因素、老師提供升學資訊並接受懷孕、生育的請假事由，以及透過長輩與學校的私交和通融，才使得少女有復學的機會。

### 1. 老師的資訊提供

學校老師提供的升學資訊亦是青少年母親復學的原因。受訪者 D 是因為透過妹妹認識學校老師，而有入學的管道；受訪者 G 是十二年國教的學生，先前因為在技藝班認識美髮科在高職任教的老師，少女對美髮科有興趣，因此在高中職的志願選填時，便選擇了那個老師所任職的高職學校。

「剛好我的妹妹畢業了，他國中畢業了，因為我們兩個差一歲嘛…剛好間隔一年阿，他國中畢業了要升高中，然後就想說可以藉著機會和他一起回去，所以我們兩個同班，我們是夜校，然後就是有認識的老師，就介紹進去這樣…」(D-25)

「他們那時候學校就，國中的時候學校有那個什麼美髮科，他們請外面

的老師來教，就對那個有興趣啊，就等…就有課的時候在去，沒課就在家！」(G-3)

「我一開始就報名了，我在國中的時候報名，我們是直接志願，志願選填，那個老師是○○的老師，對啊，老師幫我報名的啊！」(G-14、G-15)

## 2. 接納懷孕及生育的請假事由

在校園中，少女通常都以班級老師為第一時間告知的對象，特別是懷孕後期因應待產、生育的準備，少女也必須向學校協調課堂請假事宜。受訪者 E 及 F 在懷孕期間都有持續就學，待接近生產時才請假在家待產。

「老師是問我，老師知道我什麼時候生產阿，然後他就問我要請多久，我就說四周，當事假…」(E-18)

「後來就因為，對啊有越來越大的時候，六月的時候就先休息，就是算是請長假，請多久喔，請兩個月多吧，五月份的時候就預先請好長假，六月就去休息！」(F-7)

受訪者 H 則表示自己不想讓同學知道自己懷孕，父親也是以協助隱瞞的態度，來避免少女遭受同學非議的情況。因此，老師在考量少女身體狀況，以及尊重少女不想讓同儕知道的想法，而協助少女請假事宜。

「我爸有去跟他們講說希望他們能幫我隱瞞這件事情，老師說好！」

「因為那個時候已經五個月啦，老師怕我在那邊跑跑跑、撞來撞去，然後肚子越來越大，會被同學發現什麼的，所以就叫我在家裡…做完月子再回去！」(H-13)

## 3. 透過委員關係和學校通融

與學校的師長有良好的委員關係，以及學校在課程上的通融，亦是青少年母親順利復學的原因。受訪者 A 在生產後十個月回歸校園，復學的學校與生產前的學校不同，少女為了不被降轉，因此透過委員和學校的通融，繳納學分費以及補齊先前要繳交的作業。

「可能也是因為我先生推薦我這間學校，就一起讀的，就是，可能是我公公啦，我公公就叫我去讀那，一起讀。然後就剛好又跟那間學校的校

長很好，就是有委員關係有沒有，就當學校的委員阿，什麼的，然後有去講。通常美容科你要轉到另外一間的時候，那間學校也要有美容科才能。不然會被降級，降轉那種意思，可是就是透過關係，講，他才通融，只是學分要補很多，補到一萬多，或是有些餐飲的學科我沒有過，就是我沒有上過，就要補，用錢去補。就是一分兩百四啊，看你補給分啊，一學分兩百四。可能就是老師會叫你抄啊，你也是要寫啊，抄課本之類的，交錢之後還要抄！」(A-2、A-20)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母親復學的學校因素，包括：老師提供相關的升學資訊與管道、接受少女懷孕請假，以及與學校的委員關係和通融。從國內相關的研究論述中，多以從懷孕期間的輔導措施切入，發現青少年母親的懷孕受教權與學校對於懷孕事件處理的態度有關（李德芬，2005）。而學校的態度也間接影響了少女後續回歸校園的意願。

然而，從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發現懷孕前後就讀的學校相同者僅有四位，而其中五位少女所復學的學校都與先前的不同，意即部分少女是透過轉學的方式，在回歸新校園的同時，少女也選擇用「隱匿」的態度，來掩蓋有過生育經驗的事實，此現象亦可以說明部分學校，在少女發現懷孕的同時，其處理以及對於少女孕後的復學影響有限。再者，本研究的訪談資料中，發現少女在孕程期間，其學校對於少女的協助，在於協調懷孕生育的請假事宜，而學校與老師在出席要求的調整與請假的接納，有助於少女孕後的復學之路。

### (三)社會因素

O'Brien(1990)提出社會對於青少年母親的接受程度，其意識價值的抉擇，認為青少年們該待在家裡照顧小孩、外出工作抑或該持續接受教育，將影響青少年母親存在於社會的位置及復學（引自 Riordan, 2002）。由於普遍社會教育風水準的提升，也間接影響少女對於自我學歷的要求，如同受訪者 D 說：「因為你翻開報紙什麼，上面都會要求學歷，然後你就會覺得學歷不到那邊就是跟不上人家！自己就會想要回去學校上課，把學歷給完成！」

再者，國內相關法令與政策，我國為了維護懷孕學生的就學權，「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且制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其中第五點之相關規定，藉以保障在學懷孕青少年避免因懷孕事件而被迫中斷就學。本研究中的受訪者中有四位在懷孕期間都有持續就學，而受訪者 H 表示自己和家長都不願讓懷孕之事公開於校園中，因此在孕期較早時，就開始請假。然而，受訪者 E、F

及H在學籍、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上，校方都是友善與採取協助的態度，因此三位在產後皆順利回歸校園。

上面兩段論述呈現個人、學校與社會因素之間的交互影響。在個人與社會因素的面向上，由於普遍社會風氣在教育程度上的提升，促發少女有想要復學的動力，以及未來就業和學歷上的考量，使得少女決定回歸校園；在學校與社會因素的部分，因應國內相關法令與政策的制定，以及法規落實於學校處理少女懷孕事件的實務層面上。此外，李德芬（2005）指出透過與機構和社區的資源結合，建立具體的社會支持網絡，例如：連結現有公辦民營、基金會或學校附近私人之收容機構，協助懷孕學生待產照護與相關托嬰服務，實務上亦發現社會福利資源對於少女復學多有助益。

### 1. 提供托育補助

青少年懷孕在社會福利資源的部分，除了全國性的「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中第四條第四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之經濟補助外，勵馨基金會也持續性協助青少年母親，其所因應就學、就業上的托育需求，而提供相關的托育補助。受訪者B、H及D表示勵馨基金會在就學期間，提供所需的物資和經濟補助，也減輕了家中的負擔。受訪者D也表示，孩子是倚靠勵馨的陪伴和協助才得以成長。

「就是尿布、奶粉，也是會給我們，就是說會比較省…就是他們就是尿布阿，奶粉，或是一些保母，保母費用…」(B-23)

「有補助，我也不知道，要問我爸，我也不知道那補助幹嘛的。這樣比較好啊，因為我薪水兩萬多，是真的不夠啊，因為我要自己繳學費，還要拿錢給我爸，還要幫我爸繳房貸，根本就不夠啦！」(H-28)

「因為我的小朋友可以算是靠勵馨幫忙我帶大的，就一些補助阿，就會幫忙申請補助，一些小朋友可以申請的補助，○○都會告訴我，然後還有奶粉、尿布這樣…」(D-15)

### 2. 協助托嬰資源連結

在照顧育兒的部分，倘若青少年的家屬無法在少女就學期間協助照顧育兒，則托育的資源連結，亦是青少年回歸校園的關鍵因素。受訪者F表示因為自己上夜校的時間，母親才正要下班，也無法負荷孩子照顧的部分，因此由社福單位協助連結保母資源，可以讓母親在下班後有休息的空間，也讓少女無後顧之憂的上學。



「可是後來有找到保母了，會送去保母家，媽媽就比較輕鬆…顧的時間在四點到九點，好像是，○○中心還是○○婦女中心幫忙找的！」(F-4、F-7)

由此可知，在青少年母親的社會因素中，除了普遍教育程度提升的風氣，在國內在相關法令的制定，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其就學權，並保障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有提出申訴或救濟途徑之可能。此外，在社會福利資源的協助下，青少年母親能在就學期間，因應托育的經濟和實際照顧上的需求，獲得相關的托育補助及合適的托育保母資源連結，亦是青少年母親復學的重要因素之一。

#### (四)其他因素

##### 1. 復學的年級數

影響青少年復學的因素中，包含少女復學的年級數。受訪者 I 表示，當初回到學校時，也考量距離完成學業的時間長短，少女表示倘若距離畢業還要很久，則可能阻礙少女復學的意願。

「對啊，如果現在才一年級我可能就不會回去念，就在家顧小孩，現在二年級，剛好剩一年，爸爸希望我完成學業。其實我覺得學歷…還好欸，只是家裡的人覺得他重要，才說那個…繼續讀，對阿…是因為爸爸叫我繼續讀才繼續讀，當初我在想是因為剩一年，所以我想繼續念…如果懷孕在一年級的話，我可能就不會繼續念，就是要休學顧小孩。」(I-5、I-22)

##### 2. 上課路程近

少女到校上課的距離也是影響少女考量復學的原因之一。受訪者 B 和 C 在產後都未回到原本就讀的學校，回歸時選擇了比原本距離更近的學校，少女也表示復學時會考慮往來校園的路程距離。

「○○路那裏而已…還好阿還好！(家裡離學校路程)」(C-35)

「對…離家比較近，比較方便！」(B-22)

##### 3. 課程時間的長短及時段

上課時間的長短及上課的時段也會影響少女復學的意願。受訪者 C 及 F 在過去日間部就讀的出席率不佳，也有上課遲到的狀況，因此夜間部時間短，且上課的時段也比較適合少女的作息。

「對啊，日校啊，都爬不起來。學校沒有什麼活動阿，然後這夜校，就是時間比較短，比較接受，六點到九點，都可以接受…像那種白天就要哪麼久，很長欸…」(C-37、C-45)

「因為那時候媽媽就知道我一定早上都會叫不起床的，一定都會遲到遲到遲到，日夜顛倒，都在玩手機喔，就是會無形中的被控制，被手機控制。夜間部時間也比較適合。」(F-16、F-21)

受訪者 B 則表示對於復學學校的時間考量，包含能配合家人照顧的時段，以及自己上班的時間，因此，少女在上課之餘，也需要和家人共同分擔照顧育兒的責任，而少女能夠順利復學，其上課時間的分配和調整也是重要的因素。

「滿適合我的…滿適合我就是有小孩的時候啊…不用上到整天，因為阿嬤其實也年紀滿大的，爸爸是說…如果看有沒有學校可以上半天的…若半天阿嬤還可以加減幫你照顧一下，你回來就讓阿嬤睡覺了，休息一下…再去上班…對啊，有幾間也上半天…對阿，就是專門給這種下午在上班的這種…我覺得會上這間學校是因為他的時間…」(B-21)

前述促使青少年母親復學的相關因素可得知，不論在個人動機、家庭支持、學校的環境、社會的價值主流影響…等多元因素。因此，要提高少女的復學動機，需透過家庭、學校外部的環境支持，再加上個人內在的成長與覺察，才能夠讓學生有回歸校園的動力。Horwitz, Klerman, Kuo, and Jekel (1991) 提出多數青少年母親能完成基本學歷並經濟自主，與青少年母親長期成長與過去接受綜合性協助方案相關。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除了個人及家庭因素中，自己和家屬對於學歷的要求和期待之外，實務上亦發現社會福利資源對於少女復學多有助益，特別是因應少女要兼顧照顧育兒的責任以及學校課程的進行，社會福利資源對於保母費用的補助及協助托嬰資源的連結，亦是青少年母親順利復學中關鍵性的一環。

#### 小結

青少年母親成為好媽媽、好學生及獲得好的勞動條件，其中的因素是相關聯

的 (Lee, 2007a)。然而，從參與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發現她們在懷孕前的學校生活，大多有過負面的校園經驗，普遍呈現學習動機低落、對校園規定不滿意、不良的師生與同儕互動等狀況，甚至就如同受訪者 H 所言：「大家看我都是壞小孩，老師都這樣子啊…」或者像是受訪者 F 所表述的：「小時候就是很封閉自己吧，因為都被同學排擠，所以我就變得是說被輔導老師盯上的那位學生。」許多研究指出青少年懷孕的原因，與中途輟學、學校成績不理想與學業成就低落有關 (任麗華, 2004; 蔡梓鑫, 1999; Lee, 2006)。從本研究所呈現的資料中，亦可以證實青少年母親在孕前就存在不利於就學的因素。

因此，如何讓青少年母親重拾書本，激起回到校園繼續升學的動力，便顯得格外重要。青少年不論因為個人在「母職」與生活經驗的促發；父母的支持態度與協助育兒；學校因素中，包含：同儕生活的渴望、老師在升學資訊提供、協助協調請假事宜；社會面向上，國人受教育的普遍提升、國內相關法令與政策及社會福利資源；少女考量復學的年限、上課的路程、課程時間的長短及時段等其他原因，可以發現「青少年復學」之影響因素很多。然而，如何主動挖掘青少年母親，予以其復學的機會，提供適當的支持與協助，並維護青少年母親之受教權，將有可能影響少女未來的一生。

#### 第四節 青少年母親之復學適應

本節欲探討青少年母親的復學適應，於上一節時已說明青少年母親在懷孕前的就學狀況，以及促使其復學的因素。然而，青少年母親在復學後的校園經驗又是如何呢？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有四位在懷孕期間持續就學，雖然四位少女向學校請假的時間點不同，但少女們都有透過老師、校方輔導，並向同學公開懷孕的情事，因此老師及同學在孕程期間都知情。本研究發現，孕程期間老師與同儕的知情與否，與後續產後復學的學校是否相同，其適應的狀況和學校的生活經驗亦不同。據此，本研究先探討少女孕程期間的校園經驗，後續再就青少年母親之復學適應進行討論。

##### 壹、 孕期就學的校園生活

參與本研究的受訪青少年母親中，懷孕中持續就學的少女共有四位，經歷大著肚子又持續上學的少女們，其孕期就學經驗又是如何？本研究將青少年母親孕期的校園生活分為三點敘述，包含：不便利的校園環境、老師的態度、同儕的接納與支持。

## 一、不便利的校園環境

學校對青少年而言是生活的重心，也是接觸與協助未婚懷孕青少年的第一線機構。然而，吳佩芬（2008）的研究發現，對非預期懷孕的青少年來說，其所面對的校園物理環境，簡直是四面楚歌，經常存有不方便、不安全的感受。本研究的受訪者 B 和 E 均表示在校園生活的環境上確實造成壓迫感。受訪者 B 表示孕後因為自己身形太瘦，再加上學校地理環境在半山腰的因素，B 要走樓梯速度很慢、很累，其體力也負荷不了上樓梯的高度，因而必須向學校請假。

「然後我就是去學校，直到我真的…因為我很瘦，捧那個肚子走會累，那時候腳踝都會痠…就是太重。我就跟老師說，我就去學校，去到我真的走不動，不行了，因為學校是半山腰，走很慢，走樓梯…上樓梯也走很慢，然後我就跟我爸說我不去，就跟老師講…學校老師講，然後老師也是看到我都還是捧著肚子去上課，因為我東西也都是有交，所以就都是算及格這樣子。」（B-18）

受訪者 E 則表示因為午休時間，教室課堂桌椅的間距太過擁擠，少女只能坐著休息，且因為肚子太大，而只能將手托腮休息，少女也說明因為教室小，一班人數很多，因此桌椅之間隔很近，每個人座椅空間很小，少女大肚子走在教室裡頭，也格外的不方便。

「制服都穿不下欸…所以我都穿便服。中午睡覺吧，因為大家都趴著睡，肚子很大，對阿…沒有，我就這樣睡！（托腮貌）」（E-12）

「不會欸，我懷孕的時候他們(同學)都對我滿好的，因為我們教室很小，人很多…所以我位子都最大的…他們位子都很小很小，比這樣還小(麥當勞座椅)吧…對阿，是比較不舒服，走路…對啊，走道很小，教室裡面，都會先讓我過啊！」（E-23、E-24）

雖然物理環境不會直接影響某些行為或態度，但它的某些特徵經由非語言的訊息或功能、象徵意義上的限制（Strange, 2003）。因此，物理環境或許不是影響孕程期間學生的行為或態度，但是她們所經驗到的物理環境確實不友善，倘若站在受教權與性別平等的角度，應關注於懷孕學生的特別需求。例如：環境安全設計、教室中的課桌椅設計以及相關資源的提供。本研究中 B 和 E 都面臨孕期就學空間不友善的狀況，特別是在半山腰陡坡程度的樓梯，以及教室座位空間擁擠



的問題。據此，學校若能在陡坡的樓梯安置把手與階層防滑、友善孕婦的電梯搭乘，再者，在午休時間，能夠提供懷孕少女有平躺的休憩空間，以及教室空間距離的設計上，減少懷孕少女在教室間的走動距離，以減輕孕期少女就學上的空間阻礙。

## 二、老師的態度

導師是學生在校園中最親近的老師，因此在校「懷孕告知」的窗口，通常都由「導師」作為第一線的角色。老師的態度和處理方式將影響青少年母親在懷孕期間的就學意願。以下將呈現老師予以少女的協助和互動經驗進行呈現。

### (一)導師與其他老師協調

本研究的受訪少女，都在第一時間先告知導師，導師在後續也會協助與其他任課老師協調。受訪者 E 和 I 都表示，導師協助和其他任課老師說明少女的懷孕情事，而任課老師在知情後，將有對應合適的課程內容，也會在課間多關心懷孕少女的狀況。由於少女懷孕的生理限制，不適合做太激烈的運動，因此對於少女在體育課的要求，都有做部分參與程度上的調整。

「喔…他(班導)都會跟老師說，我有懷孕所以多注意我一下什麼的，然後會去問我可不可穿便服阿，肚子大了怎麼辦阿，什麼之類的。體育課就不用幹嘛，就坐在旁邊看就有六十分…」(E-15、E-17)

「有一段時間老師有問我說，要不要叫我跟同學講，因為那個時候肚子越來越大了，就怕同學撞擊到或什麼的…老師有跟那個中餐課的老師講，還有體育課的老師講。體育課就在旁邊看，對啊。」(I-16、I-17)

### (二)導師協助告知同儕

對學生而言，懷孕的事實相當難以啟齒，尤其懷孕事實曝光後，將擔心同儕的眼光，以及對其的看法，F 表示自己當時的心情，就像：「怕她們就是會討厭我吧，不敢講！」因此，導師除了向學校和其他老師協調之外，亦協助懷孕少女在同學告知和溝通的部分。受訪者 F 表示導師在徵求她的同意之後，偕同輔導老師一起去和班上的同學討論懷孕此事；受訪者 I 則說明，由於導師擔心同學不知其懷孕的事時，會不小心在課堂上擊到她，因此，也協助告知同班同學。

「所以我們就是後來，就是護士阿姨讓我在辦公室休息這樣，在她們的老師辦公室休息，然後她們另外就是讓我在辦公室休息之後，就是我們的輔導老師跟班導師去我們班上，跟班上同學談，就是跟同學說，我有

懷孕這件事情，就是剛開始老師有先問我同意，我同意可以讓同學知道這樣，然後也有接受，然後班上同學就知道後也沒有什麼反應，我就覺得很驚訝！」(F-8)

「有一段時間老師有問我說，要不要叫我跟同學講，因為那個時候肚子越來越大了，就怕同學撞擊到或什麼的…老師有跟那個中餐課的老師講，還有體育課的老師講。體育課就在旁邊看，對啊。」(I-16、I-17)

「因為他們…像中餐老師，就怕我在煮菜之後會，不舒服或怎樣阿…需要多關照，恩，會請同學再注意，會跟同學說，擔心我啊，然後就會跟中餐老師講，就注意一下！」(I-21)

### (三)課堂上的體諒

任課老師在得知少女懷孕後，除了體育課程的通融之外，任課老師的體諒與關心也表現在課堂上。受訪者 F 少女表示，原本老師一直無法體諒少女在上課時，拿東西出來吃，但是經過班導師及輔導老師的協助告知之後，任課老師對於少女的生理反應，例如：想吃東西、睡覺就比較能體諒，老師對少女也會有額外的關心；受訪者 B 則說明任課老師對於少女的課堂表現會比較寬容，可以自由的吃東西或是睡覺，甚至也會擔心少女的胃口及健康狀況。

「然後之前只是覺得妳怪怪的怎麼一直吃又一直睡這樣，就是會一直把我叫起來啊，然後就說欸，怎麼一直吃啊，把東西收起來，真的是齁…啊後來知道了！就後來在班上講完之後，班導師也有跟輔導老師在辦公室有開個會這樣，然後跟其他老師講…就說問狀況，老師(任課老師)有時候會問狀況，就是要小心一點之類的這樣，就小小的關心這樣。」(F-9)

「我就想說…我來運動，就去學校這樣子，去學校老師也會給我睡覺，他會給我睡覺，然後我想吃東西就吃東西。老師就問說看我要不要吃什麼啊，多吃一點啊，吃飽啊…美容科老師，美容科老師都認識，就會比較寬，會比較寬容這樣子…」(B-18、B-19)

### (四)不看好少女的決定

導師在第一時間得知少女懷孕的事情，也會有自己對於此事的想法。然而，老師在表態的話語上，也造成少女負面的情緒及感受。受訪者 E 表示老師的話語內容明顯就是不看好少女的決定，甚至認為少女未來會有更好對象的選擇，因此，少女再告知的過程中，有不被老師喜歡和支持的感受。

「導師女生…他本來不希望我生下來，叫我考慮清楚啊，反正他就有點不太看好我。他就說幹嘛要現在生啊，你以後去醫院上班，有這麼多醫生，什麼什麼的…對，我覺得他這樣很過分，我覺得我們老師的觀念就是…有錢就有錢，不然就功課好…他喜歡這兩種人！」(E-13、E-14)

「對阿，就很生氣他阿，可是後來我想一想不要理他，反正我的人生幹嘛要讓他…因為他幾句話我就變了！」(E-15)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老師的體諒和關懷，對於懷孕青少年的求學動機具有特別重要的影響。感受老師的關懷和尊重也是重要的社會支持，幫助青少年母親減輕壓力，讓他們能更有效地應對學業的挑戰和機會 (Ariel & Kathleen, 2008)。從本研究中受訪少女所述，確實四位都有接受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不論是協助告知同學、老師之間的協調，或是因應少女懷孕的生理反應，而予以課堂上的寬容體諒。然而，有時老師在表達上的語意，也可能會造成少女心理上的不舒服，受訪者 E 就因為老師「不看好」的態度感到生氣，也與吳佩芬 (2008) 的研究中說明，部分學校老師的反應，就像是談「孕」色變，老師的話語表達出其所認為「懷孕是想不開行為」的想法，也意味老師覺得「懷孕生育」的學生，已經做了一個自毀前程的選擇。此外，研究者也在訪談中發現學生感受老師的「善意與惡意」，通常在於一開始是否有接受到老師的同理及關心的態度，以及老師話語表達的方式和給予少女的感受。

### 三、同儕的接納與協助

同儕的互動經驗對於青少年的就學經驗中具重要性，與同學互動關係良好，增加其就學的意願和動力。本研究的受訪少女，其孕程期間的互動多半是正向的經驗，同儕多是以接納的態度，而部分少女也經驗到同學在校園生活中，予以實際上支持的表現。

#### (一)同儕接納的態度

同儕接納的態度，讓少女能夠放心地去上課。受訪者 E 自覺學校的同儕對她很好，在就學上沒什麼特別的不方便，少女認為同儕接納度高的原因，部分是因為很多同校的學姐也都在懷孕中就學。另外，少女表示自己的朋友不是那種會閒言閒語的女生，以及認為護理背景的女生也相對成熟。

「我是覺得我們學校的人都對我還不錯，所以沒有什麼特別的不方便…應該是我不是第一個，可是我是第一個年紀這麼小的，其他都是五年級

的學姐，我是第一個三年級的，學姊大肚子…我們學校滿多的，說實在！」(E-12)

「他們(朋友)不會覺得我幹嘛要現在懷孕，什麼的…不會啊，他們都不會這樣覺得，他們對我滿好的，不會像其他那種無聊的女生吧，因為我們可能讀護理會比較成熟。」(E-13)

受訪者 I 認為自己是跟喜歡的人有性行為才懷孕，並不是什麼羞愧的事情，而少女也說明同學知情後，態度上都很接納。

「還好欸，因為他們(同學)都知道我有男朋友…沒有欸，他們都滿接受的，同學會保護我，有些同學會很保護我…幫我提重物之類的。」(I-16、I-17)

## (二)同儕的協助

同儕除了態度上接納之外，對於懷孕少女多有禮讓和協助的表現，也有實際上體貼懷孕少女的行動。受訪者 E 表示護理專業的教科書都很重，同學看到會協助她拿課本，倘若少女要在教室間走動，也會先禮讓她。

「有時候會幫我拿，因為我們護理的課本都很厚，產科就一本，內外科那麼大兩本，中文的，可是就是這麼厚…如果看到他們會幫我拿，看到我就是拿這麼重，就是會幫我拿…」(E-24)

「不會欸，我懷孕的時候他們(同學)都對我滿好的，因為我們教室很小，人很多…所以我位子都最大的…他們位子都很小很小，比這樣還小(麥當勞座椅)吧…對阿，是比較不舒服，走路…對啊，走道很小，教室裡面，都會先讓我過啊！」(E-23、E-24)

受訪者 F 表示自己原本很擔心告知同學後，同學看待她將會有不一樣的眼光。事實上同學非但沒有負面的言論出現，甚至還會在飲食上特別照顧，而少女認為同儕的年齡比較大，因此行為上也比較成熟。

「很害怕，剛開始會有一點點怕怕的，就是擔心同學說會有異樣的眼光之類的，後來其實發現說班上，因為班上有一些大哥大姊，然後就是算成熟的，對，還蠻多年紀比我大的，就二十幾歲這樣子，就他們知道後



也沒有說什麼，就反而還大家還特別關心我，煮了一些湯啊，燉補了一些湯給我喝。」(F-8)

受訪者 I 表示同學除了接受的態度之外，有些同學也會協助提重物，讓少女，互動上也讓少女很有安全感。另外，班上的部分男生有抽菸的壞習慣，倘若男生有去吸菸也會主動告知少女，避免少女吸到二手菸。

「還好欸，因為他們(同學)都知道我有男朋友…沒有欸，他們都滿接受的，同學會保護我，有些同學會很保護我…幫我提重物之類的。」(I-16、I-17)

「都會照顧…因為其實我們班男生滿多人會抽菸的，都是那種偷偷在廁所抽菸，回來的時候就會那個菸臭味，然後那個時候老師就跟他們講說，因為大家都知道我的事，老師就跟他們說，你們可以克制一點嗎…或是會跟我說，我剛剛有去抽菸，不要靠近我。」(I-18)

根據 Chigona 和 Chetty (2008) 的研究顯示，懷孕少女在孕程期間與同儕具有正向和負向的互動經驗。此外，吳佩芬 (2008) 的研究中亦說明，青少年母親在孕期的正向互動經驗，多半來自於本就熟識且親密的同學，反之，不熟識的同儕多半產生了負向的互動經驗。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其多半論述的互動經驗都是與同班同學，但受訪少女並未特別提及與其它不熟識的同儕互動，並由本研究可得知，少女在孕程期間的就學經驗，其與班級內的同儕多是正向的互動經驗。

## 貳、復學適應

本研究僅四位少女在孕程期間就學，從上面的論述中，也看見了少女在懷孕期間就學的狀況。此外，僅有四位少女在生育後回歸先前的學校，意即有五位少女都轉學至其他學校，復學後也有少女選擇隱瞞老師、同學。在經歷懷孕生育後的青少年，其復學後的適應狀況又是如何？本研究將復學適應分為學習與人際關係適應，以下將分點論述之。

### 一、學習適應

青少年母親回歸校園後，其復學生活中的學習適應各有不同的狀態。由於少女就讀的學校、級別和科系不同，以及學校在出席率、授課內容及考試要求的差異等。再者，少女的學習適應也與其生活經驗相關。因此，本研究將少女的學習適應區分為適應不良與良好兩種狀態，並針對其適應的內涵進行探討。

## (一)適應不良

少女在復學期間的學習適應議題，包含：課業負擔大、課後的準備作業繁瑣、要求嚴格的出席率及少女承擔家計與照顧責任。本研究發現除了學校對於課程與作業上的要求之外，少女因應照顧及承擔家計的責任，影響了上課的品質及壓縮課後的休息時間。

### 1. 課業負擔大

部分青少女母親表示，因應學校的課業壓力重，且學習上還是會面臨「卡關」。受訪者 E 表示讀護理科會面臨很多的報告，也要去實習，整學期下來的報告份量重；受訪者 F 則說明，對她來說日文上句子的學習是困難的；受訪者 C 表示學校除了出席規定之外，還有需要繳交大小的作業，並且會檢查上課筆記，因此需要專注於在課堂學習中。

「其實我們自己，壓力也滿大的，我們學校要很多很多的報告，然後而且…有出去實習，我也不知道怎麼講，可能老師常給我們灌輸的觀念就是…再怎麼樣牙一咬就過了什麼的，我們可以一個學期有十幾份報告，個人專題或團體專題…對，加在一起就十幾份…」(E-13)

「還好耶，其實…現在其實讀日文科也讀的比較順利啊，就是努力學，還在很努力的學當中，現在是好不容易把五十音都學會了，可是現在最主要卡關是卡在句子還有單字，還有什麼動詞副詞形容詞比英文還要難！」(F-32)

「比較嚴就是出席率嘛，然後學科也都是要及格那些，及格…平常繳交作業還是什麼，上課就是抄筆記，筆記都一定要抄，老師就會查課本。」(C-20)

### 2. 課後的準備作業繁雜

復學後的青少女母親，因為準備團體作業需要留校討論，而被家人誤會，甚至遭致家人的責罵。受訪者 B 說明留校後團體報告討論及準備畢業展，讓她遭受阿嬤的誤會及責罵，而課後的作業準備造成少女的壓力和家人的衝突。

「辛苦的地方…有時候…上那個什麼，就是在讀○○的時候，可能就是會留下，留下來做什麼報告什麼之類的，也是要做報告，有些老師也是要求要報告，有些組要留下來，一起做報告，變成說我要打電話回家，跟阿嬤說我會晚點回家，然後阿嬤就會很生氣，他會覺得我跑出去跟人

家出去玩，對啊…還是…就會覺得很煩拉！」(B-29)

「很忙阿，畢業展不是只留一天，那個時候是美容課，可能就是要穿服裝走秀，服裝走秀的東西就要一直練一直練一直練，就變成說幾乎每天都要留下來，一直練，反正那陣子常常被罵…我爸就說，你不能就是不要留這麼久嗎？」(B-30)

### 3. 要求嚴格的出席率

復學後出席率的要求也會造成少女的適應不良。受訪者 C 說明學校十分注重出席表現；受訪者 D 表示學校因為之前集會的出席率低，而開始嚴格的要求學生的出勤表現；受訪者 H 在國三順利生育並完成國中學歷，便持續升學就讀高職。然而，因為某高職嚴格的出席率，使得 H 在自己的被老師警告記過，以及出席扣分太多的情況下，迫不得已轉至他校。

「比較嚴就是出席率嘛，然後學科也都是要及格那些，及格…平常繳交作業還是什麼，上課就是抄筆記，筆記都一定要抄，老師就會查課本。」(C-20)

「嚴格要求出席…因為出席率有人會看，然後我們夜校也是會有類似日校的升旗典禮，要開集會，要集合拉，可是每次集會的時候，小貓兩三隻而已，就很難看，之後校長都會留在夜校，觀察我們集會，所以主任跟老師他們都會要求出席率！」(D-28)

「○○出席超嚴…○○比較鬆啊，那個請假，我們很好請假，很好請假啊，想請就請假啊！」(H-17、H-29)

### 4. 兼顧學業與家計之困難

復學後的青少年母親除了上課之外，還必須承擔家計的責任，誠如受訪者 B 所言：「有小孩就一定要上班！」因此面臨了工作、課業兩頭燒的處境，而工作也影響了少女上課的精神。受訪者 H 表示雖然很努力想要「撐著」上課，但由於上班消耗了部分體力，而造成精神不濟；受訪者 B 表示為了要養育小孩，有工作是必須的，而生活的安排必須同時兼顧上班和上課。

「同學也是有被記，只是沒我多，沒辦法啊，我要上班啊，就會累啊，有的課，有的老師講話真的超級催眠就睡著了，我很想上課，我很努力撐著，可是就莫名其妙就睡著了…」(H-15)

「重點是有小孩就一定要上班。對阿，又要上課，那個時候是上○○，然後生完之後，就上○○…然後在上加油站，那個時候在加油站打工！」  
(B-4)

## 5. 疲於兼顧學業與親職責任

復學後的青少年母親除了上課之外，還必須承擔育兒的責任，因此少女也常用「累」來形容自己的生活寫照。受訪者 A、I、F 和 G 均表示自己在上課之餘，必須照顧孩子，放學後並沒有休息的時間；受訪者 B 的安排緊湊，生活就「上課」、「照顧」和「工作」的輪替。

「就有時候上課很累吧，就會回家想睡覺，又要顧小孩！」(A-2)

「如果是上課時間就是晚上，如果是六、日就是一整天都是我顧！」  
(I-5)

「對啊，早上都是我在照顧…」(F-6)

「半夜他不睡覺吧，他不睡覺你就要陪著他啊，早上又要上課啊，這樣很累啊，爬起來很累…就爬得起來的話就七點多就去，爬不起來可能就晚一點吧，有時候有中午啊，就中午在去上下午的課。」(G-11、G-12)

「滿累的，滿累的，因為我就是…那個時候他還小，然後那個時候又是給阿嬤帶，然後他在嬰兒床裡面，阿嬤只要換尿布、餵奶，然後就睡覺，就只有這樣子，很簡單，然後阿嬤就說要幫忙顧，然後我就去○○上課，上完課可能下午就回去幫忙帶他，然後晚上的時候回去上班，上到十點，就大概五點多上到十點，然後再回來，隔天再上課！」(B-4)

綜合上述，本研究發現少女於學習上的適應不良，除了少女主觀上認為學習壓力大、跟不上老師的課程要求之外，少女的學習適應也與其生活經驗，包含少女必須同時兼顧「承擔家計」及「照顧育兒」的責任相關。此外，國外 Chigona 和 Chetty (2008) 的研究中，提及青少年母親承擔照顧責任，造成其上課精神不佳，放學回家後無法專注寫功課，家裡也沒有讀書環境，與本研究有相同之處。事實上，復學後的青少年母親，其生活環境中並沒有準備課業的空間和時間。從受訪者 B 的經驗中發現，要少女利用課後時間留校是壓力也造成困擾，因此課後討論團體報告和準備課業是困難的，也呈現了少女投注學業的心力有限的狀況。

### (二) 適應良好

以中輟復學生的學習適應來看，多數面臨學業困難的狀態下，學校予以彈性



課程的協助，也在同儕、老師的支持下，能穩定地持續就學（陳白汶，2012）。然而，本研究發現少女適應良好的情形，多以學校在課業要求低、學科考試簡單和通融的學校規定為主要原因。探究中輟復學生的學習適應與青少年母親復學兩者的差異，研究者認為除了國中、高中職評量的差異之外，學業要求上與個別學校的風氣相關。以下就青少年母親適應良好的部分進行分點論述。

### 1. 課堂要求低

學校對於學生的上課要求不高，甚至連校方對於老師的授課方式與內容也沒有嚴格的規範。受訪者 D 表示自己不太記得老師的上課內容，老師也不會要求學生一定要跟著上課進度；受訪者 A 表示課堂老師要求不嚴格，同學在上課期間睡覺、用手機老師也不太會規範。

「因為夜校老師沒有在上課…上課內容空白…該買教材的會買教材，會買教材是因為學校規定的，所以該買教材會買，比如說：彩妝品，然後什麼指甲彩繪組，會買…可是不會用，或買了老師是跟你說，他會跟你說這個要怎麼玩…但是你做不做隨便你！」(D-27、D-30)

「學校生活跟在家的生活是一樣的，做的事情都一樣…不需要上課，換個地方做自己本來就會做的事情而已…」(D-35)

「不會，超輕鬆的。就有時候連老師都會打手機，我們也跟著打…然後學生睡睡睡睡成一片，老師也不會管那種，除非就是幾個人，老師才會管說，就是叫不起來的話，就是登記，就會被記過，記警告，就是有些老師也都不會來啊…就可能一直玩手機。」(A-14)

### 2. 要求寬鬆的出席率

學校寬鬆的出席要求，讓少女在就學上無壓力。受訪者 G 表示因為照顧育兒，而影響到 G 的晚上的睡眠，因此較為彈性的學校要求，讓少女可以持續上課；受訪者 H 也因為原本的高職學校出席過嚴，而在考量警告記過太多，以及出勤分數太低的情況下，迫不得已轉至他校。

「一開始原本以為○○很嚴，後來去不會，剛好又喜歡的課程就越上越有興趣。」(G-5)

「半夜他不睡覺吧，他不睡覺你就要陪著他啊，早上又要上課啊，這樣很累啊，爬起來很累…就爬得起來的話就七點多就去，爬不起來可能就晚一點吧，有時候有中午啊，就中午在去上下午的課。」(G-11、G-12)

「○○出席超嚴…○○比較鬆啊，那個請假，我們很好請假，很好請假啊，想請就請假啊！」(H-17、H-29)

### 3. 學科考容易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母親復學後的學業考試容易，不需要花費太多的心力和時間準備。受訪者 H 表示第一次和第三次的主科考試可以看課本，在準備上負擔不重；受訪者 B 說明自己看書就要利用孩子已經睡著的時間，由於考試老師都會畫重點，因此準備上不困難。

「考試還好，我們第一次跟第三次可以看書考，第二次不行，就是我們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不是段考都三次嗎，第一次跟第三次可以看課本，主科可以看課本，國英數可以看課本，第二次不行。」(H-24)

「會阿，會有段考，就是回去的時候，他睡覺的時候，就加減多看一點書，○○的考試是比較注重重點，他們都先畫重點，重點其實看一看其實就差不多了…」(B-29)

關於學科考試辦法，受訪者 A 說明懷孕之前就讀的高職，考試還需要自己找答案，孕後轉學所就讀新的學校，會將答案直接給同學，因此評量考試更為簡單，不過班上讀書的風氣不佳，因此同儕的考試成績就低落；受訪者 G 表示考試老師都會講答案，不需要花太多時間準備；受訪者 D 更說明考試只需要「照抄」答案就行了。

「也是會有題庫，可是至少，就是會讓我們看有些題目，然後我們是自己去找，可是這間是連答案都給了，所以就是背一背幾乎都會過…就大概有看過，就喔，就這個答案就寫這個答案，可是還是很多人都不看阿，都考很爛阿！」(A-22)

「老師都會講答案啊，就是老師都會要把考的東西都講出來，讓我們去背，就考那幾樣而已。不用看啊，幹嘛看，就考試前看就好了…」(G-15、G-25)

「考試就是給你一張答案卷，你就照抄就好了…就是試卷，答案，照抄…」(D-27)

### 4. 校方的通融做法

在出席評量的部分，由於學校老師、教官都知情少女需要照顧和養育孩子，因此對於少女的要求比起學校的規定更為通融。受訪者 D 表示因為教官知道她可能要忙於工作，也協助少女隱瞞缺席的事實；受訪者 A 說明導師知道她需要照顧孩子會遲到，對少女放寬出席標準。

「教官…就是那個我沒有辦法到學校上，因為工作沒辦法到學校上課的時候，會幫我偷偷的蓋一個我有去學校的印章，那邊是審核出席的，他就會讓我過…只要沒有到學校，他就會自動的幫我偷偷的蓋我有去學校的印章…」(D-37)

「我們導師，就是可能我會遲到，可是他會幫我劃掉，因為他知道，就是他會幫我把…消掉，小動作，我覺得他真的對我很好，就覺得很好笑，就是有的時候我如果十點來，就一二三節就已經沒有，他還會說那我幫你畫兩節，就可能你第一節沒有來，可是你二三節有來，對啊，他就故意幫我…」(A-31)

本研究發現少女在學習上適應良好，主要以課堂要求低、學科考試容易為主要原因。由於少女回歸的校園以高職日、夜間部為大宗，職業學校的於課堂要求，多半以操作專業技術的實務學習為主，高職學校的學習取向不以「考試」、「成績」為評量標準，因此學科考試難度不高，少女不必投注太多的心力於課堂前後的準備。再者，各校對於學生之學業要求不同，少女能夠順利回歸的學校，其規範較為寬鬆，也有部分師長得知少女在課餘需要負擔家計與照顧育兒，因而在出席標準上，予以更多的彈性空間。

## 二、人際關係適應

青少年母親回歸校園後，其復學生活中的人際關係適應各有不同的狀態。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僅四位少女在生育後回歸先前的學校，有五位少女選擇轉學，因此復學後與學校同儕、老師互動經驗也不相同。因此，本研究將少女的人際關係分為同儕與師生互動，並針對其適應的內涵進行探討。

### (一)同儕互動

青少年母親復學後與同儕的互動經驗，包含：避免同學傳聞、遭遇歧視眼光及親近。從受訪少女的經驗中，發現選擇轉學的少女，幾乎都不願公開談論自己有過生育的情事。再者，產後未轉學的少女，則遭遇歧視、親近兩種不同的互動經驗。

#### 1. 避免同學知情後散播

青少年母親復學後，避而不談自己有過懷孕生育的事情，因此以「隱瞞」或「害怕」消息傳開的態度，擔心同儕知情後的看法，以及自己遭受事件的非議。受訪者 C 說明其中有一位同學是無意間知道其懷孕，但 C 也告知那位同學，不要再將消息散布出去；受訪者 G 則是僅跟閨中密友透露，但不願太過公開；受訪者 H 表示自己都是以隱瞞的態度，避談自己已經有小孩的情事，因此國中經歷懷孕生育的歷程，高職的同學們完全都不知情。

「我也不知道，我不太想讓人家知道懷孕，就很早阿，太早…我還是不太想讓人家知道，知道的就知道，不知道的就不要去講。」(C-23)

「會被笑吧，這麼早生小孩，很怕啊，所以就沒有講，就不想講啊…」

(G-25)

「○○不知道，都不知道，○○的同學也不知道…」(H-9)

## 2. 遭遇歧視眼光

少女回歸校園後，認為同學予以她的眼光與之前不同，是一種「她生過孩子」的眼光，讓少女備感壓力。受訪者 I 說明復學後隔壁班同學給予異樣的眼光，讓她感到不舒服，甚至引發少女不想上課的念頭。

「生完之後開始上學的時候吧。就感覺有些人給我的眼光吧，就有點覺得…可能是我太多想吧，感覺人家給我的眼光就是…他是生過小孩的人…隔壁，就是學校的，不是同班的！就不想上課，就有點…沒有像之前很大方這樣。」(I-18、I-19)

「壓力…有一點欸，都會傳阿，不知道欸，就看你的眼神吧…就覺得很不舒服！就…他生過小孩子，眼光就是，這個人她生過小孩子，我自己很擔心別人的眼光…」(I-19、I-20)

青少年母親也在自己的心態調整之下，找到了克服這些眼光壓力的辦法。受訪者 H 認為自己是與愛人所懷的孩子，行為上並沒有錯誤，再加上其他較為親近的同班同儕提供支持，讓少女在復學期間減輕並調適心理不舒服的感覺。

「我朋友都不會…就想說…反正我是跟我愛的人，又不是跟我不愛的人，就覺得自己是和自己喜歡的人，也沒有什麼不對…」(I-20)



### 3. 親近

1. 少女的心態將影響少女與同儕互動的經驗。誠如受訪者 D 所言：「知道說這是我的女兒、我的責任，然後我自己都那麼害怕面對你了，所以我要怎麼要求別人用正常的眼光看待你…」坦然地面對孩子，也讓同儕知情，便藉著這樣的經驗分享交流，發展和同儕親近的情誼。受訪者 D 說明媽媽在其就學期間協助照顧的穩定性不高，因此在不得已的狀況下將孩子帶去學校上課，也讓同儕從不能接受到接受。

「不可以還是要帶去阿，因為我媽媽有時候會情緒一來有時候就會叫你自己帶，自己帶就把他帶去學校阿。我帶我女兒第一次帶他去學校的時候，他們說為什麼要帶妹妹來上課，然後班上會有一些喜歡你的男孩子，然後就會跟你說，就妹妹嘛…很可愛啊，我妹就在旁邊偷笑，然後說這是他女兒，其他人就不相信，然後我女兒就叫媽媽這樣，大家都從不能接受到接受。」(D-37、D-38)

受訪者 F 和 I 表示同儕因為好奇，而主動和少女聊孩子的養育經驗，少女大方分享心得，也在這樣的經驗交流中，與同儕有更進一步的關係建立。此外，同儕展現了接納孩子的態度，除了看照片之外，同學們也會希望少女有機會能與孩子互動。

「因為就是班上啊有大姊，然後還有一些年輕的一些女孩子，她就問我說生小孩到底有多痛啊，她們會來問我，很痛，只能說很痛，無法形容的痛，然後大姊就欸…生了小孩現在怎麼樣啊，狀況怎麼樣，然後就班上同學都主動來找我聊天耶，然後我會去跟她們分享這樣，她們問我我就會主動跟她們分享，所以就說有感情變得不錯，很好奇，她們很好奇到底生小孩是怎麼樣，然後給他們看一些照片。」(F-22)

「尤其是生完了之後，就會問痛不痛啊，怎麼樣阿…對啊，他們就會說，記得畢業的時候帶妹妹過來喔，這樣，就很好奇我妹妹長怎樣，或是欸我要看你妹妹的照片，就說好可愛喔…」(I-20)

綜合上述，受訪少女與同儕的人際互動適應，並無太多長期性的適應或是衝突議題。然而，研究者在訪談中發現，少女在回歸校園後，其應對同儕及在告知育兒的態度上不同。倘若是轉學後復學的青少女，大多以隱瞞、避而不談來因應

新的校園生活。值得一提的是，受訪者 D 在面對復學的新環境，卻大方公開自己生育的事實，如她所述：「既然選了這條路要走了，那爲什麼要遮遮掩掩的…而且我遮遮掩掩的對我女兒很…就是感覺很不尊重他吧，妳就已經把他生下來，對他就有一個責任在，你又讓他這麼見不得光！」因此，少女選擇用一種更積極正向的態度，看待和接受自己的狀態以及小孩的出生，從大方公開與承認孩子開始，也獲得學校同儕的接納與關心。

再者，繼續就讀原學校的少女們，多半與自己親近的朋友是以關心的角度，而少女也願意分享育兒經驗，發展和同儕親近的情誼，僅受訪者 I 表示在剛復學時，遭受他班同學異樣的眼光而備感壓力，然而，少女在自己的心態調整，以及其他朋友的支持下，解除了一開始復學時的壓力。

## (二)師生互動

青少年母親復學後的師生互動經驗，包含：疏離、親近及衝突。從受訪少女的經驗中，發現部分少女和老師的關係較為疏離，有些少女則和老師關係較為親近，接受老師的關心和協助，但也有少女和老師的互動上產生衝突。

### 1. 疏離

少女回歸校園後，與老師較不緊密的受訪少女，呈現出自己想要獨力處理的態度，認為非必要就不需要跟老師告知，事實上，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感覺到少女不願被校方認為自己經過留養後的復學歷程，而與其他的同學有「不同」之處。受訪者 B 復學後轉換到新學校，而不打算告知老師生育情事；受訪者 E 表示即便校方有意願協助，少女卻拒絕了，並表示自己到了有需要的時候，再與老師討論就好。

「我覺得就是…其實跟老師講，我就覺得沒有必要講，老師會覺得你有小孩…可能就寬容你一點拉…或什麼的…之類的，就覺得沒有必要，對啊，如果就學校上課幹嘛什麼的，如果我處理的 ok 就沒有必要講說我有小孩這樣子…」(B-20)

「沒有什麼特別，因爲我也不會像…我也不會覺得自己有特權什麼的，就是我就是像一般上課一樣，所以我覺得他們就不會…反正我覺得我自己做得到的，我就做，我做不到的，我再跟老師講就好！」(E-23)

### 2. 親近

青少年母親與老師關係親近，與老師主動關心少女，並提供相關的建議與協助。受訪者 D 表示老師會特別照顧自己和孩子，並且以一個朋友的角色關心少

女，讓少女在校期間備感支持；受訪者 G 則說明自己告知老師懷孕的情事，而老師主動提供孩子的相關用品。

「老師會對小朋友非常好，有節日的時候會特別主動準備一份我的小學子的禮物，我覺得因為老師也知道我們家裡面的狀況啊，然後所以他對我跟妹妹比較照顧一點…」(D-30)

「就是他讓我覺得滿溫暖的阿，會有一個可以關心你的朋友，他不會用老師的身分阿，就是你也不會覺得他是…想要要你做什麼，可是會聆聽你的問題，給你一個建議，你有什麼狀況可以告訴他！」(D-36)

「我們班導知道而已啊…她沒有說什麼啊，還說他小孩的衣服要給我，因為她現在小孩好像才五歲吧，就衣服很多啊，她已經拿兩袋吧給我了，就是小孩的東西。」(G-25)

### 3. 衝突

少女復學期間與老師產生衝突，皆與少女的課堂表現有關。受訪者 H 表示自己因為在課堂上精神狀況差，而一連被記過與好幾支警告，也因為被老師誤會，想與老師溝通卻遭致老師要罪加一等的恐嚇，因此對老師心生不滿。

「超嚴的…睡著連叫妳都不叫，走過去巡堂，看到就直接記妳，我就因為睡覺被記兩支大過，一個上學期而已，超機車，他走過去不叫妳，走回來看到妳就繼續記妳，一節課可能就記兩支警告以上…那時候我上學期快結束的時候就記到兩支大過，就這樣走過去，真的很誇張，連叫都沒叫妳。」(H-14)

「有一次我上課戴口罩，那天我不舒服，我戴口罩，我那天連講話都沒講話，他說我上課嘻笑，超誇張，我去跟他講，他說什麼好啊，你不讓我記你睡覺的話，我可能就改成藐視師長，更嚴重，真的機車老師！」(H-17)

受訪者 F 說明因為復學後，班導師就換了，與新的班導處不來，甚至因為少女課堂不專心、上課趴在桌上，遭致老師的責罵，在互動上有不愉快的經驗。

「後來換了日文老師，老的也有年輕的，反而就是跟老的真的合不來，跟老的就是真的合不來…因為我被老師罰抄嘛，在其他的日文課，我們

日文有教會話的，有教翻譯的，就是不同的老師，我那時候就是其他科，其他的日文的那個好像是日文的會話，我考卷沒有考過就被罰抄，就在他的課堂上罰抄，他就在那邊不爽在碎碎念！」(F-40、F-41)

「然後有一次我就不想看到他，我就把課本這樣摺起來，然後就趴在那邊，就有在上有在聽他講，可是他以為我在睡覺，他就拿那個課本的書背敲我頭一下，然後就爬起來，他就叫我說起來了不要睡覺了，然後他轉過去我就翻白眼，然後我就覺得很不爽，惹我…」(F-41)

綜合上述，受訪少女在師生的人際互動上，有關係疏離、親近與衝突。互動衝突的原因以少女課堂表現不佳，不服老師管教為主。師生互動上，與老師關係較為疏離的受訪者 B 及 E，其共通點皆是拒絕學校輔導體系的協助，少女認為可以自己解決的事情，就無須向老師告知。相較之下，與老師關係較為親近的受訪者 D 及 G，因為少女的主動告知，也讓老師有空間予以少女特別的關心與照顧。此外，研究者亦發現相較於 B 及 E，受訪者 D 和 G 的家庭支持程度較低，少女在復學期間，時而需要擔心照顧育兒及經濟的議題，因此，少女需要讓老師知情，使得少女在復學上有更多的空間與彈性。

再者，少女在適應衝突上，受訪者 H 被老師記過警告之後，雖然生氣也無法跟老師辯駁，先前 H 嘗試與老師溝通，換來老師要罪加一等的言語，H 說：「我去跟他講，他說什麼好啊，你不讓我記你睡覺的話，我可能就改成藐視師長，更嚴重！」考量自己記過警告和出席分數太低的情況下，便轉至另一比較不嚴厲的高職學校。此外，少女在復學過程中有其他拉力與正向經驗，亦增加少女就學的動力，F 表示：「後來因為我參加了學校的秩序糾察，所以變的就是跟同學感情，也有認識一些學長姐這樣，很開心！」雖然與新班導相處不來，但參與了秩序糾察隊，與同儕互動良好，亦增加了對校園的歸屬感，而受訪者 F 的校園參與經驗會在下一節做深入討論。

### 小結

本小節主要探討青少年母親孕期的就學經驗以及少女的復學適應。孕期持續就學的少女在校園生活中，將面對不便利的校園環境、老師的態度及同儕的接納與支持等，與人及環境的互動。部分少女在孕程期間，面臨就學空間不友善；老師提供的協助以課堂上的寬容，以及協助告知任課老師和同儕的協助；在同儕互動上，多是接納的態度，而少女也在大著肚子上課的同時，也經驗到同儕體貼與協助的行為。

再者，本研究將少女的復學適應分為學習及人際關係適應，研究發現少女面



臨學習適應不良，與課程壓力大、課後準備的作業繁雜之外，少女的學習適應不良與其生活經驗，包含少女必須同時兼顧「承擔家計」及「照顧育兒」的責任相關。反之，少女適應良好多以學校在課業要求低、學科考試簡單和通融的學校規定為主要原因。

在人際關係的同儕適應部分，倘若少女是復學即轉學的狀態，則同儕的互動多半以「避而不談」懷孕情事的態度來面對新環境，若回到原來中斷的學校就讀，受訪少女僅有一位有遭受他班同學異樣的眼光，造成復學初期有壓力，而其他少女多半以大方公開的態度，與同學也有更「親近」的互動經驗。在師生的適應部分，則有疏離、親近及衝突三種狀態，而少女是否願意主動告知老師懷孕情事，以少女課間是否有「請假」和其他需求為主要原因。因此，少女是否告知老師的態度差異，與家中的經濟和育兒支持程度相關。再者，少女與老師的衝突互動，多以少女的上課情形不佳為主要原因，而少女能否留在校園，或是再換到一個新學校，除了考量自己的出席和操行分數之外，也與少女在校園是否有同儕的歸屬和互動經驗有關。

孕程期間持續就學的四位少女，其產後回歸相同校園的僅有三位，然而，老師與學校輔導有持續追蹤僅有兩位。然而，少女是否接受學校輔導體系的協助，以及輔導體系在青少年母親的復學之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在下一節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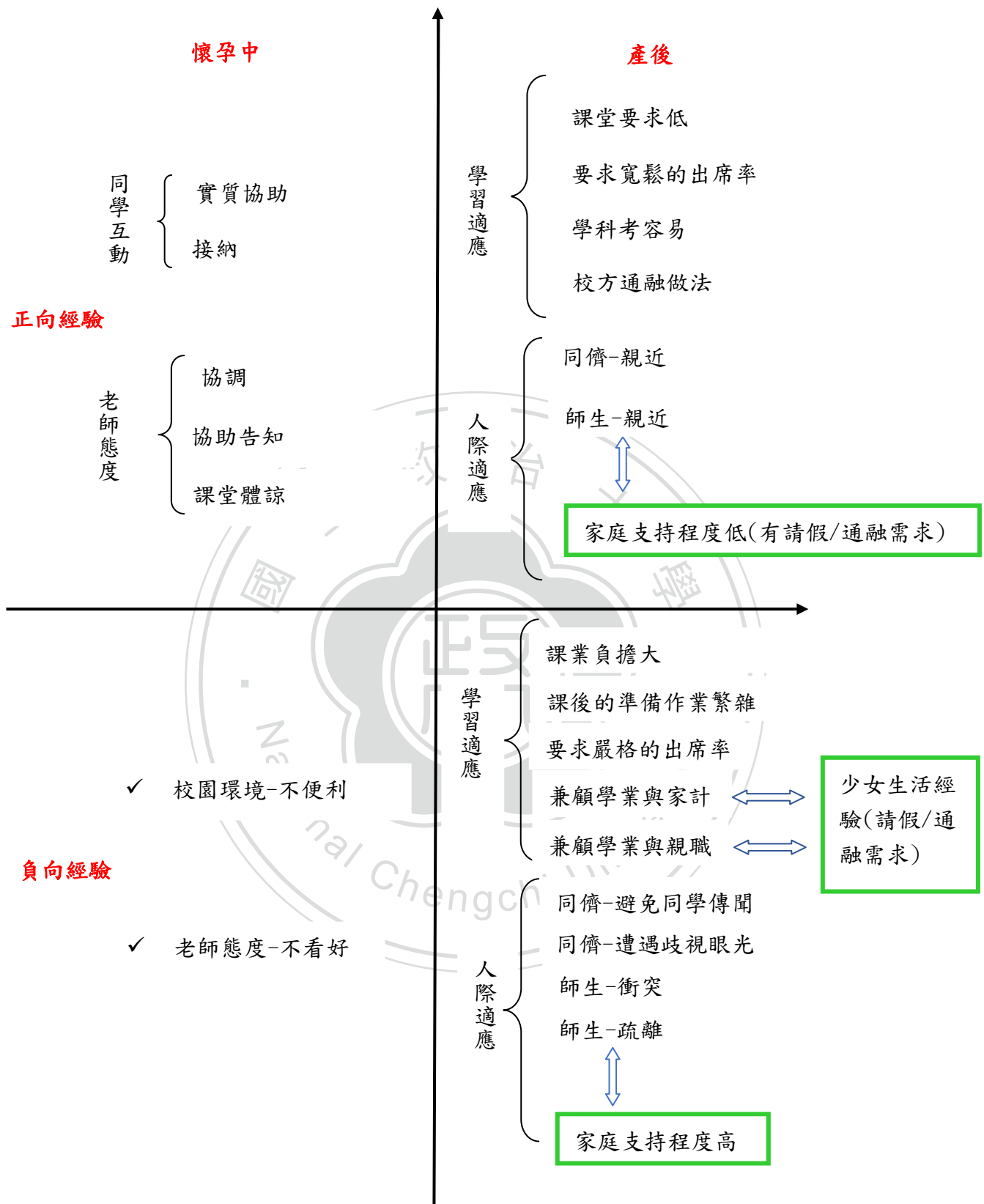


圖 4-10 孕期就學及復學適應內涵之因素說明

## 第五節 青少年母親就學之學校輔導

本節欲探討學校輔導系統於青少年母親於懷孕事件的角色與定位。由於上一節已討論青少年母親孕期的就學生活及青少年母親之復學適應，研究者發現少女的生活經驗與校園風氣的不同，皆影響少女的就學經驗。此外，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不論是產後復學或是孕期就學的青少年母親，其接受學校輔導服務的意願以及使用輔導服務的程度也有所差異。據此，本節先探討學校輔導於青少年懷孕就學的角色及功能，後續就青少年母親產後之復學輔導進行討論。

### 壹、孕程期間之學校輔導

參與本研究的受訪青少年母親中，懷孕中持續就學的少女共有四位，孕程期間的學校輔導服務又是如何？本研究將青少年母親孕期的學校輔導服務分為學校支持性措施、個人輔導與重要他人協談。

#### 一、學校支持性措施

青少年母親在孕期就學的相關支持性措施，除了少女的彈性課程與規定之外，亦提供少女在孕期所需的校園空間使用。

##### (一)彈性課程與規定

學校在得知少女懷孕後，除了通報上級教育機關之外，亦協助少女在孕期就學的課程與規定之配套作法。受訪者 E 表示她向導師告知懷孕情事後，導師通知學校輔導人員，並得知學校有通報。在課程部分，受訪者 E 及 I 在孕期就學間在不用上體育課，少女可以穿著寬鬆的衣服到校。

「好像有什麼通報或什麼。除了便服跟體育課，其他都正常！」(E-17、E-18)

「有一段時間老師有問我說，要不要叫我跟同學講，因為那個時候肚子越來越大了，就怕同學撞擊到或什麼的…老師有跟那個中餐課的老師講，還有體育課的老師講。體育課就在旁邊看，對啊。」(I-16、I-17)

##### (二)友善的休息空間

少女在孕程就學期間，夜間部並無健康中心。因此學校提供休息室，以備少女在身體不適時，有一個專屬的休憩空間。受訪者 F 表示自己會習慣性地撐在課堂上，但在真的不舒服時，少女會到學校提供的休息室休息。

「後來是有私底下跟老師談，然後老師後來又跟輔導老師談，談了之後就是讓我待在那個休息的地方，因為我們沒有算有健康中心，夜間部的沒有，只有開日間部的。後來有定之後，就會有定期(會談)。」(F-8、F-10)

「大家還在上課，就不舒服的話吧，就有時候是，應該是宮縮吧，對那是正常的反應，可是還是會不舒服，肚子還是會硬硬的，然後就是有時候是會ㄍㄟ啊，我就ㄍㄟ到下課才去休息室休息。」(F-33)

從受訪少女於孕期就學的經驗中，瞭解學校對於懷孕少女的支持性措施，包含彈性課程規定與友善的校園空間。李德芬(2005)認為學校在增進懷孕學生受教權的具體建議中，應擬定合宜因應措施與彈性教育計畫。在本研究受訪少女中，彈性教育計畫僅體現於「體育課」不用上課的措施，而並未對於懷孕少女有其他的課程安排，此外，在校園空間的使用上，有部分學校提供休息室，以備少女不時之需。然而，吳佩芬(2008)的研究提及，倘若以保障受教權及性別平等的角度，學校應全面性的瞭解懷孕學生的特別需求。例如：環境安全設計、教室中的課桌椅設計以及相關資源的提供，因此實務上學校對於孕期少女的設施與相關的做法仍有進步空間。

## 二、個人輔導

青少年母親在孕期就學所接受的個人輔導服務，包含輔導老師提供少女育兒的相關知識、情緒上的支持以及相關社政的資源連結。

### (一)提供少女育兒知識

學校輔導老師協助少女在親職上的資訊提供與準備。受訪者 I 及 F 都在輔導老師的協助下，協助少女瞭解孕程期間的知識和衛教資訊，陪伴青少年母親在擔任「準媽媽」的過程準備及懷孕的相關事項提醒。

「因為知道我跟他講說我要生下來，所以後面談到都是告訴我懷孕的時候啊，幾個月的時候，孩子會在你的肚子長怎樣啊，你要做什麼，你要吃什麼阿，才會照顧到小孩，跟我談都談這個阿，就是聽他的建議阿，然後好好的保護自己。注意行爲吧，什麼的，他們還爲了我去借一本書，覺得滿好的…」(I-15、I-16)

「因為他是男生，他做了超多的功課，厚厚的一疊紙，他就關於我查一堆，各式的都有，就是懷孕的知識，還有懷孕的注意事項，然後就自己



去找啊，去查啊去找啊，然後也問我們班導師，因為我們班導師她也是剛生完沒有多久而已，做很多功課在跟我聊，他自己也有去上網查一堆資料，很多，然後印下來…」(F-10)

## (二)提供少女情緒支持

學校輔導老師協助少女在孕程期間情緒上的支持。受訪者 B 說明孕期與校園輔導會談過，學校輔導老師也釋出善意的關心，並允諾少女不論在情緒上或是任何事項上，少女都可以向輔導室提出反應。不過受訪者 B 認為自己在孕期就學還算順利，反而產後與男方和男方家人的互動關係，才是少女最困擾的議題。

「就說如果有心情不好啊，就可以跟他們講啊，什麼什麼的，遇到什麼困難可以跟他們講啊…就這樣，對啊，沒有找輔導室，是生後心情起伏比較大…」(B-20)

## (三)連結社政資源

學校輔導老師協助少女資源連結。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雖然沒有少女在孕程就學，而後透過學校轉介社政資源的案例，反而是少女自己尋求社福資源，或者社福機構透過其他方式來發掘懷孕就學的少女。然而，受訪者 G 因中輟而接觸學校輔導，雖然少女在孕期沒有穩定就學，但是學校輔導人員仍因應少女懷孕情事，轉介相關社福資源，亦協助少女獲得更完整的服務。

「國中…也是請外面的社工來跟我聊天啊，我超不喜歡聊天的。我會有社工也都是國中開始的啊…就像勵馨也都國中開始的啊，就國中我們學校老師的社工，他就叫我去就是…他就介紹那個勵馨給我，懷孕的時候。」(G-16、G-17)

本研究在學校輔導人員於少女個人的輔導處遇中，發現輔導人員多以提供少女育兒知識、少女情緒支持以及社政資源的連結。周麗玉(2005)認為對於懷孕學生的協助是教育的內涵，也是教育的責任，在依據校園三級輔導的概念下，落實次級的個別輔導機制。再者，以社會資源整合的概念，建立與社政、警政、衛生、醫療等單位共同支援，形成學生完整之安全輔導網絡。李德芬(2005)提及學校應凝聚校內各處室人員的共識，並提供追蹤輔導服務。在研究的少女就學經驗中，初步瞭解少女接受輔導服務的內涵，包括：次級的個別輔導及三級輔導中

社政資源的連結。此外，學校輔導人員於少女情緒支持的部分，據 B 所述：「是生後心情起伏比較大！」亦可得知輔導服務應於孕程期間延續到產後，且有持續追蹤的必要性。

### 三、重要他人協談

青少年母親在孕期就學中，學校輔導人員協助少女與重要他人的協談與溝通，透過輔導老師居間協調，得以確認家長、男方以及少女在懷孕事件中的意願與想法，並促發彼此於事件發生時，有相互溝通的平台，輔導人員陪同少女及少女的重要他人面對懷孕事件的衝擊，以及協助後續的調適歷程。

#### (一) 少女親屬協談

學校輔導老師在詢問少女的生育意願後，輔導人員邀請家長共同討論生育抉擇，並瞭解家長對於少女懷孕事件的看法，以及後續的相關考量。受訪者 I 表示學校輔導老師瞭解事件發生的經過之後，並確認少女及家長的養育意願，由於少女在發現懷孕時，少女有意願生育孩子，然而少女家屬並不同意，因此輔導老師也在瞭解家長與少女的想法後，於居間協助雙方的溝通協調。

「老師嚇到吧！班導就叫我去輔導室…輔導室就跟我談，也是問醫院問的事啊，就像那男生是誰啊，什麼時候發生的阿，什麼什麼的，然後後面就跟我談後面的事情啊，我爸爸不同意這件事情，然後他也有叫我媽媽來，沒有他一開始找我的時候，因為我跟他說我爸不同意，然後後面就談說為什麼不同意，然後我忘記為什麼要叫我媽媽談，媽媽過去了，可能是媽媽怕我在學校，人家會用異樣的眼光吧，然後那時候老師就那個阿…那時候我的壓力也很大，家裡不同意，爸爸那時候好像隔幾天吧，才同意的…」(I-7)

「談三次而已吧！有一次是有叫媽媽來…沒有，叫媽媽，他們各別談，我不知道他跟媽媽談什麼…第二次談的時候…」(I-15)

#### (二) 孩子生父協談

學校輔導老師在少女孕程就學期間定期與少女會談。受訪者 F 說明自己讓班導師知道後，導師轉知學校輔導室，之後則由輔導人員與少女定期會談。由於男方就讀學校的夜間部，輔導老師同時跟少女和男方一起會談，並討論後續養育和未來的計劃，輔導人員在與雙方共同討論之後，男方決定先休學去工作，肩負養育孩子的經濟責任。

「後來是有私底下跟老師談，然後老師後來又跟輔導老師談，談了之後就是讓我待在那個休息的地方，因為我們沒有算有健康中心，夜間部的沒有，只有開日間部的。後來有定之後，就會有定期(會談)。」(F-8、F-10)

「前陣子之前在學校的時候吧，後來讀夜間部之後，後來就跟輔導老師和班導會談這些事情，就是跟生父這樣，跟那個小孩的爸爸聊，一些未來的狀況，嗯，後來就辦休學，乾脆去上班啊，賺錢養小孩。」(F-18)

學校輔導人員於輔導處遇中，亦包含與重要他人共同討論的協調角色。事實上，未成年懷孕事件其涉入的面向不僅懷孕少女，陳美馨(2011)的研究發現，青少年的未婚生子事件將可能造成家庭的壓力，而家長處理青少年未婚生子考量的層面很多，包含：青少年的意願、家庭支持程度以及男方的態度。因此，學校輔導人員在實際處遇時，瞭解家長對於懷孕事件的態度與想法格外的重要，尤其少女懷孕事件本身牽涉的考量眾多，重要他人之間的協調是處遇的關鍵。再者，李德芬(2005)表示透過學校與當地社區資源的結合，予以家長適當教育，使家庭成為青少年重要支持來源。本研究發現，透過學校輔導人員的協助，增進少女與家長雙方的溝通機會，此外，輔導人員與少女、孩子生父的會談工作，促發少女和男方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嬰兒照顧及未來的規劃。

## 貳、復學之學校輔導

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不論是產後復學或是孕期就學的青少年母親，其接受學校輔導服務的意願，以及使用輔導服務的程度也有所差異。此外，少女就學之校方作法與處遇也不同。據此，本研究將少女復學之輔導服務分為：使用輔導資源、拒絕服務、學校無提供服務及學校不知情，並針對其內涵進行探討。

### 一、少女使用輔導服務

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其產後使用輔導資源，包括就學期間彈性規定、個別輔導與會談及參與學校服務團體。

#### (一)就學期間彈性規定

青少年母親於產後就學期間，將配合學校通報機制及上級政府機關瞭解少女的個人與家庭資料，此外，輔導人員協助申請彈性到校時間，使得產後少女有充裕的時間處理孩子的生活照顧。

受訪者A表示自己在復學後，因為學校輔導得知其育有孩子，少女在復學後填過其他關乎於自己家庭背景資料的問卷。

「學校有那種就是生過小孩，就要填什麼資料，對啊，因為他們好像說什麼教育部會查。就是可能政府會去查，調查說你們家幾個小孩啊…你家在做什麼工作啊，你大姊在做什麼工作啊，讀哪啊，然後二姐讀哪三姐讀哪四姐讀哪…就是可能寫問卷吧，就是要一直寫。對我們家，就問我的問題…」(A-2、A-24)

受訪者 A 表示學校輔導人員有協助其申請彈性到校時間，因此少女的到校規定比其他同學彈性。然而，少女表示儘管學校輔導人員已協助申請，但是其他任課老師對於少女晚到校而感到困惑。此外，少女自己清楚知道，學校期待她能夠與一般的學生有一樣的課堂規範，實務上也顯示這樣的彈性到校機制，並無實際落實在校園中。

「他就是幫忙我去申請，像早上的時候啊，可以晚一點到校，因為要幫忙小朋友啊，喝奶啊，換尿布啊，什麼之類的，照顧小孩，對，他有去幫我申請，就可能九點吧，九點到校，通常要七點多到校。」(A-23)

「知道明明就說有啊，可是之後老師就會說你怎麼都這個時間來，可是就是有申請，校長還是當然希望你能跟平常學生一起來就一起來，只是可以啊…」(A-24)

## (二)個別輔導與會談

少女在產後就學期間，學校輔導人員提供定期的追蹤輔導服務，瞭解少女回歸校園的就學狀況，以及少女在生活期間面臨到扶養、工作、健康以及男友互動等各面向的討論。

受訪者 H 在國三下學期生育後，回到學校完成國中的學業，學校輔導人員在少女回到校園的最後兩個月安排少女定期的會談，關心少女於產後的各項生活安排。

「輔導老師，單獨跟我約，就每個禮拜都會跟他們去輔導，生完小孩子的狀況之類的有的沒的，照顧的狀況，撫養的過程，還有工作。就心事比較多或是照顧的過程之類的，有啊，還是有講到男朋友，那個時候還沒跟他分開的時候…」(H-9、H-23)



受訪者 D 表示自己在生育後，身體狀況一直不佳，導師有鑑於少女的就學狀況，因此轉知學校輔導人員協助關心。然而，少女認為輔導老師並無提供定期性的服務，而會談後輔導老師也沒有後續的服務。不過少女表示自己長期的健康議題，也沒有人可以提供實質協助。

「有輔導老師但沒有輔導室，輔導老師你找不到他的人，他只是夜間部有一個輔導老師，但輔導老師在哪裡你不知道…但是沒什麼後續…」

(D-33)

「就是因為那次送急診之後，我班導非常的擔心我，他就去…因為輔導老師是他認識的，他就去告訴輔導老師這件事情，輔導老師就把我約出來講，問我家裡面的狀況，問我小朋友的狀況，我自己的身體狀況。約出來瞭解狀況，然後第二次是…好像也是身體上的關係，他就覺得我這樣子不行，然後要把我介紹到更好的…就醫療方面，然後覺得我這樣不行，因為我長年下來都沒有一個確切的病因。給我建議，他們(輔導老師)希望我可以換一間醫院做檢查，可是因為我的檢查都是一些侵入性的、導管的，然後如果要換醫院就要全部重做，因為你把上一間醫院的報告帶過去，畢竟不是他們自己幫你做的檢查，他們還是會希望你可以全部重來，已經這麼多年下來，你要再重來對我來說也是一個…」(D-34)

### (三)參與學校服務團體

青少年母親回歸校園後，就學時間上可以提早到校，因而擔任學校的秩序糾察隊，也促發少女建立與同儕的關係，參與建立少女的自信與榮譽感，亦增強少女的就學動機。受訪者 F 表示自己回歸校園後，因為擔任了秩序糾察隊，到校上課變成一件值得開心的事情，且糾察隊還可以有嘉獎、記功的福利，甚至可以有獎學金可以補貼家中的生活開銷。

「因為我還有說，後來生完小孩之後，就我都比較早到學校去，教官有叫我去參加那個秩序糾察，然後就會比較早到學校，不過正常開始上課的話是六點，十點，到十點放學，因為要執勤。後來因為我參加了學校的秩序糾察，所以變的就是跟同學感情，也有認識一些學長姐這樣，很開心！」(F-3、F-21)

「而且當糾察隊之後還可以申請獎學金，就是申請獎學金之後，就是說

一半的獎學金的費用可以拿來分擔家裡的一些費用，照顧小孩啊，然後自己也可以留一點在身上，而且還有很多那種功可以記，功還有一些嘉獎，然後記累積嘉獎之後可以變成功，然後就變成，我現在就…五支大功了吧，兩支小功，嗯對啊就很有成就感，當了很久居然就有那麼多的嘉獎，所以就更開心…」(F-22)

綜合上述，受訪少女於產後學校輔導的服務使用上，包含就學期間彈性規定、個別輔導與會談與參與服務團體。其中，從本研究的受訪少女所述，回歸校園的彈性時間規定並未徹底落實。然而，研究者認為「彈性就學時間」應依據少女照顧育兒的實際需求，確認後通知少女所屬相關之任課老師，避免少女以帶小孩為規避上課的藉口，本研究的受訪少女雖然在孕期及產後就學期間，皆未獲得彈性就學時間的措施，而受訪者 E 卻表示：「帶小孩…那都是我翹課的藉口。」由此現象可知，少女產後就學時，倘若生活上有相關需求可以再告知老師。

此外，在參與服務團體的部分，受訪者 F 表示參與校園糾察後，日常就學生生活就如她所述：「在夜間部就變得很開心，所以常常…覺得在夜間部生活的變得很快樂！」如同 Lee (2007a) 提及學校若能協助提供青少年托育、經濟穩定，在復學期間協助青少年母親積極參與學校課外活動、並擔任班級幹部，例如：獎學金的辦理，確實能有效增加青少年復學適應。此論述與受訪者 F 的經驗相符，青少年母親在復學參與學校服務團體的期間，增益少女的就學動機、榮譽以及對校園的歸屬感。

## 二、少女拒絕服務

青少年母親在回歸校園後，拒絕了學校輔導的服務。受訪者 E 認為學校輔導老師要跟她談的事情都是「廢話」，尤其會談安排都是在少女課後的時間，因此少女接受輔導會談的意願很低，因此在學校輔導人員嘗試聯繫時，少女會拒接學校的來電，也不願意與輔導人員多談。

「沒有…他們找我去啊，我都…不想去，覺得他們很喜歡講廢話，就講一些我已經知道的事情，我覺得那個就是廢話。因為我們四年級的課，就有課就去，沒課就回來，就等於他(學校輔導)知道我的時間…是我沒有課的時間，那我沒有課我就回家就好，為什麼我還要在那邊跟你講那些有的沒的…」(E-21、E-22)

「我就不接阿…沒辦法…我不喜歡浪費時間。因為我覺得他們一定都是講我知道的事情…一定會問我說，你覺得你一定有什麼不方便，一定要

講喔，什麼的，可是我就是覺得沒有什麼不方便，你找我去，你到底要跟我講的意義是什麼？我是覺得…對，沒什麼意義，我就已經知道他們到底要講什麼了，可是我就懶得去了…」(E-22、E-26)

本研究受訪少女所述，少女拒絕學校輔導的原因，包括認為接受輔導服務沒有實質意義，也由於少女自覺就學上沒有什麼「不方便」。再者，輔導人員邀約的會談時間都挑在少女沒課的時段，讓少女接受服務的意願大大降低。據此，研究者認為在青少女母親的學校輔導服務部分，除了評估少女本身的就學需求之外，邀約的會談亦可安排在少女到校上課的時段，增加少女接受服務的意願。

### 三、學校無提供服務

青少女母親在回歸校園後，學校人員知情但無提供實質服務。在孕期持續就學的受訪者 F 及 I，在產後表示自己到校上課，但學校輔導老師並沒有提供服務。受訪者 F 說明學校換了原本的輔導老師，所以就沒有再收到會談的通知，另一方面，少女透過教官，而參與學校的校園糾察隊。

「現在就沒了，現在的輔導老師，剛開始的時候一年級的時候的輔導老師，後來他好像是就休息了吧，就不做了，就因為結婚就沒有在做了…就換一個女老師了，剛開始是一個男老師。」(F-10)

受訪者 I 表示產後回歸校園，輔導老師就沒有再與她會談，校園生活與一般的同學都相同。

「很像就沒有了…對啊，跟大家都一樣…」(I-21)

產後回歸不同學校的受訪者 G 和 C 少女，雖然學校輔導老師知情，但是聽到少女育有孩子，也沒有特別的協助與關心。此外，受訪者 G 認為自己不算太差，所以不會有輔導老師服務；受訪者 C 表示自己過得很好，也不需要輔導資源的幫忙。

「我高中，因為我還不算很差啊，不像國中那樣，所以就也沒有輔導老師！」(G-17)

「輔導室喔…輔導室他沒有問過我，應該是知道，應該每個老師都知道…沒有阿…沒有什麼特別關心。」(C-24)

「好像沒有輔導室…是那個什麼，那個什麼官阿，教官好像是夜校兼輔導…對對對，教官，我們夜校好像是教官在輔導。應該是有…只是我不知道，我不用我不用，不需要輔導老師，不用啊，原因是什麼喔…我很好啊…」(C-38)

綜上，本研究發現青少年懷孕與學校輔導服務中，少女在生育後未接受校園輔導的狀況，不以少女在孕程期間是否接受輔導服務而有差異。換句話說，部分學校於青少年母親復學輔導服務上並無持續追蹤。再者，從受訪少女的訪談資料呈現，發現對於產後轉換學校的少女來說，似乎並沒有強烈的輔導需求。

#### 四、學校不知情

青少年母親在回歸校園後，因為轉換新的環境，而選擇不透露自己育有孩子的事實。受訪者 B 說明自己產後轉換到新的學校，不想讓導師和輔導老師知情；受訪者 H 於產後順利完成國中學歷，然而，少女就讀高職的升學過程中，便不願意主動讓老師知情，而少女提及老師的年紀太輕，且又是男性，所以不願意透露有孩子之情事。

「老師不知道…輔導室不知道…」(B-20)

「沒有，高中沒有，不想跟老師講的關係嗎？他又不知道，會知道再講，不要，很奇怪，我們老師是男的，女的就可以講啊，可是重點是他男的，而且他又還沒幾歲，看起來就沒幾歲，看起來就二十初而已！」(H-28)

本研究發現少女在轉換學校環境後，並無太大的意願告知新校園的輔導人員。據少女所述，其不願告知老師與輔導室的原因與老師的年紀與性別有關。再者，本研究亦發現受訪者 B 及 H 在先前的學校都有接受過輔導服務，受訪者 B 在轉換學校前經歷孕期就學的經驗，而受訪者 H 於產後復學，並順利完成國中學歷。因此，研究者認為少女是否告知學校與過去接受的輔導經驗無關，與其不熟悉新校園的老師與風氣有較大的關聯。

#### 小結

本小節主要探討青少年母親於就學期間之學校輔導系統，其所扮演的角色與定位。本研究的受訪少女在孕期就學所接受的學校輔導服務，包含：學校支持性措施、個人輔導與重要他人協談。彈性的課程與規定以及提供友善的休憩空間，為學校對於懷孕少女就學的配套措施。在個人輔導的部分，將協助少女在孕期中，育兒、衛教與親職知識的提升，此外，輔導人員提供少女情緒支持，並協助



連結社政資源。再者，青少年在懷孕事件中，亦面臨到與家長和重要他人，包含與男方的溝通協調，據本研究的受訪少女所述，輔導人員協助少女與重要他人的協談與溝通，透過輔導老師得以確認家長、男方以及少女在懷孕事件中的意願與想法，並提供相互溝通的平台與討論的可能，而輔導人員於少女、孩子生父的會談工作，促發少女和男方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嬰兒照顧及未來的規劃。

另一方面，少女於生育後的復學之學校輔導的部分，本研究依據少女接受輔導服務的態度及校方的作法分為少女使用輔導服務、少女拒絕服務、學校無提供服務及學校不知情之四種態樣。其中，產後復學的青少女所使用的輔導服務，包含就學期間彈性規定、個別的輔導與會談及參與學校服務團體。本研究發現三種輔導服務的內涵不同，就本研究少女於輔導服務的協助上，以「參與學校服務團體」的輔導服務最為特別，與 Lee (2007a) 提及學校若能協助提供經濟穩定，在復學期間協助青少年母親積極參與學校課外活動的輔導方式不謀而合。

再者，少女未接受服務的部分，因為少女拒絕服務的態度、校方輔導無提供服務，抑或學校不知情之三種狀況。然而，研究者認為學校輔導系統於未處遇的狀態，除了考量少女無意願之外，輔導人員應調整會談的時段，增加少女接受服務的意願。此外，少女是否透露生育事實及接受輔導服務，與少女知覺到社會的偏見眼光有關，亦從受訪者 B 和 H 不願讓校方知情，亦或 C 認為自己「很好」，G 表示自己還「不壞」，體現出少女認為使用的輔導服務，就代表自己「有問題」的想法。因此，少女不接受學校輔導服務，亦體現出少女期待外界給予她們的眼光，就像是跟其他同學一樣「無異」。

表 4-1 青少年母親之就學經驗分析說明

受訪者	懷孕前的校園生活	影響復學因素	孕期就學的校園生活	復學適應	學校輔導
A	■ 被排擠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能(家庭)- 家人的鼓勵與要求</li> <li>➢ 使能(家庭)- 家人(婆家)協助育兒</li> <li>➢ 使能(學校)- 透過委員關</li> </ul>	得知懷孕(孕期一個月)，高職二年級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適應</li> <li>不良</li> <li>兼顧學業與照顧</li> <li>良好</li> <li>課堂要求低</li> <li>學科考容易</li> <li>校方通融作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復學期間</li> <li>有服務</li> <li>就學彈性規定</li> </ul>

		係和學校通融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合理的學校規定 (職校 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能(家庭)-家人(女方)協助育兒</li> <li>➤ 使能(社會)-提供托育補助</li> <li>➤ 使能(其他)-上課路程近</li> <li>➤ 使能(其他)-課程時間的長短及時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便利的校園環境</li> <li>✓ 老師的態度-課堂上的體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適應 不良</li> <li>課後作業繁雜</li> <li>兼顧學業與工作</li> <li>兼顧學業與照顧</li> <li>良好</li> <li>學科考容易</li> <li>● 人際適應</li> <li>師生-疏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程期間情緒支持(職校 B)</li> <li>◆ 復學期間 無服務</li> <li>學校不知情(職校 C)</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動機低落</li> <li>■ 不良的師生關係</li> <li>■ 衝突的同儕互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個人)-肯定學業的重要性</li> <li>➤ 使能(家庭)-家人(女方)協助育兒</li> <li>➤ 使能(其他)-上課路程近</li> <li>➤ 使能(其他)-課程時間的長短及時段</li> </ul>	告知懷孕(孕期四個月), 五專二年級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適應 不良</li> <li>課業負擔大</li> <li>出席率嚴格</li> <li>● 人際適應</li> <li>同儕-避免傳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復學期間 無服務</li> <li>學校無提供</li> </ul>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個人)-實現目標</li> <li>➤ 使能(學校)-老師提供資訊</li> <li>➤ 使能(社會)-提供托育補助</li> </ul>	告知懷孕(孕期五個多月), 當時國中已畢業, 高職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適應 不良</li> <li>出席率嚴格</li> <li>良好</li> <li>課堂要求低</li> <li>學科考容易</li> <li>校方通融作法</li> <li>● 人際適應</li> <li>同儕-親近</li> <li>師生-親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復學期間 有服務</li> <li>個別輔導</li> </ul>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動機低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能(家庭)-家人(婆家)協助育兒</li> <li>➢ 使能(學校)-接納懷孕及生育的請假事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便利的校園環境</li> <li>✓ 老師的態度-導師與其他老師協調</li> <li>✓ 老師的態度-不看好少女的決定</li> <li>✓ 同儕的接納</li> <li>✓ 同儕的協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適應 不良</li> <li>課業負擔大</li> <li>● 人際適應 師生-疏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程期間 彈性課程規定</li> <li>◆ 復學期間 無服務</li> <li>少女拒絕</li> </ul>
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動機低落</li> <li>■ 被排擠的經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能(家庭)-家人的鼓勵與要求</li> <li>➢ 使能(學校)-接納懷孕及生育的請假事由</li> <li>➢ 使能(社會)-提供托嬰資源連結</li> <li>➢ 使能(其他)-課程的時間的長短及時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老師的態度-導師協助告知同儕</li> <li>✓ 老師的態度-課堂上的體諒</li> <li>✓ 同儕的協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適應 不良</li> <li>課業負擔大</li> <li>兼顧學業與照顧</li> <li>● 人際適應 同儕-親近 師生-衝突(換導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程期間 友善休息空間 提供育兒知識 重要他人協談</li> <li>◆ 復學期間 有服務</li> <li>參與服務團體</li> <li>無服務</li> <li>少女指個別輔導部分</li> </ul>
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動機低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個人)-渴望同儕生活</li> <li>➢ 使能(家庭)-家人(女方)協助育兒</li> </ul>	告知懷孕(孕期八個月),懷孕前就學不穩定,少女主述國三都沒到校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適應 不良</li> <li>兼顧學業與照顧</li> <li>良好</li> <li>出席率寬鬆</li> <li>學科考容易</li> <li>● 人際適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懷孕就學(國中三年級),學校輔導連結社政資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能(學校)- 老師提供資訊</li> </ul>		<p>同儕-避免傳聞 師生-親近</p>	<p>◆ 復學期間 無服務 學校無提供(高職)</p>
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動機低落</li> <li>■ 不良的師生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個人)- 肯定學業的重要性</li> <li>➤ 使能(家庭)- 家人的鼓勵與要求</li> <li>使能(社會)- 提供托育補助</li> </ul>	<p>發現懷孕(孕期四個月), 國三上學期後開始請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適應 不良 出席率嚴格(職校 A) 兼顧學業與工作 良好 出席率寬鬆(職校 B) 學科考容易(職校 B)</li> <li>● 人際適應 同儕-避免傳聞(職校 B) 師生-衝突(職校 A)</li> </ul>	<p>◆ 復學期間 有服務 個別輔導(國三下) 無服務 學校不知情(職校 B)</p>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能(家庭)- 家人的鼓勵與要求</li> <li>➤ 使能(家庭)- 家人(女方) 協助育兒</li> <li>➤ 使能(其他)- 復學的年級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老師的態度- 導師與其他老師協調</li> <li>✓ 老師的態度- 導師協助告知同儕</li> <li>✓ 同儕的接納</li> <li>✓ 同儕的協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適應 不良 兼顧學業與照顧</li> <li>● 人際適應 同儕-遭遇歧視(他班) 同儕-親近(同班同學)</li> </ul>	<p>◆ 孕程期間 彈性課程規定 提供育兒知識 重要他人協談</p> <p>◆ 復學期間 無服務 學校無提供</p>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題為「青少年母親之復學經驗」，以質性深度訪談的方式，訪問九位青少年母親，瞭解「未預期」懷孕的青少年，在選擇留養後，其回歸校園的就學經驗，以及學校輔導體系於青少年懷孕事件中扮演的角色與定位。本研究有三個目的，第一，探究青少年母親之復學經驗；第二，瞭解青少年母親之復學過程當中所遇之困境及其因應方式；第三，探討專業輔導人員在青少年母親復學所提供之支持系統。本章節將延續第四章的研究發現，針對現象的內涵進行討論與分析，希冀做一個完整的綜合性結論。最後，研究者將檢視研究上所遇到的研究限制，並提出未來研究議題參考之方向。以下依序呈現研究結果、研究討論、研究者反思，最後，進行研究建議與限制之討論。

### 第一節 研究結果

過去的研究指出，少女在留養後將擔負起親職的責任，部分少女也在奉子成婚的狀態下，倉促地邁入人生另一個階段。此外，牛憶先（2000）的研究顯示，懷孕青少年復學的阻礙因素，包含欠缺支持性的環境、女性婚後宜待在家中、女性不宜念太多書、無親人協助帶小孩、沒錢請保姆少女。然而，研究者好奇的是，在這樣重重的關卡下，少女如何復學？而其經驗的校園生活又是如何？據此，本小節先說明青少年母親留養後的生活經驗，接續論述少女的復學經驗。

#### 壹、青少年母親之生活經驗

過去研究在論述青少年母親的生活經驗，多以描述少女進入婚姻生活與親職議題為主（鄭惠娟，2002；王筱霈，2008；吳小文，2013）。然而，本研究的九位受訪少女中，有七位進入婚事抉擇的思考，但最後結婚的僅有三位，有四位還與孩子的生父交往中，其餘兩位則是與孩子的生父分手。以青少年母親的情感經驗來說，上述三種的情感狀態，都經過其間層層的考量因素。然而，對於正值青少年時期有自身發展任務需要適應，若要在處理複雜的「關係」議題，不論是男方、男方家人的互動，抑或考慮社會對於「未婚懷孕」的觀感，對於青少年母親造成的壓力和衝擊不言自明，少女在面臨不同關係上的狀態，也各有其不可承受之辛酸。

在另一方面，青少年於親職實踐的歷程，除了少女在懷孕過程中告知掙扎、社會鄰里的輿論之外，生育後少女在密集照顧的調適與學習。又少女在照顧的過程中，發現擔任「父職」的伴侶，多是用「消失」和「逃避」的態度面對。此外，

伴侶的父親角色亦可能因為家人反對兩人交往而被「拒絕」，而部分的伴侶因為分擔經濟而外出工作，因此，少女在親職適應上，多面臨伴侶在孩子的照顧是缺席的狀態。本研究發現許多受訪少女的另一半，仍然可以擁有一樣的社交生活，與青少年母親轉變的生活方式的程度有明顯的差異，而「親職」等同於「母職」的現象，亦呈現出青少年伴侶之間的性別議題。

## 貳、 青少年母親之復學經驗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為探討青少年母親的復學經驗。根據上述，在瞭解青少年母親的生活經驗之後，發現少女的生活在某些程度上影響少女的復學經驗。本研究依據訪談資料與分析的發現，將少女的復學經驗以少女之復學因素、復學適應，以及專業輔導人員之支持系統，以下依序論述之。

### 一、 影響復學之因素

本研究將影響少女復學的因素分為兩類，包括主要因素與使能因素。主要因素為個人主體的思考與想望；使能因素則包含家庭、學校、社會及其他因素。

#### (一) 主要因素

青少年母親選擇回歸校園的主要因素，與少女個人肯定學歷的重要性之外，拿到學歷對於少女來說，亦是自我予以的期待與人生目標。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提及「學歷」的重要性，多與過去在外工讀、上班的經驗有關，而少女發現自己任母職之後，更能堅定自己的目標。此外，少女渴望有同儕的互動與生活，亦是促發少女回歸校園的原因。

#### (二) 使能因素

##### 1. 家庭因素

父母的支持是主要青少年母親因應親職及持續就學的重要因素，以本研究之受訪青少年來說，家人的鼓勵與要求，婆家和女方家人在上課時間的照顧育兒，是少女不可或缺的協助。研究結果呈現少女留養後的生涯，包括：持續就學、就業等抉擇與家庭支持程度有直接相關。

##### 2. 學校因素

學校因素的部分，包含：老師提供升學資訊、學校接受少女生育的請假事由，以及透過長輩與學校的私交和通融，才使得少女有復學的機會。本研究發現，青少年母親的於懷孕期間的受教權，以及學校對於懷孕事件處理的態度，影響少女回歸校園的機會與意願。

##### 3. 社會因素

國內相關法令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

點」的規範，維護懷孕及育有子女的學生之就學權，而普遍社會教育風氣與程度的提升，影響少女對於自我學歷的要求。再者，實務上發現社會福利資源，包含全國性的「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外，民間單位於少女就學期間，提供所需的物資和經濟補助，亦協助托嬰的資源連結，除了減輕家中的負擔之外，也讓少女無後顧之憂的上學。

#### 4. 其他因素

影響青少年復學的因素中，包含少女復學的年級數、上課路程的距離，以及課程時間的長短及時段。本研究發現，少女的生活經驗因為肩負起「媽媽」的角色，也因應育兒的經濟壓力，使得少女在復學的因素中，必須考慮到學校的距離及課程的時間與時段，亦呈現出少女於生活中須兼顧「照顧」、「工作」與「學業」的經驗。

### 二、復學適應

青少年母親的就學經驗，包含懷孕期間的校園生活，以及產後的復學經驗。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懷孕中持續就學的少女共有四位，生育後有四位回歸原來的學校，意即有五位少女都轉學至其他學校，研究發現懷孕中及復學後的少女，其適應的狀況因為學校的風氣，以及少女和學校同儕、師長的互動關係不同，而適應的情形也有所差異。

#### (一) 孕期就學的校園生活

孕期持續就學的少女在校園生活中，面臨不便利的校園空間。就人際互動的部分，老師得知少女懷孕後的態度與處理辦法，包含老師之間的協調、導師協助告知同儕，以及老師對於少女在課堂上的體諒。此外，也有老師在得知後，表達「不看好」的態度與話語，少女也為此感到生氣。少女與同儕的互動過程，以接納和同儕提供協助的正向經驗為主。

#### (二) 復學適應

研究發現少女的適應狀態，與學校的出席、課堂規範，和少女承擔家計與照顧的生活經驗有關。在學習適應議題，包含：課業負擔大、課後的準備作業繁瑣、要求嚴格的出席率之外，承擔家計與照顧的責任，使得少女無法全心投入課業。

在人際適應部分，與同儕的互動經驗，包含：避免同學傳聞、遭遇歧視眼光及親近。研究發現選擇轉學的少女，幾乎都不願公開談論自己有過生育的情事，產後未轉學的少女，則遭遇歧視、親近兩種不同的互動經驗。再者，與師長的互動經驗，包含：疏離、親近及衝突，研究結果呈現，於師生衝突的原因以少女課堂表現不佳，以不服老師管教為主。此外，少女與老師關係疏離和親近的差異，和少女是否在復學期間是否擔心育兒及經濟的議題，意即家庭支持程度，影響師

生間親疏的互動關係。

### 三、專業輔導人員提供之支持系統

青少年母親在接受學校輔導服務的意願，以及使用輔導服務的程度亦不相同。不論是在少女於孕程期間的就學輔導，或是青少年母親產後之復學輔導，其經驗的輔導服務，除了在各別學校輔導的差異之外，也與少女接受服務的態度與意願相關聯。

#### (一)孕程期間之學校輔導

少女在懷孕期間接受的學校輔導服務，包含學校支持性措施、個人輔導與重要他人協談。就學的相關支持性措施，除了少女的彈性課程與規定之外，亦提供少女在孕期所需的校園空間使用；個人輔導服務部分，以輔導老師提供少女育兒的相關知識、情緒上的支持和相關社政的資源連結；學校輔導人員協助少女與重要他人的協談與溝通，促發彼此於事件發生時，有相互溝通的平台。

#### (二)復學之學校輔導

本研究發現，產後復學的青少年，因為少女就學之校方作法與處遇，以及少女意願之差異，及接受服務的狀況而有所不同。少女復學使用的輔導資源，包含就學期間彈性規定、個別輔導與會談以及參與學校服務團體。另一方面，少女未接受服務的三種情況，以少女拒絕服務、學校無提供服務和學校不知情，為學校沒有提供服務的原因。

## 第二節 研究討論

### 壹、少女生活與復學經驗

本研究主要探討青少年母親之復學經驗，瞭解少女得以回歸校園之因素、復學適應和少女的因應策略，及學校輔導系統於少女懷孕事件的服務現況。研究發現，少女的生活經驗影響少女復學的情況。青少年母親在生活經驗的部分，少女在就學期間有家人協助育兒，為少女復學之必要因素。不論受訪者 A、E 由婆家人照顧，或是大部分的受訪少女，由女方家人協助，而受訪者 F 在家人忙於工作，自己又要上課的情況下，由社福單位提供托嬰資源連結，受訪者讓少女無後顧之憂就學。

在學習適應上，本研究受訪者共有五位需要兼顧學業與育兒責任，而受訪者 B 及受訪者 H 兼顧學業與工作，負擔育兒的開銷。在生活與復學之間，少女除了學校對於課程與作業上的要求之外，為了因應照顧與承擔家計的責任，影響了少



女上課的表現及課業的投入。

## 貳、 孕期就學與復學經驗

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共有四位於孕程期間持續就學。受訪者 B 於孕期間經歷不便的校園環境，但就學期間老師以體諒的態度，此外，少女在孕期獲得輔導系統的支持。然而，少女於產後復學因考量到就學距離，及上課時段的因素選擇轉學，此外，產後復學不願向新校方透露自己育有子女的事實。

受訪者 E 於孕期就學間，學校予以彈性的課程規定。然而產後回歸校園時，少女拒絕輔導服務，推測少女孕期告知老師時，老師表現「不看好」的態度有關。少女亦表示輔導邀約會談都於非上課時間，因此，不願意再花時間與輔導人員會談。再者，受訪者 E 的家庭支持程度高，並無迫切的輔導需求。

受訪者 F 在孕期間的輔導措施：友善休息空間、提供育兒知識與重要他人協談的輔導。產後回歸校園時，因為換了輔導老師，而沒有個別會談的輔導服務，但透過教官的協助，少女參與學校的服務團體，參與服務團體成為少女重要的就學動力。

受訪者 I 在孕期間的輔導措施：彈性課程規定、提供育兒知識、重要他人協談。產後回歸校園時，校方並無提供後續輔導追蹤。此外，受訪者 E 的家庭支持程度高，並無迫切的輔導需求。少女遭遇他班同儕歧視眼光的部分，少女表示並無向他人透露，是透過「自我調適」的方式，解決同儕適應之議題。

## 參、 產後就學與轉換校園

本研究受訪者共有五位少女在產後復學即轉學。研究發現受訪者 B、受訪者 C 及受訪者 G 在產後轉換校園後，抱持避免同儕傳聞的態度，學校輔導也未提供相關服務；受訪者 A 則是因為校方與夫家長輩熟識，因此在入學時便得知其育有子女，雖然學校輔導嘗試提供就學彈性時間，但無完整落實，然而，導師會給予少女額外的出席寬容；受訪者 D 則是轉銜高職時懷孕，產後回歸高職教育，由於家人無法穩定地協助育兒，促發少女將女兒帶到學校一起上課，教官也會提供通融作法。

另一部分，受訪者 F 產後復學國中階段時，持續接受個別輔導服務，但轉銜至高職階段時，不願意讓同儕與師長知道自己育有子女。

## 肆、 少女穩定就學原因

綜合上面三段論述，發現少女於就學經驗中，因為少女不同的生活經驗，以及不同的就學歷程，再加上學校風氣與上課規範不同，少女所要適應的議題具有個別性。據此，本研究在描述九位少女的個別經驗，歸納出少女於產後復學，其面臨學校適應的因應方式與策略。

少女在就讀學校選擇的考量，包含**上課路程近、上課時間短**，以及**選擇規範不嚴格的學校**為主要。從受訪者 B 的就學經歷來說，不論職校 B 在孕期間老師的友善態度，及孕期就學服務，少女在兼顧「學業」、「照顧」和「工作」的考量下，在復學學校的選擇上，仍以路程近和就學時間短的職校 C 就讀。再者，受訪者 H 則在高職就讀期間，因為職校 A 太過嚴格，因此就讀一學期之後，便轉到規範不嚴格的職校 B；受訪者 G 則是因為學校課堂與出席要求不高，因此無適應的議題，雖然兼顧照顧與學業，但也在期間取得平衡點。

在學校部分，以**校方提供通融作法、學校輔導服務**為主要。受訪者 A 和受訪者 D 遊走在學校規範的邊緣，意即透過讓師長知情的辦法，讓校方提供其通融的作法，使其可以兼顧校方的要求以及照顧育兒的部分。另一部分，受訪者 F 為接受學校輔導服務較多元的少女，不論在孕期的友善休息空間、提供育兒知識與重要他人協談的輔導，在產後學校教官給予其參加服務團體的機會，促發少女持續就學的動機，及少女就復學過程中找到同儕歸屬與榮譽感。

**家庭支持程度高**亦是少女因應復學的重要關鍵，以受訪者 E 的就學歷程，雖然其所面對嚴格的課業要求，但是因為婆家在經濟與照顧育兒給予高度的支持，使得少女能全心於課業上，復學期間亦不需要學校輔導服務。

表 5-1 青少年母親之就學歷程與持續就學因素

受訪者	學習歷程/因素	生活/復學狀況	學校輔導服務	穩定就學原因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職 A 校因懷孕→休學</li> <li>產後</li> <li>復學即轉學 B 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學期間 家人(婆家)協助育兒</li> <li>● 學習適應 兼顧學業與照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少女兼顧照顧與學業，學校輔導提供就學彈性時間，但並無確切落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導師提供通融作法</li> <li>少女在兼顧照顧與學業之間，仰賴導師在出席上的通融</li> </ul>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職 A 校因不滿學校規定→轉學</li> <li>■ 高職 B 校懷孕(持續就學)</li> <li>產後</li> <li>復學即轉學 C 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學期間 家人(女方)協助育兒 提供托育補助</li> <li>● 學習適應 課後作業繁雜 兼顧學業與工作 兼顧學業與照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程期間職校 B 提供情緒支持之輔導服務，但少女認為產後情緒起伏較大，孕期的輔導會談需求小</li> <li>➤ 少女復學職校 C 面對課後作業繁雜；兼顧學業、工作與照顧</li> <li>➤ 少女不願透露生育情事，職校 C 不知少女育有子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校 C 上課路程近</li> <li>◇ 上課時段僅有早上</li> <li>少女在孕程期間，學校老師多是友善且體諒的態度，少女接受學校的會談輔導</li> <li>少女在選擇復學上，因為兼顧學業、工作與照顧，仍以學校路程與時間為主要考量</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職 A 因同儕衝突→轉學</li> <li>■ 高職 B 校懷孕→休學</li> <li>產後</li> <li>復學即轉學 C 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學期間 家人(女方)協助育兒</li> <li>● 學習適應 課業負擔大 出席率嚴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少女從未受過輔導服務</li> <li>➤ 少女在復學職校 C 面對課業負擔大、學校出席率嚴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校 C 上課路程近</li> <li>◇ 上課時段僅有晚上</li> <li>少女復學期間課業負擔大、學校出席率嚴格的情況，但因為學校路程近，且上課時段短，所以穩定就學</li> </ul>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中升高職懷孕→休學</li> <li>產後</li> <li>就讀高職 A 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學期間提供托育補助</li> <li>● 學習適應出席率嚴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受職校 A 個別輔導，但少女認為輔導沒有後續。</li> <li>➤ 少女在復學面對出席率嚴格</li> </ul>	<p>◇ <b>教官提供通融作法</b></p> <p>少女在兼顧照顧與學業之間，仰賴教官在出席上的通融</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職 A 校因科系沒興趣→轉學</li> <li>■ 五專 B 校懷孕(持續就學)</li> <li>產後</li> <li>回原校就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學期間家人(婆家)協助育兒</li> <li>● 學習適應課業負擔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程期間的輔導措施：彈性課程規定</li> <li>➤ 復學原校後，少女拒絕輔導服務</li> </ul>	<p>◇ <b>婆家育兒及經濟支持程度高</b></p> <p>少女在孕程期間，學校老師給予協助，但態度上「不看好」，學校輔導提供彈性課程規定</p> <p>婆家育兒及支持程度高，使得少女能兼顧學校課業，且並無急迫需要學校輔導服務</p>
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職 A 校因成績低落→退學</li> <li>■ 高職 B 校懷孕(持續就學)</li> <li>產後</li> <li>回原校就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學期間提供托嬰資源連結</li> <li>● 學習適應課業負擔大兼顧學業與照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程期間的輔導措施：友善休息空間、提供育兒知識與重要他人協談的輔導服務</li> <li>➤ 復學原校後，少女無個別輔導，但有參與服務性團體</li> <li>➤ 少女在復學職校 B 面對課業負擔大；兼顧學業與照顧</li> </ul>	<p>◇ <b>復學原校後，少女參與學校的服務團體，有獎學金與記功嘉獎</b></p> <p>少女在孕程期間，學校的輔導措施完善，復學期間教官提供參與團體的機會</p> <p>少女主述參與很開心，糾察隊能記功嘉獎，亦能認識學長姐</p>



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二中輟</li> <li>■ 國三上學期因懷孕，無定期到校</li> </ul> <p>產後 就讀高職 A 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學期間家人(女方)協助育兒</li> <li>● 學習適應兼顧學業與照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少女就讀職校 A 適應狀況良好，少女主述學校課堂與出席不嚴格</li> <li>➤ 少女復學須兼顧學業與照顧</li> </ul>	<p>◇ 就讀規範不嚴的學校</p> <p>學校規範與出席不嚴謹，使得少女能兼顧照顧與學業之間</p>
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三上學期因懷孕→請長假</li> </ul> <p>產後 回原校就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職 A 校因操行低落→轉學</li> <li>■ 目前就讀高職 B 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學期間家人(女方)協助育兒提供托育補助</li> <li>● 學習適應出席率嚴格(職校 A)兼顧學業與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少女得知懷孕後請假。復學原校後，接受個別服導，國中順利畢業</li> <li>➤ 少女不願透露生育情事，於高職期間未受學校輔導服務</li> <li>➤ 就讀職校 A 面對出席率嚴格；兼顧學業與工作</li> <li>➤ 少女轉學至不嚴格的職校 B</li> </ul>	<p>◇ 選擇規範不嚴的學校，因此從職校 A 轉到職校 B</p> <p>職校 A 因為太嚴格，少女未能兼顧照顧與學業之間，因此轉學至規範不嚴的職校 B</p>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職 A 校懷孕(持續就學)</li> </ul> <p>產後 回原校就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學期間家人(女方)協助育兒</li> <li>● 學習適應兼顧學業與照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程期間的輔導措施：彈性課程規定、提供育兒知識、重要他人協談</li> <li>➤ 復學原校後，少女兼顧學業與照顧，及遭遇他班歧視同儕歧視</li> <li>➤ 學校輔導無提供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少女家人支持程度高</li> <li>◇ 遭遇不友善的眼光，少女主述自己未將此事告知任何人，自己調適想法</li> </ul> <p>少女在孕程期間，學校的輔導措施完善，復學期間學校無提供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際適應 同儕-遭遇歧視(他班)</li> </ul>	<p>少女兼顧學業與照顧，但家人復學支持程度高，包含就學接送</p> <p>少女遭遇他班同儕的眼光，表示是自己調整想法，認為和愛人生育子女，行為上並無錯誤</p>
--	--	--	---



### 第三節 研究者反思

#### 「教育」提供的可能性？

本研究目的在於瞭解青少母親的復學經驗，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少女於學校適應程度的好壞，多以學校的風氣和規範是否嚴厲，有高度的關聯性。事實上，從上表歸納整理少女能在生育後穩定復學的原因，除了家庭支持程度高，讓少女能無後顧之憂地準備課業之外，學校輔導的輔導服務，在參與服務性社團之後，幫助少女獲得歸屬、榮譽感，以及學校遠近、上課的時間短都是少女的重要考量（詳情請見表 5-1）。

另一方面，校方的通融和學校規範的嚴厲與否，亦是少女能否穩定就學的關鍵原因。過去的研究指出，少女中輟、就學動機不高已是少女懷孕的危險因子。部分的受訪少女表示，她們為了因應社會在學歷上的要求，及普遍教育年限的延後與提升，在追求「文憑」、「學歷」的潮流中，促發她們回歸校園。然而，選擇復學的她們，是否能在這一次進入校園唸書，步上軌道的期間，在校園中獲得些什麼？

部分受訪少女告訴研究者，回歸校園唸書的她們，其實不在乎自己於課堂上是否學習到知識；另一部分，學校上課的老師們，在課堂上，也無完全盡心，然而，部分少女自述：「我們就是在混！」的字句，言猶在耳，少女的說法促發研究者思考，到底是青少女母親在現實考量下只配得這樣的教育品質，還是我國的教育制度出了什麼問題？

### 第四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本節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針對研究分析的結果與討論，提出實務與政策面向的建議；第二部分提出未來研究可參考之方向；第三部分著重於研究整體於過程中之限制進行討論，茲分述如下。

#### 壹、 研究建議

##### 一、 實務工作者建議

##### (一) 懷孕期間少女之輔導服務

輔導非預期懷孕之少女，首要理解其心理歷程的轉變。青少年在第一時間發現自己懷孕時，常難以開口告知，據此，協助少女與重要他人之間的溝通，並適

時提供資源資訊，協助懷孕學生探索各種解決的可能性。

在少女孕期就學友善措施的部分，學校相關的支持性措施，包含：彈性課程的調整與休憩空間的提供，以及輔導服務中個案和家庭的協談工作。由於懷孕少女於學校中，多數與導師最為熟識，透過**導師與輔導人員的合作**，充分瞭解少女孕程期間的就學需求後，提供少女必要之協助。

## (二)生育後就學之輔導服務

少女於生育後復學，輔導人員提供追蹤輔導服務，以及學校相關的支持性措施，包含：就學彈性規定，以及透過個別輔導會談，瞭解少女在就學期間，其照顧育兒、經濟需求等，評估少女之家庭支持程度，必要時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利少女穩定就學。此外，學校人員在輔導會談的邀約，可以安排少女到校且方便的時間，增加少女接受輔導會談的意願及可近性。

部分受訪少女在復學後即轉學，或者從國中轉銜至職校後，便不願向新校方透露孕有子女之情事。此外，也有少女即便回歸到原校，亦拒絕學校的輔導服務。探究少女的拒絕服務的原因，多半是不願被視為「有問題」及不願被「標籤化」。這部分可從校園落實兩性教育之宣教活動，將相關青少年非預期懷孕議題融入輔導活動課程，採取「**預防宣導**」與「**輔導處遇**」併行，輔導老師以尊重開放與接納的態度，讓學生瞭解懷孕議題外，使得青少年母親在課堂中得到支持、同理的感覺，對師長與輔導體系產生信賴。

## 二、政策建議

### (一)積極營造友善校園氣氛，校內各學生事務單位的合作

研究者認為，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的架構已臻於完善，但無完整落實於實務層次上。

據此，除了依循法規與協助要點之內涵，學校應凝聚校內各處室人員的共識，擬定合宜的因應措施與彈性教育計畫，確保學生發生懷孕事件後之受教權益。以下研究者提出幾個學生事務單位之建議：

1. 生活輔導組：主動告知懷孕/育有子女學生，以個案方式爭取校內相關獎助學金與學雜費補助的機會；瞭解懷孕/育有子女學生出席狀況，詢問導師少女請假事由，降低少女疏離校園的可能性。
2. 健康中心：提供懷孕/育有子女學生相關衛教知能；在懷孕/育有子女學生於就學期間的生理照顧。
3. 學校輔導單位：落實懷孕/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服務，包含：心理諮商、生涯規劃、抗壓處理、課業協助、追蹤輔導等服務。發揮學校通報系統功能，據實上報事件情況與處置需求。



4. 體育室：針對懷孕學生提供適切的體適能活動，或建議以其他替代課程抵免之方式，例如：修習校外媽媽教室的研習，抵免校內的體育課程。

## 貳、未來研究建議

### 一、研究對象的選擇

本研究訪問九位青少年母親，對於青少年之另一半僅有基本資料的瞭解。然而，不論在「親職」、「婚姻」或未來的「生涯規劃」，少女另一半的圖像在研究中是少見的。據此，探究「青少年伴侶」或「青少年父親」，以及瞭解「青少年父親」在因應孩子生育後，對於其生活的影響與抉擇，更有助於「青少年生育」之相關主題有更多樣貌的經驗呈現。

### 二、研究主題的探討

本研究主軸探討青少年母親之復學經驗，受訪者之條件以青少年母親回歸國中、高中職校園滿三個月，或復學已畢業未超過三年為限定。因此，本研究瞭解少女的「復學經驗」，多是以現在進行的校園經驗為主要論述。然而，要探究「教育」的價值，及「持續就學」對於青少年未來的影響性，應訪問已畢業一段時間的青少年母親，更能理解少女後續在「生活」與教育在少女「就業」上的經驗呈現。

此外，青少年母親在生育後，除了面對照顧之外，亦面臨育兒經濟的壓力，而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亦有部分在就學期間工作，因此，青少年母親的「就業」經驗，亦是未來可以探討的議題。

## 參、研究限制

### 一、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青少年母親。然而，探究青少年母親的復學經驗及接受學校輔導服務之經驗，倘若能將受訪對象能擴及至學校輔導人員，更能獲得少女完整的就學資訊，亦在少女與輔導人員訪談資料的交叉比較下，清楚少女於學校經驗脈絡的理解，以及學校輔導落實的情況與限制，亦更有利資料的分析佐證。

### 二、研究對象的豐富性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青少年母親。然而，本研究的受訪少女中，有八位少女的復學學校為高職日校或夜間部，有一位則是完成國三下學期的課程，順利畢業

後就讀高職夜間部。因此，本研究的復學經驗呈現，多集中於高職日校或夜間部，缺乏「普通高中」的復學經驗，於「國中」復學的經驗也僅有一位。

### 三、訪談次數的限制

本研究之受訪對象多數是透過機構取得，就服務機構協助以及考量個案不被多次打擾的角度而言，期待研究者能減少訪談的次數。由於多數受訪對象的聯繫資訊都是透過機構，受限於研究者無受訪者的聯繫方式及合作的承諾。研究者整理受訪資料發現不清楚之處，會與機構之社工聯繫，並確認受訪者相關背景資料，但呈現資料仍以少女口述為主。



## 參考文獻

### 一、英文部分

- Ariel, K., & Kathleen, M. (2008). *Teacher support, school goal structures, and teenage mothers' school engagement*. *Youth Society*, 39, 4, 524-548.
- Benoit, M. B. (1997). The role of psychological factors on teenagers who become parents out-of-wedlock.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9(5/6), 401-413.
- Botting, B., Rosato, M., & Wood, R. (1998). Teenage mothers and the health of their children. *population trends london*, 19-28.
- Byers, A. (2000). *Teen and Pregnancy: A hot issue*. U.S.A: Enslow Publication, Inc.
- Chigona, A., & Chetty, R. (2008). Teen mothers and schooling: lacunae and challenges.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8(2), 261-281.
- Coley, R. L., and Chase-Lansdale, L. (1998). Adolescent pregnancy and parenthood. *American Psychologist*, 53, 152-166.
- Demick, J., Bursik, K., & Dibiase, R. (1993). *Parental development*.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 DeSimone, M. (1996). Birth mother loss: Contributing factors to unresolved grief.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24 (1), 65-76.
- Felice, M. E., Feinstein, R. A., Fisher, M. M., Kaplan, D. W. (1999). Adolescent pregnancy—current trends and issues: 1998. *Pediatrics*, 103(2), 516-521.
- Flanagan, P. J., McGrath, M. M., Meyer, E. C., & Garcia Coll, C. T. (1995). Adolescence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s to motherhood. *Pediatrics*, 96(2Pt 1), 273-277.
- Furstenberg, F. F. (1976).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eenage parenthood.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148-164.
- Hoffman, S. D., Foster, E. M., and Furstenberg, F. F. Jr. (1993). Reevaluating the costs of teenage childbearing. *Demography*, 30(1): 1-13.
- Horowitz, S. M., Klerman, L. V., Kuo, H. S. & Jekel, J. F. (1991). School-age mother: Predictors of Long-term Educational and Economic Outcomes. *Predictors*, 87, 862-868.
- LeVine, R. A. (1974). Parental goals: A cross-cultural view.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76, 226-239.
- Pillow, W. S. (2004). *Unfit Subjects: Educational Policy and the Teen Mother*.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Riordan, S. (2002). *The Invisible Students; young parents in education*. Dublin: Dub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Rogan, F., Shmied, V., Barclay, L., Everitt, L., & Wyllie, A. (1997). 'Becoming a mother'-developing a new theory of early motherhood. *Journal of Advanced*

- Nursing*, 25, 877-885.
- Roye, C. F. & Balk, S. J.(1996). The relationship of partner support to outcomes for teenage mothers and their children: a review.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19, 86-93.
- Rutter, M. (1999). Resilience concepts and findings: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therap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1, 119-144.
- SmithBattle, L. (2006).Helping Teen Mother Succeed. *The Journal of School Nursing*. 22(3), 130-135.
- SmithBattle, L. (2007a).”I Wanna Have a Good Future”: Teen Mother’s in Educational Aspirations, Competing Demands, and Limited School Support. *Youth & Society*, 38(3), 348-371.
- SmithBattle, L. (2007b).Legacies of Advantage and disadvantage: The Case of Teen Mothers. *Public Health Nursing*, 24(5), 409-420.
- Strange, C. C. (2003). *Student services handbook for the profession, forth edition. Dynamics of campus environments*. Jossey-Bass Public San Francisco, CA
- Warren, K. C., Johnson, R.W. (1989) .Family environment, affect, ambivalence and decisions about unplanned adolescent pregnancy. *Adolescence*, 24(95), 505-502.
- Westman, J. C. (2009). *Breaking The adolescent parent cycle: Valuing fatherhood and motherhoo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 Williams, C. W. (1991). *Black teenage mothers: Pregnancy and child rearing from their perspective*.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二、 中文部份

- 內政部戶政司 (2012)。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出生按性別及生母年齡。上網  
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檢自：[http://www.ris.gov.tw/zh\\_TW/346](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內政部戶政司 (2012)。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有偶婦女出生率。上網  
日期：2014 年 9 月 14 日。檢自：[http://www.ris.gov.tw/zh\\_TW/34](http://www.ris.gov.tw/zh_TW/34)
- 內政部戶政司 (2014)。婚育年齡及育兒數目變化。上網  
日期：2014 年 10 月 9 日。檢自：[http://www.ris.gov.tw/zh\\_TW/346](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內政部統計處 (2012)。內政統計年報—育齡婦女生育率。上網  
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檢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牛憶先 (2000)。影響未成年懷孕母親生育後復學之家庭、經濟與社會規範因素。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淑芬 (2007)。從女性主義觀點看未成年懷孕女性性別角色發展歷程之研究。東吳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
- 王舒芸 (1996)。父職角色-養家者?照顧者? *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 41, 23-28。



- 王舒芸 (2003)。《新手爸爸難為?做個剛柔並濟的新好男人》。台北：遠流。
- 王瑞霞 (2000)。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護理雜誌》，47(1)，26-31。
- 王筱霈 (2008)。青少年母親之壓力與需求暨婚姻品質探討。國立台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筱霈 (2010)。一定要餵母乳嗎?只有妳才能決定什麼對你的寶寶最好!《健康世界》，293，73-76。
- 王寶墉 (2001)。《新新人類五大危機-綜合輔導策略》。台北：心理。
- 台北婦女保健協會 (2013)。青少年自主避孕雙重防護，不讓青春變了調 2013 年 7 月 15 日新聞稿。網址：  
[http://www.wewomen.com.tw/hparea\\_info\\_show.php?hp\\_id=1](http://www.wewomen.com.tw/hparea_info_show.php?hp_id=1)
- 任麗華 (2003)。未成年未婚媽媽問題與福利服務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135-147。
- 江千代、徐素珍 (1987)。二十歲以下初婚少女婚育行為之探討。《公共衛生》，14(3)，286-292。
- 江漢聲、晏涵文、鄭丞傑、涂醒哲、林惠瑛、鄭玉英著 (2000)。《性教育》。台北：性林。
- 利翠珊 (2002)。婆媳與母女：不同世代女性家庭經驗的觀點差異。《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179-218
- 吳小文 (2013)。未成年未婚懷孕母親之親職經驗探究。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吳佩芬 (2008)。在校園縫隙遊走的女孩——非預期懷孕技專青少年之校園經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佩書 (2006)。影響中輟復學生復學因素之研究：發展犯罪理論之觀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新華 (1996)。《兒童適應問題》。台北：五南。
- 呂翠夏 (2002)。學前幼兒家庭之共親職與其相關因素：婚姻關係與性別角色態度。《南師學報》，36，1-18。
- 李玉蟬 (2005)。未婚懷孕輔導機制建立之芻議。《學生輔導》，99，76-93。
- 李孟智 (1998)。青少年之生育問題。《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7:5，381-387。
- 李啟澤、李孟智 (1998)。小媽媽面面觀-我國青少年生育的特性及防制。《健康世界》，148(288)，85-96。
- 李惠加 (1997)。《青少年發展》。台北：心理。
- 李德芬 (2001)。《探討中學階段未婚懷孕少女之學校因應措施》。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
- 李德芬 (2003)。《中學階段未婚青少年懷孕的學校因應措施》。未發表的教育部委託研究計劃，台北：教育部訓委會。
- 李德芬 (2005)。美國中等學校青少年懷孕事件因應策略回顧與反思。《學生輔導》，99，62-73。

- 李德芬 (2005)。學校因應青少年懷孕事件之建議。《學生輔導季刊》，99，121-129。
- 李德芬、周才忠、林美珍、陳嘉鳳 (2004) 青少年懷孕對其生理、心理社會之衝擊。《台灣性學學刊》，10(2)，93-109。
- 李德芬、林美珍 (2008)。探討懷孕青少年對懷孕事件之經驗感受。《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5，31-59。
- 汪昭瑛 (2002)。國中復學女學生之中輟與復學歷程研究-由家庭與學校經驗詮釋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滿華 (1997)。青少年未婚媽媽孕期生活經驗之探討。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培萱 (2000)。台北未婚媽媽之家青少年決定生育的經驗。國立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培萱、夏萍、許樹珍 (1996)。台北未婚媽媽之家青少年生育決定的經驗歷程。《護理雜誌》，53(6)，34-44。
- 周麗玉 (2005)。懷孕學生的協助是教育的內涵，也是教育的責任。《學生輔導》，99，30-51。
- 林婉玉 (2002)。未婚青少年學生墮胎的相關照護需求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莉菁 (2000)。單親父親的男性角色與親職角色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惠生 (2000)。台灣地區未成年生育婦女生育保健狀況初探。檢索日期：2014年9月29日。取自：<http://www.young.gow.tw/paper/p02.htm>
- 林惠生、林淑惠 (1997) 台灣地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性知識、態度與行為研究調查報告書。台中：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 林雅娟 (2007)。親職角色之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61，1609-2503。
- 林雅雯 (2004)。懷孕少女生育決定歷程之探討。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慧萍 (2005)。未婚青少年出養子女的經驗歷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社會工作辭典 (2000)。蔡漢賢編，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邱依俐 (2006)。桃園縣泰雅族中輟學生復學成因探討-文化與區位觀點。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書璇 (譯) (2000)。G. Gestwicki 著。《親職教育：家庭、學校和社區》。台北：揚智。
- 金繼春 (2002)。青少年生理健康問題。《護理雜誌》，49(3)，11-15。
- 俞筱鈞 (1996)。《適應與心理衛生：人生週期之常態適應》。台北：揚智。
- 胡幼慧、姚美華 (2008)。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第二版)》。台北：巨流。

- 柯文惠 (2014)。大學生休復學經驗之抉擇歷程與適應內涵。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論文。
- 孫惠玲 (1999)。一位未婚懷孕少女於懷孕至產後初期的生活經驗。國立台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玉珍 (1992)。鄉村家庭夫妻對家庭角色期望之研究，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敏容 (2005)。育有青少年子女母親之父職期望、期望差距與其婚姻品質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宏哲、林哲立 (譯) (2007) Jose B. A., Craig W. L., Kathy L. L. 著。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台北：雙葉。
- 張春興 (2006)。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
- 張春興 (1996)。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東華。
- 張淑瑩 (1999)。偏差行為國中生復學契機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瀨文 (1997)。女性的母職：社會學觀點的批判分析。社教雙月刊，77，20-25。
- 曹宜蓁 (2011)。青少年伴侶經歷未成年生育事件歷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如珊 (2004)。早婚青少年婚姻適應之研究，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靜晃、吳幸玲 (譯) (1994) Philip and Barbara Newman 原著。發展心理學，台北：揚智。
- 陳小娥、蘇建文 (1977)。父母教養行為與少年生活適應。教育心理學報，10，91-106。
- 陳介英 (2006)。深度訪談在經驗研究地位的反思。載於齊力、林本炫(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117-128頁)。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
- 陳玉梅 (1999)。台灣省早婚婦女生活壓力與學習需求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白汶 (2012)。中輟生輟學經驗與復學歷程之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系碩士論文。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美馨 (2011)。家長處理青少年未婚生子事件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淑音、葉莉莉 (2001)。青少年懷孕問題及其相關因素影響因素。護理雜誌，48(2)，75-80。
- 陳慧女 (2001)。青少年未婚懷孕問題及輔導策略。諮商與輔導，182，11-15。
- 陳靜雁 (2002)。單親母親之母職經驗與內涵。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華源、曾淑貞 (2005)。台北縣國中中輟復學生之自我效能感、被同學排擠接納感與在中輟傾向之相關性研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9，11-30。
- 程秋梅 (2000)。漫漫復學路-中輟生復學適應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碩士論文。
- 黃子慧 (2008)。未成年青少年生育後對結婚、出養、就學之決策歷程-以充權觀點探討，私立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淑玲、李德芬 (2003)。研議校園未婚懷孕青少年學校處理機制及因應措施。教育部委託調查報告書。
- 黃秀珠、林淑玲 (2005)。青少年的生育價值與生育代價。《應用心理研究》，28，197-222。
- 黃德祥 (1998)。《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
- 黃藍瑩 (2009)。蛻變成功之中輟復學國中生復學經驗之敘說研究。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黃齡萱、李德芬 (2004)。探討懷孕青少年之關注與照護需求。未發表的大專學生參與研究論文。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楊裕仁、林婉玉 (2005)。未婚青少年學生之墮胎經驗及相關照護需求研究。《學校衛生》，46，53-77。
- 廖梅珍 (1996)。青少年產婦之產後經驗與需求。國立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曾慶 (2014, 7月7日)。疑虐死親生兒，19歲母、男友遭追打。TVBS，檢索日期：2014年10月29日。檢自：<http://news.tvbs.com.tw/entry/538044>
- 劉上民 (2001)。國中學生中途輟學與復學歷程的認知評估與因應策略分析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玉玲 (2005)。《青少年發展—危機與轉機》。台北：揚智。
- 劉雅惠 (2000)。青少年母親交往過程、環境因素、養育情況、家庭功能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性探討。私立中山醫學院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學禮 (2004)。四位青少年的中輟過程一位國中教師的觀察與經歷。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研究》。台北：心理。
- 蔡鑫梓 (1998)。青少年之生育結果及育兒狀況研究。中山醫學院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夙芬 (1988)。國中復學學生之學校適應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 鄭君紋、劉世閔 (2011)。一位未婚女性在青少年時期懷孕的生育決定與出養經驗之敘事研究。《教育科學期刊》，10(2)，139-172。
- 鄭惠娟 (2002)。未婚懷孕青少年進入婚姻的生活經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勵馨基金會 (2013)。為小媽媽請命，投資代替譴責，復學不是夢。勵馨雜誌，



檢索日期：2014年10月29日。檢自：

<http://taipeihoping8.blogspot.tw/2014/08/752.html#01>

謝佩娟（2009）。青少女懷孕問題分析及其因應策略。南臺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顏郁心（2002）。中輟復學生復原力建構歷程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碩士論文。

魏子容（1999）。婚姻中的權與錢-談家庭主婦之經濟處境。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家玲（2012）。我是母親！少女母親的母職經驗與自我轉化之研究。南台人文社會學報，7，1-23。

嚴祥鸞（2013）。CEDAW 替代報告(CEDAW Alternative Report)。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蘇兆安（2006，5月31日）。少女懷孕生子，九成輟學。中華日報，檢索日期：2014年8月6日。





## 研究同意書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我是政治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的碩士生方韻喬，目前正在撰寫研究論文『青少年母親之復學經驗探討』。目的是針對未滿 20 歲之青少年母親，留養後的復學經驗，包括回歸校園後的復學適應、復學因素及學校的服務系統等面向的內涵及過程中所遇到的經歷。希望能夠透過您的寶貴分享，讓我們更加瞭解青少年母親在恢復就學過程的需求及經驗為何，作為社會相關服務提供之參考。

本研究亟需您的參與，希望您能與研究者透過面對面的訪談，分享您在復學後的想法和心得，預計將進行一到兩次的訪談，每次約一至兩個小時，將視訪談內容來決定是否增減訪談次數，訪談的地點將配合您的狀況安排，並為了資料完整性及確保分析的真實性，訪談將會全程錄音，並以逐字稿方式轉錄。在轉錄過程中便會將您的姓名及所有可以辨識您的個人身分的資料予以匿名處理，錄音檔將會在研究結束後銷毀。逐字稿轉錄完成後，會邀請您核對資料內容，以免有誤，未來若有進一步使用，也必先徵得您的同意才會進行其他使用，敬請放心。

若您對於研究過程、資料運用或其他事宜有任何疑問，您可以隨時提出，並要求研究者詳盡說明；在研究如有您不願意錄音的部分，可隨時中斷錄音；訪談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不願意繼續參與，亦可以隨時提出，研究者將會尊重並以您個人意願為主。如果您願意參與本研究的訪談且允許在論文中引用您提供的資料，請於文末簽署您的大名表示同意，若不願意參與亦不會影響您的任何權益，期待您共同參與此研究，謝謝您。

敬祝 平安順心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宋麗玉 教授

碩士班研究生：方韻喬 敬上

茲同意參與本研究，並享有以上權益之保障

參與者簽名：

日期：

研究者簽名：

日期：